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机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联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三、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四、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8
五、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 核查情况.....	19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孔磊、孙琦担任本次联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孔磊：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隧道股份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永和智控 IPO、顾家家居 IPO、复地集团公司债、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康隆达 IPO、祥和实业 IPO、顾家集团公司债、顾家家居可转债、东音股份可转债、百大集团要约收购、金能科技可转债、康隆达可转债等。

孙琦：男，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顾家家居 IPO、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隧道股份可转债、中恒电气非公开、金信诺非公开、新和成非公开、彩虹股份非公开、东音股份可转债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宇杰，其执业情况如下：

张宇杰：男，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隆达 IPO、祥和实业 IPO、东音股份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喜临门可转债、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国际医学重大资产出售、至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百大集团要约收购、金能科技可转债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钱欣、姚煦阳、曲娱、杨帆、施圣婷。

钱欣：女，注册会计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星诺奇、康众医疗、伟泰科技、广东泰明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喜临门可转债、顾家家居重组等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

姚煦阳：男，美国美利坚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 3 年研究部从业经历，于 2017 年获得新财富分析师评选家电组第三名（团队成员），2018 年进入投行工作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喜临门可转债、顾家家居重大资产重组、金能科技可转债等。

曲娱：女，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双学士学位，英国华威大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迪贝电气 IPO、康龙化成 IPO、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神融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永动”系列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金能科技可转债等。

杨帆：男，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顾家集团公司债、永和智控 IPO、顾家家居 IPO、复地集团公司债、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康隆达 IPO、祥和实业 IPO、顾家家居可转债、东音股份可转债、金能科技可转债等。

施圣婷：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法律从业资格证书，5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启迪设计、欧普照明、尚德教育、蜜芽宝贝等 IPO 项目，曾参与并负责康隆达可转债、顾家集团公司债、金螳螂集团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曾参与百大集团要约收购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lied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袁

成立日期：2001 年 02 月 12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邮政编码：310018

电话：0571-2893 9800

传真：0571-2893 98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allied-machinery.com/>

电子信箱：allied@allied-machinery.com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联德机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联德机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中信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联德机械权益、在联德机械任职等情况；

(四) 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联德机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中信证券与联德机械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9年5月16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联德机械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联德机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联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19年3月14日，联德机械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并更名而来。经联德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联德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42,696.76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

股本部分 24,696.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联德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8 日,联德装备更名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联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天健验[2017]592 号《验资报告》、坤元评报[2017]7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联德机械创立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2 月 12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从铸造到精加工的一站式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袁、朱晴华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根据对联德机械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讨论交流。发行人已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证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4,158.13	55,627.02	46,507.63	39,65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35.65	35,293.72	33,551.67	28,043.84
资产总计	98,793.79	90,920.74	80,059.30	67,697.19
流动负债合计	10,128.55	10,053.86	16,847.32	17,196.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2.49	3,078.04	2,761.73	1,756.72
负债合计	13,191.04	13,131.90	19,609.04	18,95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02.74	77,788.85	60,450.26	48,74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93.79	90,920.74	80,059.30	67,697.1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713.82	68,249.86	70,667.45	55,790.95
营业利润	8,818.83	19,013.83	18,778.85	11,629.04
利润总额	8,639.28	19,409.72	18,789.25	11,622.66
净利润	7,602.73	16,886.35	16,079.61	9,17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2.73	16,886.35	16,079.61	8,55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7.21	16,274.85	15,896.07	12,515.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79	18,985.12	12,883.44	16,59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46	-5,531.47	-4,370.89	-12,9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38	-4,520.47	-5,262.58	-16,62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77	474.34	890.00	-85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3.48	9,407.53	4,139.96	-13,874.62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19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杭州联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18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553.40 万元、15,896.07 万元、16,274.85 万元和 7,427.2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90.95 万元、70,667.45 万元、68,249.86 万元和 29,713.8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9,030.4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代码
1	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2,921.00	嘉环桐备[2019]100 号	2019-330483-34-03-029417-000
2	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42,362.26	42,362.26	改 201933048100044/ 改 201933048100049	2019-330481-34-03-019559-000/ 2019-330481-34-03-0295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	-
	合计	105,283.26	86,122.95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联德机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德控股	8,086.32	44.92%
2	联德国际	6,616.08	36.76%
3	宁波梵宏	2,160.00	12.00%
4	朔谊投资	277.20	1.54%

5	迅嘉投资	264.60	1.47%
6	旭晟投资	304.20	1.69%
7	佳扬投资	291.60	1.62%
合计		18,000.00	100.00%

其中，朔谊投资、迅嘉投资、旭晟投资、佳扬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向投资者定向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宁波梵宏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梵宏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4392；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844。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对朔谊投资、迅嘉投资、旭晟投资、佳扬投资、宁波梵宏及其股东进行了核查，查询其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宁波梵宏的备案登记资料。

（三）核查结果

朔谊投资、迅嘉投资、旭晟投资、佳扬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宁波梵宏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四、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联德机械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联德机械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联德机械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4、联德机械聘请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报告期内重组事项评估机构。

5、联德机械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报告期内股改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复核机构。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

经核查，联德机械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联德机械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五、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4,000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

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平均为 46.61%，其中主要为铸件、生铁、废钢、呋喃树脂及机床消耗的刀片。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以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幅度会小于自身的变动幅度。但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风险

2018 年初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 10%、25% 关税，2019 年 5 月美方又将原加征 10% 的关税税率上调至 25%。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境外市场，其中美国为出口地之一，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美国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8,330.58 万元、3,615.3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1%、12.17%。

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目前承担 25% 的加征税率。2018 年美方加征关税前，对美出口主要产品中压缩机类零部件产品为零关税、工程机械类零部件产品承担 2.5% 关税税率。假设客户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以转移加征关税的成本，即保证降价后客户的完税价格保持不变（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并以现行最高加征税率 25% 测算），则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美出口减少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2,009.67 万元、1,666.12 万元及 723.0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8.58% 及 8.37%。因中美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收入比例较大且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上升（即人民币升值）会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降低其竞争力。同时，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未来人民币汇率若发生较大不利波动，而公司又无法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使用金融工具等措施有效化解，则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占比分别为 83.13%、80.39%、81.75% 和 76.57%，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由于为客户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经营特点，行业内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集中情况，因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空调、空压机行业客户，且商用空调、空压机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仍然较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及业绩下滑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通过各级政府的努力，目前国内的疫情已初步得到控制，但自 3 月起疫情在全球范围的大爆发，其中美国疫情较为严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已经审阅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9.91% 和 7.77%，2020 年 1-12 月已经审阅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1.82% 和 0.16%。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 左右，未来若海外疫情控制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经营压力。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从铸造到精加工的一站式服务。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尤其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极大地带动了全球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的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未来工业 4.0、智能制造、高铁建设等持续推进将为包括机械设备零部件产品在内的装备制造业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所处铸造为源头的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具有“跨行业、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由于主机设备的结构、外型、尺寸、功能等有所不同，对零部件的尺寸、形状、性能等要求也各有不同，这要求零部件制造企业具有较高生产制造水平。同时，大型客户往往对零部件供应商规模具有一定要求，确保供应商有能力满足其产品数量、品质、交货周期等方面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已具备较高的柔性化制造能力和一定的生产规模优势，主要服务于世界五百强等大型跨国高端设备制造厂商，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

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本保荐人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的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的主要应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磊 孙琦
孔磊 孙琦

项目协办人: 张宇杰
张宇杰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锋
潘锋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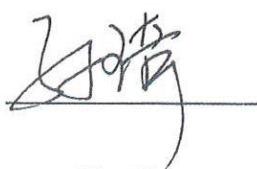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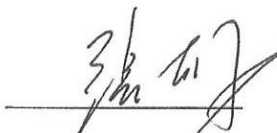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孔磊、孙琦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磊 孙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2021年1月25日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授权孔磊、孙琦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孔磊、孙琦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孔磊作为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除此之外，无其他在审企业。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孙琦作为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91.SH）（主板）可转债项目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除此之外，无其他在审企业。

2、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孔磊、孙琦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3、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孔磊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主板）可转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于2020年5月完成发行上市工作；曾担任过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主板）可转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于2018年8月完成发行上市工作；除此以外孔磊最近3年内不曾担任过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孙琦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主板）可转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发行上市工作；除此以外孙琦最近 3 年内不曾担任过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 磊


孙 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4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9718号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联德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联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中间仓存货的存在与计价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联德公司存放在中间仓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812.11 万元、3,475.59 万元、3,356.79 万元及 4,316.91 万元。

杭州联德公司的部分客户实行准时制生产方式。为了能够准时将产品送达客户工厂，杭州联德公司在客户工厂附近配置中间仓，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产品提前存放在中间仓中。根据客户的生产需要，由杭州联德公司将产品从中间仓提货后及时送达至客户工厂，或者由客户从中间仓中提货。杭州联德公司期末中间仓存货金额较大，存在账实不一致以及计价不准确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杭州联德公司中间仓存货的存在与计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中间仓存货的存在与计价，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杭州联德公司中间仓的分布情况；
- （2）了解并抽查了杭州联德公司与中间仓的对账流程；
- （3）测试了杭州联德公司关于中间仓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4）登录中间仓开发的存货查询系统，下载原始收发存信息数据；
- （5）获取中间仓发送给杭州联德公司的收发存对账资料，并与杭州联德公司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 （6）实地走访了主要中间仓，并对中间仓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
- （7）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期末存放于中间仓的存货，向中间仓管理方进行函证确认；
- （8）对中间仓存货执行了计价测试。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联德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3,561,181.74 元和 169,608,866.76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178,059.07 元和 8,480,443.39 元，账面价值为分别人民币 136,383,122.67 元和 161,128,423.37 元。

杭州联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

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2 及五（一）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联德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7,911,525.90 元和 162,985,043.34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895,576.28 元和 8,149,252.17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2,015,949.62 元和 154,835,791.17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联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州联德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联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联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联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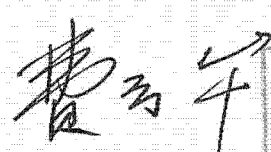

（六）就杭州联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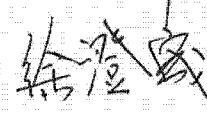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256,370.24	249,157,039.06	142,251,428.13	150,426,570.05	80,893,069.82	118,684,498.55	49,924,86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70,900.00	24,727,673.59	24,116,374.00	31,148,964.03	15,036,613.43	31,050,886.37	31,050,886.37	
应收账款	148,977,846.37	136,383,122.67	116,343,421.88	154,835,791.17	155,666,562.37	112,015,949.52	89,251,544.77	
应收款项融资	1,938,981.54	19,663,578.63	4,554,791.18					
预付款项	480,709.46	2,170,124.50	4,056,768.65	1,678,772.15	503,010.71	2,234,003.19	886,653.38	
其他应收款	4,468,757.35	4,217,085.97	47,125,398.72	2,982,670.93	2,810,150.92	148,526.37	37,135.75	
存货	117,086,733.94	116,379,557.53		111,996,707.16	38,697,999.99	88,580,788.89	43,991,112.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8,517.10	3,572,012.73	393,063.74	12,006,974.46	762,632.39	43,818,865.40	318,865.40	
流动资产合计	641,581,348.08	556,270,194.68	339,440,543.37	465,076,349.45	294,369,139.53	396,533,508.39	215,461,052.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851,690.81		581,851,690.81		521,899,105.01		479,899,105.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640,804.20	284,110,482.01	130,592,102.32	290,827,758.16	143,821,060.97	225,915,826.74	130,292,869.47	
在建工程	22,776,867.73	12,158,583.27				3,175,15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242,558.49	34,120,420.73	9,970,679.74	29,560,502.41	4,415,891.66	30,382,093.26	4,329,977.7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3,065.88	5,803,272.02	1,877,348.45	6,419,393.65	1,806,572.72	2,356,794.89	867,46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3,223.23	16,744,504.26	1,396,857.93	9,003,013.49	5,918,226.00	18,598,551.42	17,638,93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356,515.53	352,937,242.29	725,688,679.25	335,516,667.71	683,860,856.36	280,438,426.38	633,029,359.60	
资产总计	987,937,867.61	909,207,436.97	1,055,129,222.62	800,593,017.66	978,229,995.89	676,971,933.77	848,490,411.52	

法定代表人: 杨晓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 印

杨晓 印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册 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297,139,183.50	231,567,871.51	682,439,620.45	603,659,337.92	766,674,463.91	583,697,035.21	557,909,519.14	450,796,056.07
2	167,057,416.26	151,336,202.53	392,063,055.84	322,398,297.29	398,957,639.49	393,645,354.30	303,814,238.13	239,250,451.59
3	2,884,394.75	1,350,050.60	7,317,621.28	4,705,050.83	7,262,937.09	3,898,740.52	7,659,192.06	3,605,455.00
4	14,589,695.28	4,223,828.94	36,213,521.53	12,512,217.00	36,549,786.80	13,964,381.07	26,546,779.68	15,981,312.25
5	16,636,678.33	10,792,534.55	44,990,113.86	28,941,737.20	42,111,773.17	25,250,430.69	69,118,596.85	52,717,662.77
6	16,091,662.38	10,597,157.70	36,329,250.58	20,344,502.42	38,563,453.04	21,295,656.12	27,168,198.15	15,465,690.47
	-2,435,288.99	-2,529,215.17	-2,594,899.98	-3,031,008.06	-6,531,697.97	-6,668,634.91	4,540,366.49	5,987,638.99
	26,575.41	1,138.69	582,020.84	122,373.00	1,322,692.30	823,110.31	970,645.22	2,336,354.93
	45,779.30	31,529.75	458,106.82	370,005.02	156,938.73	72,974.92	156,938.73	116,593.13
	7,678,169.28	1,801,355.03	5,232,046.45	3,434,316.35	1,590,335.36	1,332,642.57	810,228.42	702,111.56
	2,201,353.09	1,915,159.86	1,572,307.58	1,238,371.15	488,664.18	88,081,830.16	1,260,760.50	13,496,297.22
9	-4,435,578.06	-1,872,581.50	934,641.11	1,946,312.45	-4,007,133.24	-4,291,640.21	1,758,212.02	-414,341.52
10	-1,566,288.25	-762,119.72	-1,587,782.74	-1,000,400.34	-65,252.54	-553,021.75	-653,845.52	-634,845.52
11	88,188,331.65	56,990,326.03	190,138,262.45	123,278,264.85	187,788,521.04	217,433,839.94	116,290,382.91	71,049,087.76
12	4,094.00	4,094.00	4,067,808.32	4,000,000.00	118,321.91	28,132.50	139,113.53	130,313.53
13	1,729,645.01	10,922.12	108,899.43	14,267.58	14,267.58	14,267.58	198,099.50	197,769.16
14	86,382,770.44	56,893,187.91	194,097,172.34	127,278,264.85	187,892,474.99	217,447,615.86	116,226,601.95	70,994,002.13
	10,365,607.72	7,376,402.98	95,233,675.80	17,702,887.50	37,096,418.95	17,799,467.14	24,434,403.98	12,343,882.02
	76,027,262.72	49,517,864.93	168,863,496.54	109,535,377.35	186,796,056.14	199,657,148.72	91,772,198.28	58,740,726.11
	76,027,262.72	49,517,864.93	168,863,496.54	109,535,377.35	186,796,056.14	199,657,148.72	91,772,198.28	58,740,726.11
15	76,027,262.72	49,517,864.93	168,863,496.54	109,535,377.35	186,796,056.14	199,657,148.72	91,772,198.28	58,740,726.11
	2,111,700.16	2,111,700.16	1,657,191.83	1,657,191.83	6,256,321.61	6,256,321.61	8,254,452.99	8,254,452.99
	2,111,700.16	2,111,700.16	1,657,191.83	1,657,191.83	6,256,321.61	6,256,321.61	8,254,452.99	8,254,452.99
	78,139,962.88	49,517,084.93	176,520,688.37	109,535,377.35	187,052,378.15	199,657,148.72	83,507,745.29	58,740,726.11
	78,139,962.88	49,517,084.93	176,520,688.37	109,535,377.35	187,052,378.15	199,657,148.72	83,507,745.29	58,740,726.11
	0.42	0.42	0.91	0.89	0.89	0.89	0.68	0.68
	0.42	0.42	0.91	0.89	0.89	0.89	0.68	0.68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99,195.17元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文

李军文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732,043.85	217,303,810.62	701,040,481.42	516,171,024.60	677,920,593.84	530,276,828.81	539,515,365.84	442,051,27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1,764.84	3,848,099.05	10,726,827.60	4,325,138.05	8,105,038.07	8,920,729.14	4,972,900.52	4,835,87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3,966.03	8,175,507.27	13,942,213.81	10,341,198.26	13,608,544.47	13,039,962.84	10,302,222.02	10,053,0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57,774.72	229,327,416.94	725,709,522.83	530,837,360.91	700,634,176.38	552,247,219.79	574,790,488.18	457,069,96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357,774.72	114,521,295.53	235,704,538.31	245,098,212.70	300,565,781.34	281,248,942.63	263,872,022.56	263,872,02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84,079.93	43,195,597.50	163,201,103.15	75,679,514.08	154,213,385.69	70,239,741.94	125,495,655.05	66,301,56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1,372.91	8,481,413.64	64,342,034.19	31,288,571.73	63,374,797.79	19,717,738.45	47,915,078.22	21,320,75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0,544.34	10,647,853.42	52,610,621.26	25,927,417.92	53,644,833.09	23,809,208.67	62,930,881.55	33,792,75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19,920.94	176,846,160.09	535,858,297.91	378,988,716.43	571,799,798.91	375,014,831.69	408,832,152.23	385,293,09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7,853.78	52,481,256.85	189,851,230.92	151,848,644.48	128,834,377.47	177,232,388.10	165,958,335.95	71,806,86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500,000.00	296,000,000.00	603,600,000.00	406,000,000.00	289,500,000.00	430,000,000.00	286,032,243.56	92,932,24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3,820.09	2,017,426.86	1,672,307.58	1,238,871.15	488,604.18	88,081,830.16	806,995.94	15,561,05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8.00	4,608.00	31,579.91	987,824.55	33,500.00	784,909.11	784,909.11	3,122,13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08,228.09	298,022,034.86	605,574,387.49	409,066,695.70	293,022,164.18	227,081,630.16	288,675,372.71	112,669,95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52,778.32	5,873,850.91	60,759,887.73	6,549,954.32	83,891,080.07	35,645,118.38	71,576,543.80	52,048,95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500,000.00	296,000,000.00	601,600,000.00	465,952,585.80	248,000,000.00	181,000,000.00	331,600,000.00	240,333,7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52,778.32	301,973,850.91	662,359,887.73	472,575,340.12	333,731,080.07	218,485,118.38	418,508,521.65	292,383,74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4,550.23	-3,951,816.05	-55,314,700.24	-62,508,644.42	-43,708,915.89	8,596,711.78	-123,933,248.94	-179,713,78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6,900,000.00	3,192,000.00	20,400,000.00	10,000,000.00	31,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6,900,000.00	3,192,000.00	20,400,000.00	10,000,000.00	31,000,0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9,900,000.00	35,853,838.22	20,400,000.00	30,000,000.00	76,000,000.00	103,338,00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21.94		28,112,655.88	27,661,838.22	32,567,233.61	32,306,756.27	101,805,946.68	235,938,005.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3,192,000.00	3,192,000.00	5,468,679.89	95,455,029.50	6,686,264.98	96,764,85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221.94	400,000.00	51,204,655.88	35,853,838.22	74,025,913.50	157,761,795.77	133,343,831.05	210,08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3,778.06	19,600,000.00	-45,204,655.88	-35,853,838.22	-52,625,824.02	-147,761,795.77	-106,231,012.89	147,913,94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7,650.71	1,969,356.02	4,743,377.12	3,216,979.38	8,899,951.44	2,558,219.12	-8,540,234.84	-643,37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34,772.32	70,098,798.82	94,075,261.92	56,703,141.22	41,399,589.00	40,625,723.23	-138,746,160.72	-20,533,233.55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51,821.97	137,146,211.04	149,976,570.05	80,443,059.82	108,576,981.05	39,817,846.69	247,323,141.77	60,550,58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386,594.29	207,245,009.86	244,051,821.97	137,146,211.04	149,976,570.05	80,443,059.82	108,576,981.05	39,817,846.69

法定代表人: 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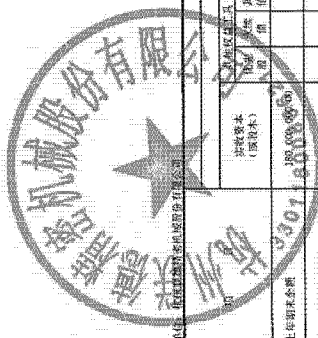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晓

第 11 页 共 141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57,100,391.77		9,044,733.74		117,462,896.79	363,608,021.30	180,000,000.00	57,100,391.77		9,044,733.74		117,462,896.79	354,608,021.30	46,145,854.00	250,367,034.84	664,122,881.87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一)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二)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三) 库存股转增资本(或股本)																				
(四)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 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六) 其他																				
五、利润分配																				
(一) 提取盈余公积																				
(二)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其他																				
六、其他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00,000.00	57,100,391.77		9,044,733.74		117,462,896.79	363,608,021.30	180,000,000.00	57,100,391.77		9,044,733.74		117,462,896.79	354,608,021.30	46,145,854.00	250,367,034.84	664,122,881.87			
八、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57,100,391.77		9,044,733.74		117,462,896.79	363,608,021.30	180,000,000.00	57,100,391.77		9,044,733.74		117,462,896.79	354,608,021.30	46,145,854.00	250,367,034.84	664,122,881.87			



杨晓军 印

杨晓军 印

杨晓军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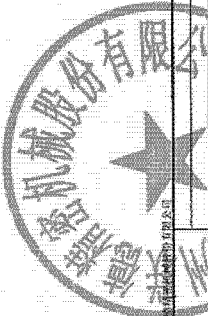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14,597,847.31	1,127,240.20	26,184,130.10	186,587,186.57	487,440,118.74	143,915,321.39	564,715.92	34,516,286.65	238,855,255.05	111,018,364.72	597,893,126.1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114,597,847.31	4,124,216.50	26,184,130.10	186,587,186.57	487,440,118.74	143,915,321.46	26,277,053.78	34,516,286.65	186,870,672.25	111,018,364.72	722,832,64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89	8,266,321.61	19,985,714.67	90,830,941.67	117,082,467.83	36,084,868.54	87,890,493.53	-6,162,157.49	-31,422,926.28	-111,018,364.72	-31,892,51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66,321.61		180,796,658.74	187,063,238.35				82,538,190.41	8,266,657.87	191,897,14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114,597,838.79	7,391,538.11	46,169,844.77	256,367,628.84	604,522,586.57	180,000,000.00	114,897,507.31	28,354,129.16	165,447,746.97	-10,750,007.00	697,843,113.74		

法定代表人：李敏
李敏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晓正
杨晓正印
第 13 页 共 14 页

法定代表人：李敏
李敏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期末余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52,350,987.81			34,089,513.06	261,987,498.85	728,428,998.42	180,000,000.00			249,485,787.81				23,135,975.32	163,405,058.94	616,027,822.07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252,350,987.81			34,089,513.06	261,987,498.85	728,428,998.42	180,000,000.00			249,485,787.81				23,135,975.32	163,405,058.94	616,027,82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17,084.53	48,517,084.53				2,865,200.00				10,554,537.74	98,591,829.61	112,400,57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17,084.53	48,517,084.53				2,865,200.00				10,554,537.74	98,591,829.61	112,400,57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52,350,987.81			34,089,513.06	311,504,583.48	777,945,484.35	180,000,000.00			252,350,987.81				34,089,513.06	261,987,498.85	728,428,998.42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准备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准备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99,485,787.81	299,485,787.81	180,000,000.00								299,485,78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299,485,787.81	299,485,787.81	180,000,000.00								299,485,78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99,485,787.81	299,485,787.81	180,000,000.00								466,370,615.33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机械公司）。联德机械公司系经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下外经资（2001）8号）批准，由自然人孙袁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1年2月1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联德机械公司投资者变更为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德机械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有投资者为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5897521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0,000,000.00元，股份总数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9月18日一届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合德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弘德公司）、郎溪启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溪启德公司）、Risen Industries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瑞新公司）、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以

下简称Richland公司)、Allied Machinery USA, INC(以下简称USA公司)和Allied Machinery Korea Co., Ltd. (以下简称韩国联德公司)等7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

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票发行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性质款项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 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15、20、39	0、10	2.56、4.50、6.67、20.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办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估计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土地所有权。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

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2020年1-6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

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内销收入确认

内销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中间仓销售两种模式。

①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产品交付。

客户确认接收产品后，公司依据客户签收的单据确认收入。

② 中间仓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工厂附近的中间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中间仓领用产品或者由公司从中间仓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与客户对当月领用产品进行对账结算，并依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

外销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中间仓销售两种模式。

① 直接销售模式，在 EX-WORK 条款下，公司产品发货即交付给客户，依据装箱单确认收入；在 FOB 条款下，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并交付于客户，以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 DDP 条款下，公司在产品进关完税，运抵指定目的地并交付于客户，以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② 中间仓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将产品运输至境外客户工厂附近的中间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中间仓领用产品并验收。公司按照客户实际领用验收数量确认收入。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

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产品。

1) 内销收入确认

内销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中间仓销售两种模式。

①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产品交付。客户确认接收产品后,公司依据客户签收的单据确认收入。

② 中间仓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工厂附近的中间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中间仓领用产品或者由公司将产品从中间仓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与客户对当月领用产品进行对账结算,并依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

外销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中间仓销售两种模式。

① 直接销售模式,在 EX-WORK 条款下,公司产品发货即交付给客户,依据装箱单确认收入;在 FOB 条款下,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并交付于客户,以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 DDP 条款下,公司在产品进关完税,运抵指定目的地并交付于客户,以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② 中间仓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将产品运输至境外客户工厂附近的中间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中间仓领用产品并验收。公司按照客户实际领用验收数量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

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6%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8.90%、29.70%

[注 1]境内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 2017 年及 2018 年 1-4 月按 17% 的税率计缴，2018 年 5-12 月及 2019 年 1-3 月按 16% 的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起按 13% 的税率计缴；收取资金利息按 6% 的税率计缴。韩国联德公司按 10% 的税率计缴

[注 2]本公司及桐乡合德公司按 7% 的税率计缴，海宁弘德公司及郎溪启德公司按 5% 的税率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桐乡合德公司	15%	15%	15%	15%
Richland 公司	28.90%	28.90%	28.90%	[注 1]
香港瑞新公司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USA 公司	29.70%	29.70%	29.70%	[注 1]
郎溪启德公司	25%	25%	25%	
海宁弘德公司	15%	15%	25%	25%
韩国联德公司	[注 3]	[注 3]		

[注 1]Richland 公司及 USA 公司适用累进税率缴纳联邦税, Richland 公司按 7.90%的税率缴纳州税, USA 公司按 8.70%的税率缴纳州税

[注 2]根据香港《税务条例》, 对非香港产生或获得之盈利, 免征利得税。故香港瑞新公司从事转口贸易利得不计缴利得税

[注 3]韩国联德公司适用累进税率缴纳法人税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资格有效期 3 年。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桐乡合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25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资格有效期 3 年。桐乡合德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桐乡合德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桐乡合德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重新认定前, 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 海宁弘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海宁弘德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库存现金	8, 194. 87	13, 617. 68	10, 311. 54	3, 992. 29
银行存款	343, 378, 399. 42	244, 038, 204. 29	149, 966, 258. 51	108, 572, 988. 76
其他货币资金	11, 360. 38	5, 105, 217. 09	450, 000. 00	10, 107, 517. 50
合 计	343, 397, 954. 67	249, 157, 039. 06	150, 426, 570. 05	118, 684, 498. 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 356, 732. 21	68, 829, 863. 97	53, 710, 652. 12	60, 143, 261. 83

(2) 其他说明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9,926,470.74元和结汇保证金181,046.76元。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6月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增加37.82%（绝对额增加9,424.09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所得带来的现金净流入增加及取得抗疫低息扶持贷款2,000.00万元所致。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增加65.63%（绝对额增加9,873.05万元），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增加26.74%（绝对额增加3,174.21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70,900.00	100.00			4,270,900.00
合 计	4,270,900.00	100.00			4,270,9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727,673.59	100.00			24,727,673.59
合 计	24,727,673.59	100.00			24,727,673.59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148,964.03		31,148,964.03
合 计	31,148,964.03		31,148,964.0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050,886.37		31,050,886.37
合 计	31,050,886.37		31,050,886.3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270,900.00			24,727,673.59		
小 计	4,270,900.00			24,727,673.59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1,148,964.03			31,050,886.37		
小 计	31,148,964.03			31,050,886.3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票据以承兑人信用为基准进行分析，同类的承兑人信用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270,900.00	24,727,673.59	18,607,629.46	23,655,191.32
小 计	4,270,900.00	24,727,673.59	18,607,629.46	23,655,191.32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48,219.66		4,619,768.00	
小 计	14,948,219.66		4,619,768.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三项。上述三项合计，2020年6月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减少3.52%（绝对额减少636.76万元），略有下降。其中，应收票据2020年6月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减少2,045.68万元，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应收款项融资2020年6月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减少1,065.61万元，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票据贴现利率较低，公司票据贴现较多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608,866.76	100.00	8,480,443.39	5.00	161,128,423.37
合计	169,608,866.76	100.00	8,480,443.39	5.00	161,128,423.37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561,181.74	100.00	7,178,059.07	5.00	136,383,122.67
合计	143,561,181.74	100.00	7,178,059.07	5.00	136,383,122.67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985,043.34	100.00	8,149,252.17	5.00	154,835,79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62,985,043.34	100.00	8,149,252.17	5.00	154,835,791.17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11,525.90	100.00	5,895,576.28	5.00	112,015,94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7,911,525.90	100.00	5,895,576.28	5.00	112,015,949.6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9,608,866.76	8,480,443.39	5.00	143,561,181.74	7,178,059.07	5.00
小计	169,608,866.76	8,480,443.39	5.00	143,561,181.74	7,178,059.07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985,043.34	8,149,252.17	5.00	117,911,525.90	5,895,576.28	5.00
小计	162,985,043.34	8,149,252.17	5.00	117,911,525.90	5,895,576.28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汇率波动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8,059.07	1,260,108.27		42,276.05			8,480,443.39	
小计	7,178,059.07	1,260,108.27		42,276.05			8,480,443.39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汇率波动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9,252.17	-1,031,122.11		59,929.01			7,178,059.07	
小计	8,149,252.17	-1,031,122.11		59,929.01			7,178,059.07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汇率变动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5,576.28	2,182,508.96		71,166.93			8,149,252.17	
小计	5,895,576.28	2,182,508.96		71,166.93			8,149,252.17	

4)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汇率变动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6,011.94	1,315,959.16		-76,394.82			5,895,576.28	
小计	4,656,011.94	1,315,959.16		-76,394.82			5,895,576.2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森自控集团[注 1]	65,980,327.79	38.90	3,299,016.39
英格索兰集团[注 2]	25,041,464.78	14.76	1,252,073.24
特灵科技[注 3]	21,109,134.38	12.45	1,055,456.72
开利空调[注 4]	14,989,952.35	8.84	749,497.62
卡特彼勒集团[注 5]	10,634,106.83	6.27	531,705.34
小计	137,754,986.13	81.22	6,887,749.31

[注 1]由 Johnson Controls,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

[注 2]2020 年 6 月 30 日由 Ingersoll Rand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英格索兰集团原系 Ingersollr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及其附属公司组成, 2020 年 2 月 29 日英格索兰集团宣布完成分拆重组, 其旗下工业技术业务(主要产品为工业用空气压缩机等)与 Gardner Denver Holdings, Inc. 合并, 合并后更名为 Ingersoll Rand Inc.。原英格索兰集团旗下温控系统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等 HVAC 设备)留存并将集团更名为 Trane Technologies Plc (特灵科技)

[注 3]由 Trane Technologies Pl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

[注 4]由 Carrier Corporation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

[注 5]由 Caterpillar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森自控集团	58,850,783.62	40.99	2,942,539.18
英格索兰集团[注 6]	36,172,062.99	25.20	1,808,603.15
开利空调	11,823,035.10	8.24	591,151.76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7,780,851.30	5.42	389,042.57
卡特彼勒集团	6,389,356.54	4.45	319,467.83
小 计	121,016,089.55	84.30	6,050,804.49

[注 6]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 Ingersollr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森自控集团	70,516,320.62	43.27	3,525,816.03
英格索兰集团	37,317,936.90	22.90	1,865,896.85
开利空调	15,695,764.61	9.63	784,788.23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7,013,231.72	4.30	350,661.59
斯必克集团[注 7]	4,620,156.42	2.83	231,007.82
小 计	135,163,410.27	82.93	6,758,170.52

[注 7]由 Spx flow,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森自控集团	30,129,933.49	25.55	1,506,496.67
英格索兰集团	27,623,189.53	23.43	1,381,159.48
开利空调	15,203,113.52	12.89	760,155.68
赫斯基集团[注8]	9,454,908.49	8.02	472,745.42
斯必克集团	7,630,799.50	6.47	381,539.98
小计	90,041,944.53	76.36	4,502,097.23

[注8]由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下同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6月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增加18.14% (绝对额增加2,474.53万元)，主要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之说明。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增加38.23% (绝对额增加4,281.98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1) 类别明细

项目	2020.6.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9,007,479.54				9,007,479.54	
合计	9,007,479.54				9,007,479.5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9,663,578.63				19,663,578.63	
合计	19,663,578.63				19,663,578.63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007,479.54		
小 计	9,007,479.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663,578.63		
小 计	19,663,578.63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471,376.24	12,092,609.20
小 计	19,471,376.24	12,092,609.2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6月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减少54.19%(绝对额减少1,065.61万元)，主要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之说明。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87,701.71	96.22		887,701.71	2,135,243.50	98.39		2,135,243.50
1-2年	34,881.00	3.78		34,881.00	34,881.00	1.61		34,881.00
合 计	922,582.71	100.00		922,582.71	2,170,124.50	100.00		2,170,124.50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比例(%)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1 年以内	1,648,772.15	98.21		1,648,772.15	1,923,844.92	86.12		1,923,844.92
1-2 年	30,000.00	1.79		30,000.00	310,158.27	13.88		310,158.27
合 计	1,678,772.15	100.00		1,678,772.15	2,234,003.19	100.00		2,234,003.19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集思铝业有限公司	140,828.40	15.26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112,858.21	12.23
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47,588.83	5.16
上海尚督贸易有限公司	43,125.00	4.67
小 计	444,400.44	48.1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1,314,728.80	60.58
三明市毅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66,550.00	7.67
浙江集思铝业有限公司	119,224.20	5.49
通辽市大林型砂有限公司	82,048.08	3.78
宁波景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193.42	2.31
小 计	1,732,744.50	79.83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武安市龙凤山球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0,344.82	48.27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99,195.58	5.9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5.7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75,911.49	4.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46,962.91	2.80

小 计	1,128,414.80	67.22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科技学院	250,000.00	11.19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39,542.50	10.72
北京诚信昌科贸有限公司	192,306.00	8.6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77,464.86	7.94
杭州妙奇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	6.98
小 计	1,015,313.36	45.44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1,475.33	100.00	452,717.98	9.20	4,468,757.35
合 计	4,921,475.33	100.00	452,717.98	9.20	4,468,757.35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4,270.04	100.00	287,184.07	6.38	4,217,085.97
合 计	4,504,270.04	100.00	287,184.07	6.38	4,217,085.97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3,336.50	100.00	170,765.57	5.42	2,982,57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53,336.50	100.00	170,765.57	5.42	2,982,570.93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263.01	100.00	51,736.64	25.83	148,52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0,263.01	100.00	51,736.64	25.83	148,526.3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股票发行费组合	4,332,075.47	376,981.14	8.70	3,954,716.98	244,905.66	6.19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504,279.06	71,480.80	14.17	493,174.21	39,459.46	8.00
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73,522.40	3,676.12	5.00	40,703.75	2,035.19	5.00
应收其他性质款项组合	11,598.40	579.92	5.00	15,675.10	783.76	5.00
小计	4,921,475.33	452,717.98	9.20	4,504,270.04	287,184.07	6.38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95,501.50	154,775.07	5.00	129,633.01	6,481.64	5.00
1-2年	40,225.00	4,022.50	10.00	5,000.00	500.00	10.00
2-3年				8,240.00	1,648.00	20.00
3-4年	8,060.00	2,418.00	30.00	11,440.00	3,432.00	30.00
4-5年				12,550.00	6,275.00	50.00
5年以上	9,550.00	9,550.00	100.00	33,400.00	33,400.00	100.00
小计	3,153,336.50	170,765.57	5.42	200,263.01	51,736.64	25.8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其他应收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3,194,964.30	3,394,588.81	3,095,501.50	129,633.01
1-2年	616,829.80	1,097,796.23	40,225.00	5,000.00
2-3年	1,097,796.23	225.00		8,240.00
3-4年	225.00		8,060.00	11,440.00
4-5年		8,060.00		12,550.00
5年以上	11,660.00	3,600.00	9,550.00	33,400.00
合 计	4,921,475.33	4,504,270.04	3,153,336.50	200,263.0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9,729.45	109,779.62	7,675.00	287,184.0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841.49	30,841.49		

—转入第三阶段		-109,779.63	109,779.6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860.29	30,777.38	113,832.12	165,469.7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汇率波动影响		64.12		64.12
期末数	159,748.25	61,682.98	231,286.75	452,717.98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4,775.07	4,022.50	11,968.00	170,765.5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4,889.81	54,889.81		
—转入第三阶段		-22.50	22.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906.69	50,889.81	-4,315.50	116,481.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汇率波动影响	-62.50			-62.50
期末数	169,729.45	109,779.62	7,675.00	287,184.0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1,736.64	119,028.93						170,765.57

小 计	51,736.64	119,028.93						170,765.57
-----	-----------	------------	--	--	--	--	--	------------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09,631.16	-157,894.52						51,736.64
小 计	209,631.16	-157,894.52						51,736.64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票发行费	4,332,075.47	3,954,716.98	943,396.23	
押金保证金	504,279.06	493,174.21	2,107,235.00	155,455.00
员工备用金	73,522.40	40,703.75	102,705.27	36,601.04
其他	11,598.40	15,675.10		8,206.97
合 计	4,921,475.33	4,504,270.04	3,153,336.50	200,263.0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费	1,700,000.00	1 年以内	34.54	85,000.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股票发行费	1,415,094.34	[注 1]	28.75	212,264.1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费	1,132,075.47	[注 2]	23.00	75,471.70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6,200.00	[注 3]	4.60	37,595.55
WE Energies	押金保证金	176,960.31	1-2 年	3.60	17,696.06
小 计		4,650,330.12		94.49	428,027.47

[注 1]1 年以内 471,698.11 元, 2-3 年 943,396.23 元

[注 2]1 年以内 754,716.98 元, 1-2 年 377,358.49 元

[注 3]1 年以内 9,289.00 元, 1-2 年 62,511.00 元, 2-3 年 154,400.00 元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费	1,700,000.00	1 年以内	37.74	85,000.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股票发行费	1,415,094.34	[注1]	31.42	117,924.5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费	754,716.98	1年以内	16.76	37,735.85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6,911.00	[注2]	4.82	18,565.55
WE Energies	押金保证金	155,193.66	1年以内	3.45	7,759.68
小计		4,241,915.98		94.19	266,985.61

[注1]1年以内 471,698.11元,1-2年 943,396.23元

[注2]1年以内 62,511.00元,1-2年 154,400.00元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郎溪县思创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40,000.00	1年以内	58.35	92,000.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股票发行费	943,396.23	1年以内	29.92	47,169.81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4,400.00	1年以内	4.90	7,720.00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0.00	[注]	2.38	5,750.00
沈国铭	员工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1.90	3,000.00
小计		3,072,796.23		97.45	155,639.81

[注]1年以内 35,000.00元,1-2年 40,000.00元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600.00	[注]	23.77	36,460.00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19.97	2,000.00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600.00	1年以内	12.28	1,230.00
浙江易和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9.99	1,000.00
梁树华	员工备用金	10,742.57	1年以内	5.36	537.13
小计		142,942.57		71.37	41,227.13

[注]3-4年 11,200.00元,4-5年 6,600.00元,5年以上 29,800.00元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增加41.39%(绝对额增加123.45万元),主要系支付的股票发行费增加所致。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增加19.08倍(绝对额增加283.40万元),

主要系支付项目投资履约保证金所致。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70,954.37		12,770,954.37	12,282,339.80		12,282,339.80
在产品	22,034,270.64	403,570.58	21,630,700.06	24,555,003.69	318,272.05	24,236,731.64
库存商品[注]	70,512,594.21	1,328,245.86	69,184,348.35	68,144,554.63	1,208,629.85	66,935,924.78
发出商品	9,382,973.89	130,913.76	9,252,060.13	9,317,427.79	104,472.09	9,212,955.70
委托加工物资	1,628,901.50		1,628,901.50	1,102,040.67		1,102,040.67
低值易耗品	2,619,768.93		2,619,768.93	2,609,564.94		2,609,564.94
合 计	118,949,463.54	1,862,730.20	117,086,733.34	118,010,931.52	1,631,373.99	116,379,557.5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82,424.56		11,782,424.56	7,050,654.55		7,050,654.55
在产品	22,711,763.19	342,696.70	22,369,066.49	24,586,037.47	160,821.54	24,425,215.93
库存商品[注]	61,024,166.61	1,312,665.34	59,711,501.27	44,422,988.44	352,837.85	44,070,150.59
发出商品	14,135,907.98	84,377.59	14,051,530.39	10,309,359.51	112,923.56	10,196,435.95
委托加工物资	1,512,974.20		1,512,974.20	1,234,064.58		1,234,064.58
低值易耗品	2,569,210.25		2,569,210.25	1,604,267.29		1,604,267.29
合 计	113,736,446.79	1,739,739.63	111,996,707.16	89,207,371.84	626,582.95	88,580,788.89

[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存放于中间仓中的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28,121,118.50元、34,755,934.63元、33,567,867.48元和43,169,120.90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18,272.05	396,378.01	77.22	311,156.70		403,570.58
库存商品	1,208,629.85	1,043,602.74	107.94	924,094.67		1,328,245.86
发出商品	104,472.09	128,277.50		101,835.83		130,913.76
小计	1,631,373.99	1,568,258.25	185.16	1,337,087.20		1,862,730.20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42,696.70	318,802.62	-530.57	342,696.70		318,272.05
库存商品	1,312,665.34	1,164,508.03	-2,517.96	1,266,025.56		1,208,629.85
发出商品	84,377.59	104,472.09		84,377.59		104,472.09
小计	1,739,739.63	1,587,782.74	-3,048.53	1,693,099.85		1,631,373.99

③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60,821.54	333,137.12	9,559.58	160,821.54		342,696.70
库存商品	352,837.85	1,288,080.64	20,495.90	348,749.05		1,312,665.34
发出商品	112,923.56	84,377.59		112,923.56		84,377.59
小计	626,582.95	1,705,595.35	30,055.48	622,494.15		1,739,739.63

④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97,317.23	160,821.54		697,317.23		160,821.54
库存商品	176,643.41	326,402.28		150,207.84		352,837.85
发出商品	3,270.07	112,923.56		3,270.07		112,923.56
小计	877,230.71	600,147.38		850,795.14		626,582.95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在产品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完工并售出
库存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在产品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完工并售出
库存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在产品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完工并售出
库存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在产品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完工并售出
库存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26.43% (绝对额增加 2,341.59 万元),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留抵增值税	387,946.25	2,424,668.81	5,252,878.09	318,855.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2,820.85	641,019.01	4,309,251.6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43,500,000.00
待摊费用	617,750.00	506,324.91	444,844.68	
合 计	1,298,517.10	3,572,012.73	12,006,974.46	43,818,855.40

(2) 其他说明

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减少 70.25% (绝对额减少 843.50 万元), 主要系留抵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减少 72.60% (绝对额减少 3,181.19 万元), 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6,484,630.66	6,091,842.26	449,874,478.87	6,127,781.26	568,578,733.05
本期增加金额	195,585.22	152,729.71	5,558,112.97	278,597.79	6,185,025.69
① 购置	46,708.65	149,431.61	5,085,454.53	266,003.00	5,547,597.79
② 在建工程转入			426,548.66		426,548.66
③ 汇率变动影响	148,876.57	3,298.10	46,109.78	12,594.79	210,879.24
本期减少金额	405,639.14		3,133,586.40		3,539,225.54
① 处置或报废	405,639.14		150,000.00		555,639.14
② 更新改造转出			2,983,586.40		2,983,586.40
期末数	106,274,576.74	6,244,571.97	452,299,005.44	6,406,379.05	571,224,533.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3,317,424.90	3,682,157.53	235,145,403.12	2,323,265.49	284,468,251.04
本期增加金额	2,583,982.42	339,469.78	17,833,501.89	332,387.45	21,089,341.54
① 计提	2,572,271.05	337,692.14	17,819,706.35	325,035.15	21,054,704.69
② 汇率变动影响	11,711.37	1,777.64	13,795.54	7,352.30	34,636.85
本期减少金额	153,635.82		2,820,227.76		2,973,863.58
① 处置或报废	153,635.82		135,000.00		288,635.82
② 更新改造转出			2,685,227.76		2,685,227.76
期末数	45,747,771.50	4,021,627.31	250,158,677.25	2,655,652.94	302,583,729.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0,526,805.24	2,222,944.66	202,140,328.19	3,750,726.11	268,640,804.20
期初账面价值	63,167,205.76	2,409,684.73	214,729,075.75	3,804,515.77	284,110,482.01

2) 2019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5,645,815.55	5,798,122.01	416,350,931.73	6,114,003.81	533,908,873.10
本期增加金额	838,815.11	293,720.25	33,893,987.87	13,777.45	35,040,300.68
① 购置	679,557.64	290,112.44	33,608,565.47		34,578,235.55

② 在建工程转入			237,068.96		237,068.96
③ 汇率变动影响	159,257.47	3,607.81	48,353.44	13,777.45	224,996.17
本期减少金额			370,440.73		370,440.73
① 处置或报废			370,440.73		370,440.73
期末数	106,484,630.66	6,091,842.26	449,874,478.87	6,127,781.26	568,578,733.0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7,911,724.91	2,771,876.63	200,999,898.57	1,697,614.83	243,381,114.94
本期增加金额	5,405,699.99	910,280.90	34,302,107.19	625,650.66	41,243,738.74
① 计提	5,394,651.76	908,627.35	34,288,535.19	618,785.66	41,210,599.96
② 汇率变动影响	11,048.23	1,653.55	13,572.00	6,865.00	33,138.78
本期减少金额			156,602.64		156,602.64
① 处置或报废			156,602.64		156,602.64
期末数	43,317,424.90	3,682,157.53	235,145,403.12	2,323,265.49	284,468,251.0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167,205.76	2,409,684.73	214,729,075.75	3,804,515.77	284,110,482.01
期初账面价值	67,734,090.64	3,026,245.38	215,351,033.16	4,416,388.98	290,527,758.16

3) 2018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8,613,972.39	4,118,441.89	324,929,462.66	6,073,890.70	433,735,767.64
本期增加金额	7,031,843.16	1,715,768.59	91,925,270.09	40,113.11	100,712,994.95
① 购置	4,633,967.02	1,705,591.35	89,977,503.58		96,317,061.95
② 在建工程转入	2,063,989.51		1,831,478.43		3,895,467.94
③ 汇率变动影响	333,886.63	10,177.24	116,288.08	40,113.11	500,465.06
本期减少金额		36,088.47	503,801.02		539,889.49
① 处置或报废		36,088.47	503,801.02		539,889.49
期末数	105,645,815.55	5,798,122.01	416,350,931.73	6,114,003.81	533,908,873.1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2,830,502.28	2,338,836.99	171,596,331.77	1,054,269.86	207,819,940.90

本期增加金额	5,081,222.63	450,100.02	29,817,243.73	643,344.97	35,991,911.35
① 计提	5,067,477.47	448,758.13	29,800,610.29	637,612.19	35,954,458.08
② 汇率变动影响	13,745.16	1,341.89	16,633.44	5,732.78	37,453.27
本期减少金额		17,060.38	413,676.93		430,737.31
① 处置或报废		17,060.38	413,676.93		430,737.31
期末数	37,911,724.91	2,771,876.63	200,999,898.57	1,697,614.83	243,381,114.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7,734,090.64	3,026,245.38	215,351,033.16	4,416,388.98	290,527,758.16
期初账面价值	65,783,470.11	1,779,604.90	153,333,130.89	5,019,620.84	225,915,826.74

4) 2017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6,403,786.43	3,556,052.66	285,708,944.62	5,117,668.75	390,786,452.46
本期增加金额	2,210,185.96	1,111,497.25	40,594,725.66	3,479,216.95	47,395,625.82
① 购置	2,593,796.18	1,121,578.25	40,622,162.60	3,513,215.03	47,850,752.06
② 汇率变动影响	-383,610.22	-10,081.00	-27,436.94	-33,998.08	-455,126.24
本期减少金额		549,108.02	1,374,207.62	2,522,995.00	4,446,310.64
① 处置或报废		549,108.02	1,374,207.62	2,522,995.00	4,446,310.64
期末数	98,613,972.39	4,118,441.89	324,929,462.66	6,073,890.70	433,735,767.6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7,940,338.94	2,279,480.17	150,495,764.96	2,080,452.50	182,796,036.57
本期增加金额	4,890,163.34	553,554.02	22,170,815.71	547,536.16	28,162,069.23
① 计提	4,901,016.56	554,251.55	22,175,633.06	551,294.58	28,182,195.75
② 汇率变动影响	-10,853.22	-697.53	-4,817.35	-3,758.42	-20,126.52
本期减少金额		494,197.20	1,070,248.90	1,573,718.80	3,138,164.90
① 处置或报废		494,197.20	1,070,248.90	1,573,718.80	3,138,164.90
期末数	32,830,502.28	2,338,836.99	171,596,331.77	1,054,269.86	207,819,940.9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5,783,470.11	1,779,604.90	153,333,130.89	5,019,620.84	225,915,826.74

期初账面价值	68,463,447.49	1,276,572.49	135,213,179.66	3,037,216.25	207,990,415.89
--------	---------------	--------------	----------------	--------------	----------------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28.60% (绝对额增加 6,461.19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 购置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00 台套精密型腔模技改项目	22,160,981.45		22,160,981.45	12,158,563.27		12,158,563.27
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603,668.37		603,668.37			
设备安装工程	12,217.91		12,217.91			
合计	22,776,867.73		22,776,867.73	12,158,563.27		12,158,563.27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00 台套精密型腔模技改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1,583,797.88		1,583,797.88
车间改造工程				1,591,359.39		1,591,359.39
合计				3,175,157.27		3,175,157.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2000 台套精密型腔模技改项目	3,000.00	12,158,563.27	10,428,966.84	426,548.66		22,160,981.45
小计		12,158,563.27	10,428,966.84	426,548.66		22,160,981.4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2000台套精密型腔模技改项目	82.95	90.00				自有资金
小计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年产 2000 台套精密型腔模技改项目	3,000.00		12,158,563.27			12,158,563.27
小计			12,158,563.27			12,158,563.2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年产 2000 台套精密型腔模技改项目	44.22	45.00				自有资金
小计						

3)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设备安装工程	190.00	1,583,797.88	245,138.44	2,542.11	1,831,478.43	
车间改造工程	210.00	1,591,359.39	388,100.74	84,529.38	2,063,989.51	
小计		3,175,157.27	633,239.18	87,071.49	3,895,467.9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96.26	100.00				自有资金
车间改造工程	94.26	100.00				自有资金
小计						

4)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设备安装工程	190.00		1,583,797.88			1,583,797.88
车间改造工程	210.00		1,591,359.39			1,591,359.39
小计			3,175,157.27			3,175,157.2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83.36	90.00				自有资金
车间改造工程	75.78	9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6月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增加87.33%(绝对额增加1,061.83万元),主要系年产2000台套精密型腔模技改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11. 无形资产

(1) 2020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土地所有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586,232.68	10,810,575.49	1,778,931.00	43,175,739.17
本期增加金额		1,947,166.80	26,341.50	1,973,508.30
1) 购置		1,914,832.13		1,914,832.13
2) 汇率变动影响		32,334.67	26,341.50	58,676.1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586,232.68	12,757,742.29	1,805,272.50	45,149,247.4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553,561.57	3,501,756.87		9,055,318.44
本期增加金额	373,844.40	477,526.14		851,370.54
1) 计提	373,844.40	462,639.10		836,483.50
2) 汇率变动影响		14,887.04		14,887.0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927,405.97	3,979,283.01		9,906,688.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658,826.71	8,778,459.28	1,805,272.50	35,242,558.49
期初账面价值	25,032,671.11	7,308,818.62	1,778,931.00	34,120,420.73

2020年6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2) 2019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土地所有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586,232.68	4,560,688.80	1,750,116.00	36,897,037.48
本期增加金额		6,249,886.69	28,815.00	6,278,701.69
1) 购置		6,233,557.54		6,233,557.54
2) 汇率变动影响		16,329.15	28,815.00	45,144.1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586,232.68	10,810,575.49	1,778,931.00	43,175,739.1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805,872.78	2,530,662.29		7,336,535.07
本期增加金额	747,688.79	971,094.58		1,718,783.37
1) 计提	747,688.79	952,893.34		1,700,582.13
2) 汇率变动影响		18,201.24		18,201.2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553,561.57	3,501,756.87		9,055,318.4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032,671.11	7,308,818.62	1,778,931.00	34,120,420.73
期初账面价值	25,780,359.90	2,030,026.51	1,750,116.00	29,560,502.41

2019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3) 2018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土地所有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586,232.68	4,021,702.98	1,666,221.00	36,274,156.66
本期增加金额		538,985.82	83,895.00	622,880.82
1) 购置		491,443.44		491,443.44
2) 汇率变动影响		47,542.38	83,895.00	131,437.3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586,232.68	4,560,688.80	1,750,116.00	36,897,037.4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058,184.00	1,823,877.40		5,882,061.40
本期增加金额	747,688.78	706,784.89		1,454,473.67
1) 计提	747,688.78	686,336.78		1,434,025.56
2) 汇率变动影响		20,448.11		20,448.1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805,872.78	2,530,662.29		7,336,535.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780,359.90	2,030,026.51	1,750,116.00	29,560,502.41
期初账面价值	26,528,048.68	2,197,825.58	1,666,221.00	30,392,095.26

2018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4) 2017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土地所有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586,232.68	3,721,788.80	1,768,935.00	36,076,956.48
本期增加金额		299,914.18	-102,714.00	197,200.18
1) 购置		357,133.86		357,133.86
2) 汇率变动影响		-57,219.68	-102,714.00	-159,933.6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586,232.68	4,021,702.98	1,666,221.00	36,274,156.6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322,086.30	1,235,395.79		4,557,482.09
本期增加金额	736,097.70	588,481.61		1,324,579.31
1) 计提	736,097.70	598,760.97		1,334,858.67
2) 汇率变动影响		-10,279.36		-10,279.3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58,184.00	1,823,877.40		5,882,061.4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528,048.68	2,197,825.58	1,666,221.00	30,392,095.26
期初账面价值	27,264,146.38	2,486,393.01	1,768,935.00	31,519,474.39

2017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736,845.28	1,310,526.79	18,972,021.35	2,845,803.20
资产减值准备	6,855,368.08	1,028,305.21	5,444,906.87	816,736.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83,273.75	1,167,491.06	7,563,453.33	1,134,518.00
递延收益	6,707,617.43	1,006,142.61	5,663,124.87	849,468.73
固定资产折旧	1,204,001.41	180,600.21	1,044,973.79	156,746.07
合 计	31,287,105.95	4,693,065.88	38,688,480.21	5,803,272.0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6,431,780.38	4,107,945.10		
资产减值准备	5,399,147.71	852,527.41	4,571,139.01	698,967.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15,268.87	984,211.75	9,699,863.83	1,494,975.71
递延收益	2,475,313.60	371,297.04	1,085,676.67	162,851.50
固定资产折旧	689,415.69	103,412.35		
合 计	31,310,926.25	6,419,393.65	15,356,679.51	2,356,794.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8,795,591.49	11,819,338.72	80,280,963.17	12,042,144.47
境外子公司未分回利润	80,653,077.87	12,097,961.68	87,167,537.99	13,075,130.70

合 计	159,448,669.36	23,917,300.40	167,448,501.16	25,117,275.17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60,545,903.60	12,206,083.73		
境外子公司未分回利润	86,239,149.48	12,935,872.42	109,876,563.03	16,481,484.45
合 计	146,785,053.08	25,141,956.15	109,876,563.03	16,481,484.4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亏损	32,544,573.05	36,430,682.98	32,653,113.62	28,863,907.11
小 计	32,544,573.05	36,430,682.98	32,653,113.62	28,863,907.11

(4) 2020年6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32,406,319.80元系Richland公司及USA公司经营产生,128,000.87元系韩国联德公司经营产生,10,252.38元系郎溪启德公司经营产生。根据美国相关税收法规,Richland公司及USA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亏损,将于2036年及2037年到期;2018年起产生的亏损,将可以无限期往后结转抵减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但最高可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80%。根据韩国相关税收法规,韩国联德公司经营产生的亏损,将于2030年到期,但最高可抵减相关年度营业收入的80%。郎溪启德公司可抵扣亏损分别将于2024年及2025年到期。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增加1.72倍(绝对额增加406.26万元),主要原因系海宁弘德公司因原值50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引起可抵扣亏损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增加52.55%(绝对额增加866.05万元),主要系原值50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所得税前扣除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6,572,428.40	7,086,485.26	1,706,587.60	17,305,148.45
预付办公软件款	818,450.33	2,104,669.30	6,604,077.99	650,060.77
员工购房长期借款	562,344.50	503,349.70	698,347.90	643,342.20
预付土地款	7,050,000.00	7,050,000.00		
合计	15,003,223.23	16,744,504.26	9,009,013.49	18,598,551.4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增加 85.86% (绝对额增加 773.55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 预付设备购置款增加及土地款增加较多所致。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减少 51.56% (绝对额减少 958.95 万元),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14.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664.58	5,4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21,002,347.22	1,001,329.17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1,002,347.22	1,501,993.75	15,400,000.00	30,00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期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增加 12.98 倍 (绝对额增加 1,950.04 万元), 主要系根据政府及金融机构统一安排, 公司取得抗疫低息扶持贷款 2,000.00 万元所致。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减少 90.25% (绝对额减少 1,389.80 万元),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减少 48.67% (绝对额减少 1,460.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15.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70,000.00	15,399,794.00	9,680,000.00	20,604,590.96

合 计	2,370,000.00	15,399,794.00	9,680,000.00	20,604,590.96
-----	--------------	---------------	--------------	---------------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6月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减少84.61%（绝对额减少1,302.98万元），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增加59.09%（绝对额增加571.98万元），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减少53.02%（绝对额减少1,092.46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节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41,463,452.31	41,556,364.50	58,911,466.09	54,231,763.64
应付款项	4,830,133.97	4,381,163.67	5,640,040.18	3,455,572.76
应付工程设备款	8,398,283.48	7,830,712.73	9,230,059.89	9,620,675.30
合 计	54,691,869.76	53,768,240.90	73,781,566.16	67,308,011.7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减少27.13%（绝对额减少2,001.33万元），主要包括：
1)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适当降低材料采购；2) 根据信用期采购及付款计划，结算应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83,987.24	55,352.00	25,328.47
合 计		83,987.24	55,352.00	25,328.47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6.30
货款	153,960.92
合 计	153,960.92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3,724,334.96	70,534,375.44	5,722.75	84,016,036.68	10,248,396.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480.75	1,286,335.58		1,825,816.33	
辞退福利		486,366.65		486,366.65	
合计	24,263,815.71	72,307,077.67	5,722.75	86,328,219.66	10,248,396.47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463,424.72	155,000,242.60	27,243.82	155,766,576.18	23,724,334.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7,112.71	6,975,029.98		6,932,661.94	539,480.75
辞退福利		486,541.83		486,541.83	
合计	24,960,537.43	162,461,814.41	27,243.82	163,185,779.95	24,263,815.71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912,130.81	153,908,671.96	51,440.35	144,408,818.40	24,463,424.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1,885.40	7,202,875.18		7,137,647.87	497,112.71
辞退福利		102,951.17		102,951.17	
合计	15,344,016.21	161,214,498.31	51,440.35	151,649,417.44	24,960,537.43

4)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500,267.94	125,980,766.27	-6,326.15	122,562,577.25	14,912,130.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4,715.00	5,572,835.29		5,515,664.89	431,885.40
合计	11,874,982.94	131,553,601.56	-6,326.15	128,078,242.14	15,344,016.2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12,401.44	59,564,474.17	3,741.74	73,214,764.21	8,865,853.14
职工福利费		3,890,488.24		3,890,488.24	
社会保险费	704,837.64	3,383,971.74	1,981.01	3,599,434.23	491,356.16
其中：医疗和生育保险	677,479.70	3,355,241.63	1,981.01	3,543,346.18	491,356.16
工伤保险费	27,357.94	28,730.11		56,088.05	
住房公积金	62,455.00	2,595,742.50		2,602,207.50	55,9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640.88	1,099,698.79		709,142.50	835,197.17
小 计	23,724,334.96	70,534,375.44	5,722.75	84,016,036.68	10,248,396.4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05,823.32	132,266,029.89	23,447.52	133,382,899.29	22,512,401.44
职工福利费		7,932,208.30		7,932,208.30	
社会保险费	761,789.40	7,443,215.68	3,796.30	7,503,963.74	704,837.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8,598.56	6,752,227.07	3,796.30	6,818,613.84	616,008.09
工伤保险费	42,982.28	277,806.61		293,430.95	27,357.94
生育保险费	40,208.56	413,182.00		391,918.95	61,471.61
住房公积金	60,370.00	5,139,210.50		5,137,125.50	62,4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42.00	2,219,578.23		1,810,379.35	444,640.88
小 计	24,463,424.72	155,000,242.60	27,243.82	155,766,576.18	23,724,334.9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96,303.24	130,633,171.44	36,782.13	121,360,433.49	23,605,823.32
职工福利费		8,098,299.79		8,098,299.79	
社会保险费	578,457.57	8,081,975.42	14,658.22	7,913,301.81	761,78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4,044.27	7,066,266.72	14,658.22	6,906,370.65	678,598.56
工伤保险费	43,010.80	541,578.76		541,607.28	42,982.28
生育保险费	31,402.50	474,129.94		465,323.88	40,208.56
住房公积金	37,370.00	4,648,836.00		4,625,836.00	60,3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6,389.31		2,410,947.31	35,442.00
小 计	14,912,130.81	153,908,671.96	51,440.35	144,408,818.40	24,463,424.72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90,392.62	107,027,604.04		103,921,693.42	14,296,303.24
职工福利费		7,051,202.44		7,051,202.44	
社会保险费	297,533.32	6,158,130.69	-6,326.15	5,870,880.29	578,457.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694.00	5,344,798.73	-6,326.15	5,076,122.31	504,044.27
工伤保险费	31,196.39	465,389.62		453,575.21	43,010.80
生育保险费	24,642.93	347,942.34		341,182.77	31,402.50
住房公积金	12,342.00	3,779,052.00		3,754,024.00	37,3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4,777.10		1,964,777.10	
小 计	11,500,267.94	125,980,766.27	-6,326.15	122,562,577.25	14,912,130.8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21,753.56	1,112,391.48		1,634,145.04	
失业保险费	17,727.19	173,944.10		191,671.29	
小 计	539,480.75	1,286,335.58		1,825,816.3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79,956.33	6,252,392.73		6,210,595.50	521,753.56
失业保险费	17,156.38	722,637.25		722,066.44	17,727.19
小 计	497,112.71	6,975,029.98		6,932,661.94	539,480.7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16,992.80	6,768,708.71		6,705,745.18	479,956.33
失业保险费	14,892.60	434,166.47		431,902.69	17,156.38
小 计	431,885.40	7,202,875.18		7,137,647.87	497,112.71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49,734.00	5,237,385.59		5,170,126.79	416,992.80
失业保险费	24,981.00	335,449.70		345,538.10	14,892.60
小 计	374,715.00	5,572,835.29		5,515,664.89	431,885.40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期末数较 2019 年期末数减少 57.76% (绝对额减少 1,401.54 万元), 主要系 2019 年末预提年终奖在 2020 年上半年发放所致。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62.67% (绝对额增加 961.65 万元), 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业绩提升, 预提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20.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增值税	2,375,247.21	1,024,765.47	4,286,433.57	6,760,757.83
企业所得税	7,323,211.54	2,410,429.26	10,438,455.87	14,271,381.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8,764.49	134,624.76	149,947.96	2,713,91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253.86	174,751.17	365,264.95	535,676.82
房产税	664,385.30	916,460.66	541,506.38	344,740.47
土地使用税	369,274.82			85,740.50
印花税	54,348.30	59,192.00	102,754.44	97,704.67
教育费附加	133,823.09	74,893.37	156,543.37	234,765.29
地方教育附加	89,215.39	49,928.90	104,362.24	156,510.20
残疾人保障金	656,613.00	94,015.86	92,640.77	60,509.27
合 计	12,157,137.00	4,939,061.45	16,237,909.55	25,261,703.8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留抵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如将留抵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在应交税费中列示, 应交税费 2020 年 6 月期末数为 1,147.64 万元, 2019 年期末数为 187.34 万元, 2018 年期末数为 667.58 万元, 2017 年期末数为 2,494.28 万元。

2020年6月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960.30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绝对额减少480.24万元，主要系2019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绝对额减少1,826.70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购置固定资产增加，相应抵扣进项税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下降；2)由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及享受500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影响，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21,412.97	23,824.85
应付股利			27,531,215.82	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61,805.59	581,673.94	805,172.41	4,397,182.83
合计	661,805.59	581,673.94	28,357,801.20	13,421,007.68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412.97	23,824.85
小计			21,412.97	23,824.85

(3)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通股股利			27,531,215.82	9,000,000.00
小计			27,531,215.82	9,000,000.00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	
关联方往来				3,984,928.11
其他	631,805.59	551,673.94	505,172.41	412,254.72
小计	661,805.59	581,673.94	805,172.41	4,397,182.83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减少 97.95% (绝对额减少 2,777.61 万元), 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1.11 倍 (绝对额增加 1,493.68 万元), 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63,124.87	1,500,000.00	455,507.44	6,707,617.4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663,124.87	1,500,000.00	455,507.44	6,707,617.4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75,313.60	3,607,000.00	419,188.73	5,663,124.8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475,313.60	3,607,000.00	419,188.73	5,663,124.8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5,676.67	1,634,100.00	244,463.07	2,475,313.6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85,676.67	1,634,100.00	244,463.07	2,475,313.60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94,800.00	9,123.33	1,085,67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94,800.00	9,123.33	1,085,676.6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技 术改造补贴	4,216,038.59	1,500,000.00	373,650.10	5,342,388.49	与资产相关
工业生产性 设备补贴	1,447,086.28		81,857.34	1,365,228.9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663,124.87	1,500,000.00	455,507.44	6,707,617.4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 改造补贴	2,475,313.60	2,143,000.00	402,275.01	4,216,038.59	与资产相关
工业生产性 设备补贴		1,464,000.00	16,913.72	1,447,086.2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475,313.60	3,607,000.00	419,188.73	5,663,124.8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 改造补贴	1,085,676.67	1,634,100.00	244,463.07	2,475,313.6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85,676.67	1,634,100.00	244,463.07	2,475,313.60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 改造补贴		1,094,800.00	9,123.33	1,085,676.6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94,800.00	9,123.33	1,085,676.67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	80,863,200.00	80,863,200.00	80,863,200.00	80,863,200.00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160,800.00	66,160,800.00	66,160,800.00	66,160,800.00
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1,6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42,000.00	3,042,000.00	3,042,000.00	3,042,000.00
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916,000.00	2,916,000.00	2,916,000.00	2,916,000.00
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772,000.00	2,772,000.00	2,772,000.00	2,772,000.00
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646,000.00	2,646,000.00	2,646,000.00	2,646,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	----------------	----------------	----------------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1) 本公司前身系联德机械公司。联德机械公司系经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下外经资（2001）8号）批准，由自然人孙袁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1年2月1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16年末联德机械公司的出资者为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及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2,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3,915,131.46元）。

2) 经联德机械公司2017年7月21日董事会决议，联德机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85,798.00美元，由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人民币75,000,000.00元、8,450,000.00元、8,100,000.00元、7,700,000.00元、7,350,000.00元认缴，其中30,137,385.28元（按出资日汇率折合4,485,798.00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76,462,614.72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2号）。联德机械公司已于2017年8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经联德机械公司2017年8月28日董事会决议，联德机械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180,000,000股）。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由联德机械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联德机械公司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426,967,634.17元（其中：实收资本174,052,516.74元、资本公积231,096,757.96元、盈余公积11,332,417.94元和未分配利润10,485,941.53元）折合认购，其中180,000,0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246,967,634.17元作为股本溢价，记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92号）。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股本溢价	117,462,836.79	117,462,836.79	114,597,636.79	114,597,547.31
合 计	117,462,836.79	117,462,836.79	114,597,636.79	114,597,547.31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865,200.00 元, 系 2019 年 2 月, 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业绩基础及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确定, 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865,200.00 元,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2)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89.48 元, 系香港瑞新公司收到原股东缴入的注册资本金 89.48 元。

3)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87,800,493.53 元, 包括:

① 2017 年因新增注册资本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6,462,614.72 元, 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② 2017 年 8 月, 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联德机械公司员工为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2017 年 8 月, 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低于市价增资入股的情形,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评估价值确定, 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6,499,627.28 元,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③ 2017 年 12 月, 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评估价值确定, 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503,157.48 元,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④ 2017 年因净资产折股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46,967,634.17 元，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⑤ 2017 年 2-7 月 Richland 公司收到原股东缴入的资本金 6,459,729.34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6,459,729.34 元。

⑥ 2017 年因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30,630,157.96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66,600.00 元，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⑦ USA 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了 Richland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4,545,017.69 元冲减资本公积。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 Richland 公司合并日净资产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予以合并抵销，减少了资本公积 10,887,015.42 元。

⑧ 公司以 133,133,746.00 元的价格收购孙袁持有的桐乡合德公司 40.00% 的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桐乡合德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22,563,47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4,753.74	2,111,700.16				2,111,700.16		11,156,453.9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44,753.74	2,111,700.16				2,111,700.16		11,156,453.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44,753.74	2,111,700.16				2,111,700.16		11,156,453.90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费用		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7,561.91	1,657,191.83				1,657,191.83		9,044,753.7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87,561.91	1,657,191.83				1,657,191.83		9,044,753.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87,561.91	1,657,191.83				1,657,191.83		9,044,753.74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1,240.30	6,266,321.61				6,266,321.61	7,387,561.9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1,240.30	6,266,321.61				6,266,321.61	7,387,561.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1,240.30	6,266,321.61				6,266,321.61	7,387,561.91

(4)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5,693.29	-8,264,452.99				-8,264,452.99	1,121,240.3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85,693.29	-8,264,452.99				-8,264,452.99	1,121,240.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85,693.29	-8,264,452.99				-8,264,452.99	1,121,240.30

2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7,103,391.77	57,103,391.77	46,149,854.03	26,184,139.16
合计	57,103,391.77	57,103,391.77	46,149,854.03	26,184,139.16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53,537.74 元。

2) 2018 年度

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65,714.87 元。

3) 2017 年度

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0,260.45 元；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11,332,417.94 元。

2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277,487.64	256,367,528.84	165,537,186.97	208,855,505.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1,885,397.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4,277,487.64	256,367,528.84	165,537,186.97	196,970,107.2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27,262.72	168,863,496.54	160,796,056.74	85,534,030.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53,537.74	19,965,714.87	3,170,260.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103,310,748.71
净资产折股减少				10,485,941.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0,304,750.36	414,277,487.64	256,367,528.84	165,537,186.97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调减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85,397.80 元。

(3) 其他说明

1) 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联德机械公司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 83,310,748.71 元。

2) 经 2017 年 7 月 15 日联德机械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利润 20,000,000.00 元。

3)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0,000,000.00 元。

4)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7,134,676.51	167,057,416.26	682,378,167.30	382,034,316.09
其他业务收入	3,506.99		120,453.15	19,139.75
合 计	297,138,183.50	167,057,416.26	682,498,620.45	382,053,455.84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06,525,394.10	398,848,301.45	557,479,471.85	303,384,160.84
其他业务收入	149,059.81	119,232.94	430,077.29	430,077.29
合 计	706,674,453.91	398,967,534.39	557,909,549.14	303,814,238.13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森自控集团	100,222,546.27	33.73
英格索兰[注]	52,596,416.12	17.70
卡特彼勒集团	26,817,680.54	9.03
开利空调	26,209,084.47	8.82
特灵科技	21,650,628.37	7.29
小 计	227,496,355.77	76.57

[注]包含2020年1-2月向 Ingersollr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及2020年3-6月向 Ingersoll Rand Inc. 的销售收入

2)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森自控集团	246,336,782.17	36.09

英格索兰集团	154,374,353.38	22.62
卡特彼勒集团	66,951,411.61	9.81
开利空调	48,835,986.73	7.16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41,416,795.87	6.07
小 计	557,915,329.76	81.75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森自控集团	237,283,811.46	33.58
英格索兰集团	155,835,970.24	22.05
卡特彼勒集团	85,635,219.36	12.12
开利空调	55,816,473.24	7.90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33,501,307.07	4.74
小 计	568,072,781.37	80.39

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森自控集团	228,601,172.31	40.97
英格索兰集团	107,844,255.34	19.33
开利空调	66,009,377.80	11.83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33,338,418.11	5.98
卡特彼勒集团	28,017,041.21	5.02
小 计	463,810,264.77	83.13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主要的产品类型分解后的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之说明。

(4) 履约义务

本公司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产品销售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 1 年以内，本公司根据不同客户提供账期或预收货款。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直接进行销售，满足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后，本公司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利。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26.66% (绝对额增加 14,876.49 万元), 主要原因包括: 1) 受益于下游压缩机整机制造客户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以及公司与其业务合作领域的拓展, 公司压缩机零部件销售增加; 2) 工程机械行业内企业对于设备更新需求加大。本公司作为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商, 积极开发行业内客户, 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营业成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31.32% (绝对额增加 9,515.33 万元),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0,430.73	3,397,017.43	3,392,214.21	3,549,563.69
教育费附加	454,470.32	1,455,865.21	1,468,230.20	1,545,051.03
地方教育附加	302,980.22	970,576.80	978,826.52	1,030,034.01
印花税	126,006.90	293,550.96	335,743.27	355,864.72
房产税	571,231.76	1,175,644.88	901,609.45	848,743.70
土地使用税	369,274.82	24,966.00	185,973.43	329,934.91
合 计	2,884,394.75	7,317,621.28	7,262,597.08	7,659,192.06

3.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费用	4,100,479.21	10,552,414.45	17,036,919.14	9,445,966.97
职工薪酬	3,499,301.73	10,204,345.59	10,201,546.13	8,884,225.25
运输费	2,689,043.79	6,058,136.54	6,497,306.51	5,512,522.88
仓储费	934,672.15	2,202,637.49	1,824,051.65	1,466,374.89
业务招待费	151,932.00	383,506.09	315,964.21	269,305.62
差旅费	68,216.90	276,820.21	358,068.37	684,483.58
办公费用	9,950.02	23,528.27	39,019.12	169,228.45
折旧与摊销	35,951.38	71,470.98	70,787.71	67,847.51

其他	109,148.10	440,661.91	175,124.06	46,824.53
合计	11,598,695.28	30,213,521.53	36,518,786.90	26,546,779.68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17.27%（绝对额减少630.53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根据境外中间仓存货数量情况，公司发往境外中间仓产品减少，海运费相应减少；2)自2019年5月起，客户陆续自行承担美国加征的关税，致使出口关税减少。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37.56%（绝对额增加997.20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产品外销规模扩大，出口费用相应增加较多；2)销售收入增加，销售人员工资上升。

4.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0,974,981.49	27,054,026.11	26,852,748.34	27,014,700.70
办公费用	2,277,645.43	4,022,209.36	4,820,768.21	4,869,377.88
折旧与摊销	1,810,546.20	3,553,629.73	3,136,933.75	2,807,722.33
中介机构费用	1,042,890.93	1,870,646.06	1,763,012.55	2,651,950.83
差旅费	267,199.33	1,321,362.71	1,275,250.69	893,598.27
保险费	467,678.35	1,115,923.40	1,186,657.77	929,894.49
保安服务费	477,392.05	911,163.30	1,037,973.80	859,567.27
税费	562,597.14	1,099,425.82	881,906.93	726,111.42
汽车费用	343,037.67	810,098.84	717,986.19	771,920.20
业务招待费	44,596.22	124,130.79	122,630.14	116,319.19
股份支付		2,865,200.00		27,002,784.76
其他	370,113.52	242,297.74	315,904.80	474,651.51
合计	18,638,678.33	44,990,113.86	42,111,773.17	69,118,598.8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39.07%（绝对额减少2,700.68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所致。

5.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8,485,428.38	17,623,395.78	17,460,655.16	13,006,069.18
直接投入	7,683,289.66	15,055,417.08	17,750,460.74	12,170,414.10
折旧与摊销	1,836,406.26	3,580,154.61	2,820,500.87	1,846,097.13
其他	86,538.08	70,283.11	531,836.27	145,617.74
合 计	18,091,662.38	36,329,250.58	38,563,453.04	27,168,198.1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41.94%（绝对额增加1,139.53万元），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物料支出等增加较多所致。

6.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6,575.41	562,020.84	1,322,892.30	970,645.22
手续费	50,243.99	133,283.07	163,916.22	167,611.33
利息收入	-45,779.30	-458,106.82	-155,938.73	-158,820.42
汇兑损益	-2,466,328.99	-2,832,097.07	-7,862,467.76	3,560,950.36
合 计	-2,435,288.89	-2,594,899.98	-6,531,597.97	4,540,386.4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年度较2018年度绝对额增加393.67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绝对额减少1,107.20万元，主要系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较多，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也发生较大波动所致。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5,507.44	419,188.73	244,463.07	9,123.33
与收益相关的	6,937,455.84	4,625,357.87	1,345,872.29	801,105.09

政府补助				
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	235,176.00	187,500.25		
增值税返还	50,050.00			
合计	7,678,189.28	5,232,046.85	1,590,335.36	810,228.4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03,620.09	1,572,307.58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3,620.09	1,572,307.58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267.00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2,267.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067,756.4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488,664.18	806,995.94
合计	2,201,353.09	1,572,307.58	488,664.18	-1,260,760.50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425,578.06	914,641.11
合计	-1,425,578.06	914,641.11

10.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2,301,537.89	-1,158,064.64

存货跌价损失	-1,568,258.25	-1,587,782.74	-1,705,595.35	-600,147.38
合计	-1,568,258.25	-1,587,782.74	-4,007,133.24	-1,758,212.0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年度较2017年度绝对额减少224.89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2,507.69	-65,252.54	-563,023.75
合计		-182,507.69	-65,252.54	-563,023.75

1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00.00		63,791.00
无法支付款项		60,000.00		
赔款收入			48,239.04	70,522.53
其他	4,084.00	7,809.32	70,082.47	
合计	4,084.00	4,067,809.32	118,321.51	134,313.5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常损失	1,778,722.89			
滞纳金支出		108,899.4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922.12		14,367.58	187,769.16
对外捐赠	10,000.00			10,330.34
合计	1,799,645.01	108,899.43	14,367.58	198,099.50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55,276.35	24,642,235.15	22,498,545.51	23,548,324.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768.63	591,440.65	-4,597,872.74	906,079.18
合计	10,365,507.72	25,233,675.80	27,096,418.25	24,454,403.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86,392,770.44	194,097,172.34	187,892,474.99	116,226,601.9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58,915.57	29,114,575.86	28,183,871.24	17,433,990.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9,457.95	-1,843,470.95	1,027,589.85	-3,548,198.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2,687.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319.20	208,502.93	324,207.66	56,941.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2,937.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35.76	1,329,433.01	1,526,083.74	11,835,409.90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035,312.02	-3,575,365.05	-3,965,334.24	-1,596,427.09
所得税费用	10,365,507.72	25,233,675.80	27,096,418.25	24,454,403.68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5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8,437,455.84	12,232,357.87	2,793,998.86	1,922,473.63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结汇保证金	5,105,217.09	450,000.00	10,107,517.50	7,490,563.16
利息收入	45,779.30	458,106.82	155,938.73	158,820.42

营业外收入		7,809.32	118,321.51	70,522.53
其他	405,513.80	793,945.80	432,767.87	659,842.28
合计	13,993,966.03	13,942,219.81	13,608,544.47	10,302,222.0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结汇保证金	11,360.38	5,105,217.09	450,000.00	10,107,517.50
支付各项期间费用	20,747,500.64	46,661,946.13	52,922,130.13	42,403,031.31
营业外支出	1,390,819.57	108,899.43		10,330.34
其他	330,863.75	734,558.61	272,702.96	410,002.40
合计	22,480,544.34	52,610,621.26	53,644,833.09	52,930,881.5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项目建设保证金		1,700,000.00		
收回土地购置保证金		1,840,000.00		
收回孙袁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051,224.10
合计		3,540,000.00		1,051,224.1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还项目建设保证金		1,700,000.00		
支付土地购置保证金			1,84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84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香港瑞新公司原股东缴入资本金			89.48	

收到Allied Machinery Holdings, LLC 资金拆借款				184,854.79
收到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往来款				674,180.71
收到Richland 公司原股东缴入资本金				6,459,729.34
合 计			89.48	7,318,764.84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还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往来款			4,230,699.22	
退还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多缴增资款			37,100.59	
归还Allied Machinery Holdings, LLC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200,880.08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400,000.00	3,192,000.00	1,000,000.00	
退还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多缴增资款				210,085.05
支付合德机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133,133,746.00
合 计	400,000.00	3,192,000.00	5,468,679.89	133,343,831.05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027,262.72	168,863,496.54	160,796,056.74	91,772,198.2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93,836.31	673,141.63	4,007,133.24	1,758,21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54,704.69	41,210,599.96	35,954,458.08	28,182,195.75
无形资产摊销	836,483.50	1,700,582.13	1,434,025.56	1,334,85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507.69	65,252.54	563,023.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925.44		14,367.58	187,769.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9,753.58	-2,270,076.23	-6,539,575.46	4,531,59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3,620.09	-1,572,307.58	-488,664.18	1,260,76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206.14	616,121.63	-4,062,598.96	-995,22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9,974.77	-24,680.98	8,660,471.70	1,901,302.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5,619.22	-5,967,584.58	-25,151,569.10	-2,745,20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70,360.55	-87,630.20	-60,141,005.79	-38,706,83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98,957.91	-16,338,139.09	14,286,025.52	49,910,894.03
其他		2,865,200.00		27,002,78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7,853.78	189,851,230.92	128,834,377.47	165,958,335.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3,386,594.29	244,051,821.97	149,976,570.05	108,576,981.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051,821.97	149,976,570.05	108,576,981.05	247,323,141.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34,772.32	94,075,251.92	41,399,589.00	-138,746,160.72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				15,432,077.85

等价物				
其中：Richland 公司				15,432,033.11
香港瑞新公司				44.7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Richland 公司				
香港瑞新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32,077.8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343,386,594.29	244,051,821.97	149,976,570.05	108,576,981.05
其中：库存现金	8,194.87	13,617.68	10,311.54	3,99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3,378,399.42	244,038,204.29	149,966,258.51	108,572,988.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386,594.29	244,051,821.97	149,976,570.05	108,576,981.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5,246,740.67	43,467,866.33	55,294,158.76	22,834,612.08
其中：支付货款	14,695,271.70	36,351,951.87	34,512,335.97	19,650,074.0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51,468.97	6,915,914.46	20,195,930.39	3,097,538.00
支付经营费用款		200,000.00	585,892.40	87,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因流动性受限，本公司未将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银行借款保证金及结汇业务保证金等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该等资金的2020年6月30日的余额为11,360.38元，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5,105,217.09元，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45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10,107,517.50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60.38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4,270,900.00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43,363,070.96	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21,430,234.73	用于银行借款
合 计	69,075,566.07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05,217.09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4,727,673.59	用于银行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25,993,388.96	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047,704.61	用于银行借款
合 计	58,873,984.25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000.00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8,607,629.46	用于银行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2,979,351.00	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6,519,587.43	用于银行借款
合 计	58,556,567.89	

(4)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07,517.50	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结汇
应收票据	23,655,191.32	用于银行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0,383,066.57	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210,974.50	用于银行借款
合 计	67,356,749.89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3,099,988.19
其中：美元	22,932,573.97	7.0795	162,351,157.42
韩元	53,227,742.00	0.005906	314,363.04
欧元	2,204.57	7.9610	17,550.58
港币	10,660.82	0.9134	9,737.59
日元	6,187,387.00	0.065808	407,179.56
应收账款			63,323,378.25
其中：美元	8,944,611.66	7.0795	63,323,378.25
其他应收款			187,594.06
其中：美元	24,996.16	7.0795	176,960.31
韩元	1,800,500.00	0.005906	10,633.75
应付账款			5,836,250.46
其中：美元	824,387.38	7.0795	5,836,250.46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0,718,512.51
其中：美元	19,666,564.31	6.9762	137,197,885.94
韩元	120,133,992.00	0.006032	724,648.24
欧元	2,204.56	7.8155	17,229.74
港币	12,040.71	0.8958	10,786.07
日元	43,191,376.00	0.064086	2,767,962.52
应收账款			58,783,659.12

其中：美元	8,426,315.06	6.9762	58,783,659.12
其他应收款			174,378.21
其中：美元	24,996.16	6.9762	174,378.21
应付账款			8,353,002.16
其中：美元	1,023,734.52	6.9762	7,141,776.76
日元	18,900,000.00	0.064086	1,211,225.40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1,542,735.02
其中：美元	12,944,367.58	6.8632	88,839,783.58
欧元	2,204.54	7.8473	17,299.69
港币	14,055.84	0.8762	12,315.73
日元	43,197,053.00	0.061887	2,673,336.02
应收账款			68,247,995.04
其中：美元	9,944,048.70	6.8632	68,247,995.04
应付账款			13,750,998.71
其中：美元	1,560,295.02	6.8632	10,708,616.78
日元	46,720,000.00	0.061887	2,891,360.64
欧元	19,245.00	7.8473	151,021.29
其他应付款			15,824.96
其中：美元	2,305.77	6.8632	15,824.96

4)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2,417,428.92
其中：美元	14,114,614.21	6.5342	92,227,712.17
欧元	2,501.25	7.8023	19,515.50
港币	2,800.03	0.8359	2,340.55
日元	2,900,000.00	0.057883	167,860.70
应收账款			34,897,047.47

其中：美元	5,340,676.36	6.5342	34,897,047.47
应付账款			6,324,605.41
其中：美元	967,923.45	6.5342	6,324,605.41
其他应付款			3,951,661.54
其中：美元	604,765.93	6.5342	3,951,661.5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香港瑞新公司	香港	美元
Richland 公司	美国	美元
USA 公司	美国	美元
韩国联德公司	韩国	韩元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2,319,753.61		225,720.26	2,094,033.35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2017]179号、钱塘经科[2019]71号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1,401,031.28	1,300,000.00	115,507.66	2,585,523.62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2018]165号、杭经开管发[2018]9号、钱塘财金[2020]34号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495,253.70	200,000.00	32,422.18	662,831.52	其他收益	钱塘财金[2019]133号 钱塘管发[2019]30号 钱塘财金[2020]34号
工业生产性设备补贴	307,458.33		19,625.00	287,833.33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9]306号
工业生产性设备补贴	1,139,627.95		62,232.34	1,077,395.61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9]469号
小 计	5,663,124.87	1,500,000.00	455,507.44	6,707,617.4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新冠病毒肺炎防控补助	6,121,355.84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补助	788,000.00	其他收益
复工复产补助	16,500.00	其他收益
人才培训补贴	11,6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6,937,455.84	

2)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899,480.78	1,643,000.00	222,727.17	2,319,753.61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2017]179号、钱塘经科[2019]71号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1,575,832.82		174,801.54	1,401,031.28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2018]165号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500,000.00	4,746.30	495,253.70	其他收益	钱塘财金[2019]133号 钱塘管发[2019]30号
工业生产性设备补贴		314,000.00	6,541.67	307,458.33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9]306号
工业生产性设备补贴		1,150,000.00	10,372.05	1,139,627.95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19]469号
小 计	2,475,313.60	3,607,000.00	419,188.73	5,663,124.8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IPO 奖励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社会保险费返还	3,489,657.87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补助	785,7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奖励	231,000.00	其他收益
改革创新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19,200.00	其他收益
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差别化用电退还	19,8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工作会议奖励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8,625,357.87
-----	--------------

3)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工业投资技术 改造补贴	1,085,676.67		186,195.89	899,480.78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 [2017]179号
工业投资技术 改造补贴		1,634,100.00	58,267.18	1,575,832.82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 [2018]165号
小 计	1,085,676.67	1,634,100.00	244,463.07	2,475,313.6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科技创新奖励	515,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补助	506,900.00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185,973.43	其他收益
稳定岗位补贴	120,345.86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14,400.00	其他收益
大学生就业资助	2,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对外招聘补助	1,253.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345,872.29	

4)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工业投资技术 改造补贴		1,094,800.00	9,123.33	1,085,676.67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 [2017]179号
小 计		1,094,800.00	9,123.33	1,085,676.6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研发费用资助	362,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资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定岗位补贴	180,882.63	其他收益

G20 峰会补贴	63,791.00	营业外收入
土地使用税返还	37,222.46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14,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6,000.00	其他收益
投资企业协会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864,896.0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7,392,963.28	9,044,546.60	1,590,335.36	874,019.4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7年度				
Richland 公司	100.00%	同受孙袁、朱晴华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	2017年8月29日	控制权转移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7年度				
Richland 公司	9,781,555.26	-11,099,169.17	1,438,035.74	-11,885,397.80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17年度
	Richland 公司
合并成本	15,432,033.11
现金	15,432,033.11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17年度

	Richland 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2,010,305.86	15,628,785.83
货币资金	1,101,176.57	3,433,719.55
应收款项	5,682,516.72	271,122.58
预付款项	533,807.62	268,461.90
存货	1,394,123.23	1,262,444.10
固定资产	9,045,147.64	7,094,498.27
在建工程	1,502,499.16	
无形资产	2,315,465.29	2,604,83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569.63	693,700.00
负债	11,123,290.44	236,264.79
应付款项	1,412,835.93	23,864.11
应交税费		211,862.85
预收款项		537.83
应付职工薪酬	230,331.60	
其他应付款	9,480,122.91	
净资产	10,887,015.42	15,392,521.04
取得的净资产	10,887,015.42	15,392,521.04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9 年度				
韩国联德公司	新设	2019 年 8 月 29 日	662,530.00	100.00%
(2) 2018 年度				
郎溪启德公司	新设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注 1]	100.00%
(3) 2017 年度				
USA 公司	新设	2017 年 7 月 7 日	67,307.00	100.00%

浙江联德益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德益禾公司)	新设	2017年9月20日	[注2]	67.00%
--------------------------------	----	------------	------	--------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郎溪启德公司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705.00万元

[注2]联德益禾公司系由本公司及北京益禾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670.00万元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8年度				
联德益禾公司	注销	[注]		

[注]该公司成立后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并已于2018年4月10日办理注销登记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USA公司	美国 特拉华州	美国 特拉华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桐乡合德公司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海宁弘德公司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制造业	100.00		
Richland公司	美国 威斯康辛州	美国 威斯康辛州	制造业		100.00	
香港瑞新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郎溪启德公司	安徽省 宣城市	安徽省 宣城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韩国联德公司	韩国 釜山市	韩国 釜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

2017 年度			
桐乡合德公司	2017 年 7 月	60.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7 年度	
	桐乡合德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33,133,746.00
购买成本合计		133,133,746.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0,570,267.61
差额		22,563,478.3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563,478.3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

收账款的 81.22%(2019 年 12 月 31 日: 84.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6.3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1,002,347.22	21,428,053.42	21,428,053.42		
应付票据	2,37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		
应付账款	54,691,869.76	54,691,869.76	54,691,869.76		
其他应付款	661,805.59	661,805.59	661,805.59		
小 计	78,726,022.57	79,151,728.77	79,151,728.7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01,993.75	1,547,729.16	1,547,729.16		
应付票据	15,399,794.00	15,399,794.00	15,399,794.00		
应付账款	53,768,240.90	53,768,240.90	53,768,240.90		
其他应付款	581,673.94	581,673.94	581,673.94		
小 计	71,251,702.59	71,297,438.00	71,297,438.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	--------------	--	--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400,000.00	15,844,459.10	15,844,459.10		
应付票据	9,680,000.00	9,680,000.00	9,680,000.00		
应付账款	73,781,566.16	73,781,566.16	73,781,566.16		
其他应付款	28,357,801.20	28,357,801.20	28,357,801.20		
小计	127,219,367.36	127,663,826.46	127,663,826.46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30,000,000.00	30,811,456.25	30,811,456.25		
应付票据	20,604,590.96	20,604,590.96	20,604,590.96		
应付账款	67,308,011.70	67,308,011.70	67,308,011.70		
其他应付款	13,421,007.68	13,421,007.68	13,421,007.68		
小计	131,333,610.34	132,145,066.59	132,145,066.5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9,007,479.54	9,007,479.5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07,479.54	9,007,479.54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9,663,578.63	19,663,578.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663,578.63	19,663,578.63

(二)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故认可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实业投资	10,000.00 万元	44.92	44.92
------------	------------	------	-----------------	-------	-------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孙袁、朱晴华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股东,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Allied Machinery Holdings, LLC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周贵福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Allied Machinery Holdings, LLC	2017年		184,854.79		
	2018年	181,994.33		7,302.42	7,702.94

(续上表)

关联方	期间	本期归还	汇率波动影响	期末余额
Allied Machinery Holdings, LLC	2017年		-2,860.46	181,994.33
	2018年	193,177.14	11,583.33	

(2)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应收利息	本期收到利息
孙袁	2017年	1,051,224.10			1,051,224.10

(续上表)

关联方	期间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孙袁	2017年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孙袁	本公司	桐乡合德公司 40%股权	133,133,746.00

Allied Machinery Holdings, LLC	USA 公司	Richland 公司 100.00%股权	15,432,033.11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8,884.39	11,252,116.51	10,782,415.17	9,589,135.11

4.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 年为本公司代付出口销售相关费用，并结算相关款项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应付余额			3,757,663.37	3,050,875.46
代付出口销售相关费用				674,180.71
应付利息			229,552.33	247,575.65
归还款项			4,230,699.22	
汇率波动影响			-243,483.52	214,968.45
期末应付余额				3,757,663.37

5. 根据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度提供周贵福购房借款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0 万元，并于 2017 年收回。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94,763.96
其他应付款	Allied Machinery Holdings, LLC				181,994.33
其他应付款	孙袁				8,169.82
合 计					3,984,928.11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65,200.00		27,002,784.76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65,200.00		27,002,784.76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公司业绩基础及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参考公司评估价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867,984.76		27,002,784.7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865,200.00		27,002,784.76

2. 其他说明

(1) 公司管理人员为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2017年8月,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低于市价增资入股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6,499,627.28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2) 2017年12月,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503,157.48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3) 2019年2月,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

份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业绩基础及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865,200.00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	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42,362.2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 计		105,283.26

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3. 同意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0年1-6月

①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1,098,153.62	126,036,522.89	297,134,676.51
主营业务成本	91,105,989.86	75,951,426.40	167,057,416.26
资产总额	794,611,195.65	193,326,671.96	987,937,867.61
负债总额	125,009,746.53	6,900,688.26	131,910,434.79

② 产品分部

项目	压缩机部件	工程机械部件	注塑机部件	食品机械部件	其他部件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8,522,474.67	48,006,772.91	116,950.77	8,750,324.58	1,738,153.58	297,134,676.51
主营业务成本	129,878,981.39	31,583,730.39	98,562.57	4,150,483.78	1,345,658.13	167,057,416.26
资产总额	805,562,708.23	150,263,872.50	416,333.94	25,909,866.83	5,785,086.11	987,937,867.61
负债总额	105,890,041.88	21,312,202.14	51,919.31	3,884,632.83	771,638.63	131,910,434.79

(2) 2019年度

①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9,466,483.05	272,911,684.25	682,378,167.30
主营业务成本	217,004,016.62	165,030,299.47	382,034,316.09
资产总额	731,324,881.80	177,882,555.17	909,207,436.97
负债总额	123,213,599.16	8,105,367.87	131,318,967.03

② 产品分部

项目	压缩机部件	工程机械部件	注塑机部件	食品机械部件	其他部件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35,357,981.22	117,019,334.67	5,770,107.68	19,548,817.10	4,681,926.63	682,378,167.30
主营业务成本	291,667,448.74	74,714,175.06	3,478,489.04	9,251,826.50	2,922,376.75	382,034,316.09
资产总额	723,109,862.19	149,932,430.75	6,760,671.70	23,568,817.97	5,835,654.36	909,207,436.97
负债总额	103,025,947.27	22,519,563.03	1,110,417.39	3,762,034.88	901,004.46	131,318,967.03

(3) 2018 年度

①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0,180,446.95	296,344,947.15	706,525,394.10
主营业务成本	215,905,444.49	182,942,856.96	398,848,301.45
资产总额	608,707,685.38	191,885,332.28	800,593,017.66
负债总额	184,304,851.59	11,785,584.50	196,090,436.09

② 产品分部

项目	压缩机部件	工程机械部件	注塑机部件	食品机械部件	其他部件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24,025,414.12	133,121,137.70	26,006,940.14	21,020,718.48	2,351,183.66	706,525,394.10
主营业务成本	284,818,153.40	85,226,899.76	17,308,828.43	10,209,803.53	1,284,616.33	398,848,301.45
资产总额	611,172,245.09	133,046,827.46	29,689,646.97	23,553,834.03	3,130,464.11	800,593,017.66
负债总额	145,438,874.53	36,946,700.24	7,218,016.90	5,834,131.21	652,713.21	196,090,436.09

(4) 2017 年度

①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27,341,464.43	230,138,007.42	557,479,471.85
主营业务成本	166,726,232.68	136,657,928.16	303,384,160.84
资产总额	538,321,752.67	138,650,181.10	676,971,933.77
负债总额	179,989,304.31	9,542,515.72	189,531,820.03

② 产品分部

项目	压缩机部件	工程机械部件	注塑机部件	食品机械部件	其他部件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69,316,665.07	42,757,086.48	26,253,730.43	17,658,589.91	1,493,399.96	557,479,471.85
主营业务成本	241,888,692.93	34,641,818.41	17,189,980.67	7,602,304.92	2,061,363.91	303,384,160.84

资产总额	557,314,479.88	54,140,396.22	38,386,705.70	25,339,466.77	1,790,885.20	676,971,933.77
负债总额	159,558,270.18	14,536,653.42	8,925,740.88	6,003,565.79	507,589.76	189,531,820.03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2,006,974.46	-2,000,000.00	10,006,97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票据	31,148,964.03	-12,541,334.57	18,607,629.46
应收款项融资		12,541,334.57	12,541,334.57
短期借款	15,400,000.00	21,412.97	15,421,412.97
其他应付款	28,357,801.20	-21,412.97	28,336,388.23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0,426,570.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0,426,570.0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1,148,964.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607,629.4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541,334.5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4,835,791.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4,835,791.1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82,57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82,570.93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5,4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421,412.97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9,68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68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3,781,56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3,781,566.1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8,357,80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8,336,388.23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	----------------------------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50,426,570.05			150,426,570.05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1,148,964.03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12,541,334.5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607,629.46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4,835,791.17			154,835,791.17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82,570.93			2,982,570.93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2,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41,393,896.18	-14,541,334.57		326,852,561.6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2,0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CAS22)转入		12,541,334.57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2,541,33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2,541,334.57		12,541,334.57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5,4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原CAS22)转入		21,412.97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5,421,412.97
应付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9,680,000.00			9,680,000.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3,781,566.16			73,781,566.16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357,801.20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21,412.9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336,38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27,219,367.36			127,219,367.36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8,149,252.17			8,149,252.17
其他应收款	170,765.57			170,765.57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83,987.24	-83,987.24	
合同负债		83,987.24	83,987.24

(四) 2019年6月，本公司通过招拍挂竞得位于安徽省郎溪县郎溪经济技术开发区47,004.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于2019年7月与安徽省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协议。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支付全额土地出让金 70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818,785.65	100.00	7,840,939.28	5.00	148,977,846.37
合 计	156,818,785.65	100.00	7,840,939.28	5.00	148,977,846.37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66,759.87	100.00	6,123,337.99	5.00	116,343,421.88
合 计	122,466,759.87	100.00	6,123,337.99	5.00	116,343,421.88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859,539.23	100.00	8,192,976.96	5.00	155,666,562.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63,859,539.23	100.00	8,192,976.96	5.00	155,666,562.27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948,994.49	100.00	4,697,449.72	5.00	89,251,544.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3,948,994.49	100.00	4,697,449.72	5.00	89,251,544.7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818,785.65	7,840,939.28	5.00	122,466,759.87	6,123,337.99	5.00
小计	156,818,785.65	7,840,939.28	5.00	122,466,759.87	6,123,337.99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859,539.23	8,192,976.96	5.00	93,948,994.49	4,697,449.72	5.00
小计	163,859,539.23	8,192,976.96	5.00	93,948,994.49	4,697,449.72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123,337.99	1,717,601.29						7,840,939.28
小 计	6,123,337.99	1,717,601.29						7,840,939.2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192,976.96	-2,069,638.97						6,123,337.99
小 计	8,192,976.96	-2,069,638.97						6,123,337.99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697,449.72	3,495,527.24						8,192,976.96
小 计	4,697,449.72	3,495,527.24						8,192,976.96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4,126,762.00	570,687.72						4,697,449.72
小 计	4,126,762.00	570,687.72						4,697,449.72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香港瑞新公司	80,265,588.85	51.18	4,013,279.44
英格索兰集团	25,041,464.78	15.97	1,252,073.24
江森自控集团	22,726,511.44	14.49	1,136,325.57

特灵科技	13,468,091.21	8.59	673,404.56
开利空调	10,492,702.74	6.69	524,635.14
小 计	151,994,359.02	96.92	7,599,717.95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瑞新公司	59,779,923.62	48.81	2,988,996.18
英格索兰集团	30,366,044.05	24.80	1,518,302.20
江森自控集团	19,685,355.04	16.07	984,267.75
开利空调	8,721,130.42	7.12	436,056.52
斯必克集团	1,101,333.86	0.90	55,066.69
小 计	119,653,786.99	97.70	5,982,689.34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瑞新公司	83,785,429.52	51.13	4,189,271.48
英格索兰集团	31,523,497.03	19.24	1,576,174.85
江森自控集团	23,851,396.49	14.56	1,192,569.82
卡特彼勒集团	11,134,304.28	6.80	556,715.21
开利空调	9,108,063.07	5.56	455,403.15
小 计	159,402,690.39	97.29	7,970,134.51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瑞新公司	30,880,057.51	32.87	1,544,002.88
英格索兰集团	21,464,815.27	22.85	1,073,240.76
江森自控集团	20,556,698.39	21.88	1,027,834.92
开利空调	6,667,030.86	7.10	333,351.54
卡特彼勒集团	6,119,702.21	6.51	305,985.11
小 计	85,688,304.24	91.21	4,284,415.21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6月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数增加28.05%（绝对额增加3,263.44万元），2019年期末数较2018年期末数减少25.26%（绝对额减少3,932.31万元），主要系对香港瑞新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所致。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期末数增加74.41%（绝对额增加6,641.50万元），主要系销售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4,794,817.47	100.00	429,937.04	8.97	4,364,880.43
合计	4,794,817.47	100.00	429,937.04	8.97	4,364,880.43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4,331,725.48	100.00	274,956.83	6.35	4,056,768.65
合计	4,331,725.48	100.00	274,956.83	6.35	4,056,768.65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1,681.23	100.00	151,530.31	5.12	2,810,15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61,681.23	100.00	151,530.31	5.12	2,810,150.92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65.00	100.00	41,529.25	52.79	37,13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8,665.00	100.00	41,529.25	52.79	37,135.7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股票发行费组合	4,332,075.47	376,981.14	8.70	3,954,716.98	244,905.65	6.19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87,585.00	44,198.05	15.37	290,796.00	25,740.55	8.85
应收关联方往来组合	172,800.00	8,640.00	5.00	72,800.00	3,640.00	5.00
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2,000.00	100	5.00	13,412.50	670.63	5.00
应收其他性质款项组合	357.00	17.85	5.00			
小 计	4,794,817.47	429,937.04	8.97	4,331,725.48	274,956.83	6.35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57,796.23	147,889.81	5.00	26,985.00	1,349.25	5.00
1-2年	225.00	22.50	10.00			
2-3年				240.00	48.00	20.00

3-4 年	60.00	18.00	30.00	11,440.00	3,432.00	30.00
4-5 年				6,600.00	3,300.00	50.00
5 年以上	3,600.00	3,600.00	100.00	33,400.00	33,400.00	100.00
小 计	2,961,681.23	151,530.31	5.12	78,665.00	41,529.25	52.7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其他应收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3,253,266.75	3,230,044.25	2,957,796.23	26,985.00
1-2 年	439,869.49	1,097,796.23	225.00	
2-3 年	1,097,796.23	225.00		240.00
3-4 年	225.00		60.00	11,440.00
4-5 年		60.00		6,600.00
5 年以上	3,660.00	3,600.00	3,600.00	33,400.00
合 计	4,794,817.47	4,331,725.48	2,961,681.23	78,66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1,502.21	109,779.62	3,675.00	274,956.8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993.48	21,993.48		
—转入第三阶段		-109,779.62	109,779.6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154.61	21,993.47	109,832.13	154,980.2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2,663.34	43,986.95	223,286.75	429,937.04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7,889.81	22.50	3,618.00	151,530.3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4,889.81	54,889.81		
—转入第三阶段		-22.50	22.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502.21	54,889.81	34.50	123,426.5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1,502.21	109,779.62	3,675.00	274,956.83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1,529.25	110,001.06						151,530.31
小 计	41,529.25	110,001.06						151,530.31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97,875.45	-156,346.20						41,529.25

小 计	197,875.45	-156,346.20					41,529.25
-----	------------	-------------	--	--	--	--	-----------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287,585.00	290,796.00	2,018,285.00	76,505.00
股票发行费	4,332,075.47	3,954,716.98	943,396.23	
关联方往来	172,800.00	72,800.00		
员工备用金	2,000.00			
其他	357.00	13,412.50		2,160.00
合 计	4,794,817.47	4,331,725.48	2,961,681.23	78,665.0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费	1,700,000.00	1 年以内	35.45	85,000.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股票发行费	1,415,094.34	[注 1]	29.51	212,264.1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费	1,132,075.47	[注 2]	23.61	75,471.70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6,200.00	[注 3]	4.72	37,595.55
郎溪启德公司	关联方往来	172,800.00	1 年以内	3.60	8,640.00
小 计		4,646,169.81		96.89	418,971.40

[注 1]1 年以内 471,698.11 元, 2-3 年 943,396.23 元

[注 2]1 年以内 754,716.98 元, 1-2 年 377,358.49 元

[注 3]1 年以内 9,289.00 元, 1-2 年 62,511.00 元, 2-3 年 154,400.00 元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费	1,700,000.00	1 年以内	39.25	85,000.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股票发行费	1,415,094.34	[注 1]	32.67	117,924.5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费	754,716.98	1 年以内	17.42	37,735.85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6,911.00	[注 2]	5.01	18,565.5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费	84,905.66	1年以内	1.96	4,245.28
小计		4,171,627.98		96.31	263,471.21

[注1]1年以内 471,698.11元,1-2年 943,396.23元

[注2]1年以内 62,511.00元,1-2年 154,400.00元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郎溪县思创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40,000.00	1年以内	62.13	92,000.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股票发行费	943,396.23	1年以内	31.85	47,169.81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4,400.00	1年以内	5.21	7,720.00
杭州佑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68	1,000.00
杭州杭复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	5年以上	0.07	2,000.00
小计		2,959,796.23		99.94	149,889.81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600.00	[注]	60.51	36,460.00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600.00	1年以内	31.27	1,230.00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	2,160.00	1年以内	2.75	108.00
杭州杭复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	5年以上	2.54	2,0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	5年以上	2.03	1,600.00
小计		77,960.00		99.10	41,398.00

[注]3-4年 11,200.00元,4-5年 6,600.00元,5年以上 29,800.00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1,851,690.81		581,851,690.81	581,851,690.81		581,851,690.81

合 计	581,851,690.81		581,851,690.81	581,851,690.81		581,851,690.81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1,899,105.01		521,899,105.01	479,899,105.01		479,899,105.01
合 计	521,899,105.01		521,899,105.01	479,899,105.01		479,899,105.01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海宁弘德公司	120,107,551.43			120,107,551.43		
桐乡合德公司	317,288,431.56			317,288,431.56		
香港瑞新公司	137,405,707.82			137,405,707.82		
郎溪启德公司	7,050,000.00			7,050,000.00		
小 计	581,851,690.81			581,851,690.81		

2)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海宁弘德公司	102,107,551.43	18,000,000.00		120,107,551.43		
桐乡合德公司	317,288,431.56			317,288,431.56		
香港瑞新公司	102,503,122.02	34,902,585.80		137,405,707.82		
郎溪启德公司		7,050,000.00		7,050,000.00		
小 计	521,899,105.01	59,952,585.80		581,851,690.81		

3)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海宁弘德公司	60,107,551.43	42,000,000.00		102,107,551.43		
桐乡合德公司	317,288,431.56			317,288,431.56		
香港瑞新公司	102,503,122.02			102,503,122.02		
小 计	479,899,105.01	42,000,000.00		521,899,105.01		

4) 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海宁弘德公司	47,907,551.43	12,200,000.00		60,107,551.43		
桐乡合德公司	184,154,685.56	133,133,746.00		317,288,431.56		
香港瑞新公司	102,503,122.02			102,503,122.02		
小 计	334,565,359.01	145,333,746.00		479,899,105.01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30,805,592.79	151,335,202.53	501,466,537.65	322,379,157.54
其他业务收入	782,278.72		2,093,050.27	19,139.75
合 计	231,587,871.51	151,335,202.53	503,559,587.92	322,398,297.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82,427,290.72	393,645,354.30	450,096,036.84	299,250,451.59
其他业务收入	1,259,744.49		690,029.23	
合 计	583,687,035.21	393,645,354.30	450,786,066.07	299,250,451.59

2.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4,061,375.94	8,960,636.32	8,579,328.28	6,788,298.33
直接投入	5,172,816.13	8,839,138.79	10,423,803.94	7,028,046.29
折旧与摊销	1,334,810.29	2,545,127.31	2,276,419.90	1,558,401.52
其他	28,155.34		16,004.00	88,934.33
合 计	10,597,157.70	20,344,902.42	21,295,556.12	15,463,680.4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37.71% (绝对额增加 583.19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 研发人员薪酬及物料支出等增加较多所致。

3.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7,426.86	1,238,871.15	—	—
其中: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426.86	1,238,871.15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267.00		—	—
其中: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2,267.00		—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130,687.60	230,536.8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067,756.4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951,142.56	15,333,516.81
合计	1,915,159.86	1,238,871.15	88,081,830.16	13,496,297.2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98.59% (绝对额减少 8,684.30 万元),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5.53 倍 (绝对额增加 7,458.55 万元), 主要系 2018 年度收到子公司分配的利润较多所致。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	24.43	28.37	1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23.55	28.05	29.19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94	0.42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90	0.41	0.90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0.48	0.8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70	0.88	0.7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6,027,262.72	168,863,496.54	160,796,056.74	85,534,030.41
非经常性损益	B	1,755,158.64	6,115,039.69	1,835,410.30	-39,623,62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4,272,104.08	162,748,456.85	158,960,646.44	125,157,652.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77,888,469.94	604,502,581.57	487,440,113.74	411,414,282.4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06,6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50,000,000.00	83,310,748.7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1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2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1	2,111,700.16	1,657,191.83	6,266,321.61	-8,264,452.9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6	6	6
	股份支付	I2		2,865,200.00		26,499,627.2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股份支付	I3				503,157.4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6
	收购桐乡合德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I4				-22,563,478.39
其他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5
	收到香港瑞新公司原股东缴入注册资本金	I5			89.4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1	
	收到 Richland 公司原股东缴入注册资本金	I6				6,459,729.3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5-10
	同一控制下合并 Richland 公司	I7				-15,432,033.1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7				4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注]	$L = \frac{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I \times J/K}$	816,957,951.38	691,195,525.76	566,804,643.71	439,452,7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9.31%	24.43%	28.37%	19.46%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期初净资产(归属于最终控制方部分)	N				15,392,521.04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期初净资产追溯抵销部分(归属于最终控制方部分)	O				
	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对期初净资产的影响(归属于最终控制方部分)	P=N+O				15,392,521.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最终控制方部分)	Q				-11,099,169.17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 支付对价与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差价	R1				-4,545,017.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S1				4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合并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R2				970,771.4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S2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注]	$T = (D-P) + (A-Q) / 2 + E \times F / K - G \times H / K + I1 \times J1 / K + I2 \times J2 / K + I3 \times J3 / K + I4 \times J4 / K + I5 \times J5 / K + R \times S / K$	816,957,951.38	691,195,525.76	566,804,643.71	428,821,083.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 = C / T$	9.09%	23.55%	28.05%	29.19%

[注]：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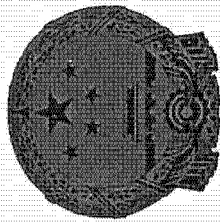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6,027,262.72	168,863,496.54	160,796,056.74	85,534,030.41
非经常性损益	B	1,755,158.64	6,115,039.69	1,835,410.30	-39,623,62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4,272,104.08	162,748,456.85	158,960,646.44	125,157,652.84
期初股份总数	D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 / K - H \times I / K - J$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 / L$	0.42	0.94	0.89	0.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 / L$	0.41	0.90	0.88	0.7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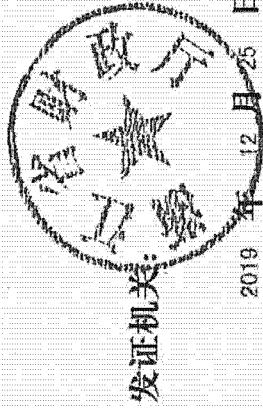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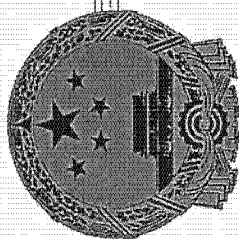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联德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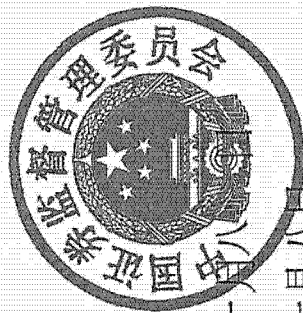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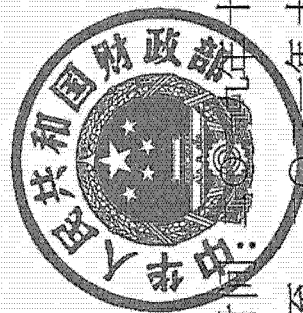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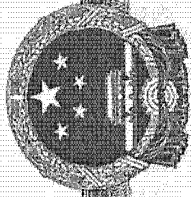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联德机械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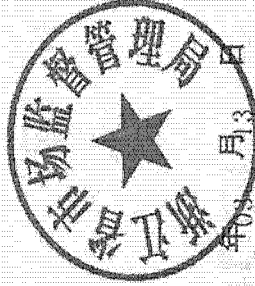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光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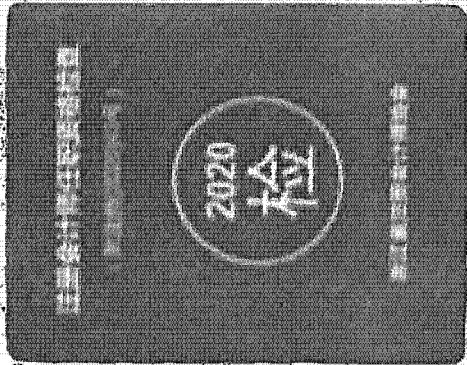
仅为联德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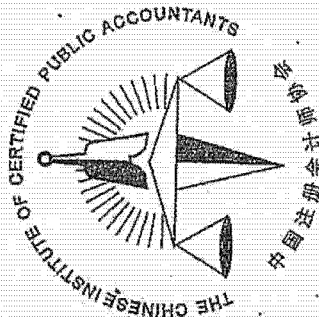
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日
/月



姓名 费方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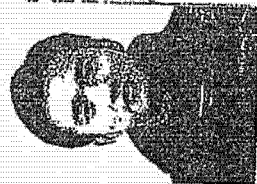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791204381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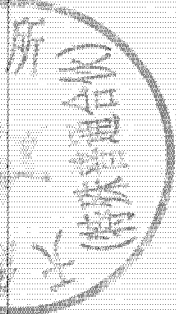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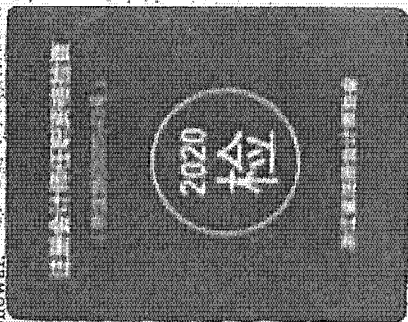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 联德机械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费用方华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
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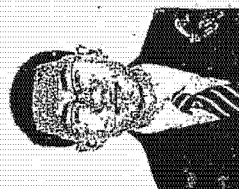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印
A

1104



姓名 徐澄
Full name Xu Zheng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81025007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60000155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联德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用途，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40号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12月和2020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杭州联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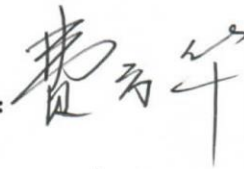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杭州联德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杭州联德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德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7,202,016.13	249,157,039.06	短期借款		20,012,527.78	1,501,993.7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9,429,800.00	24,727,673.59	应付票据		13,626,000.00	15,399,794.00
应收账款	210,690,914.51	136,383,122.67	应付账款		50,349,917.16	53,768,240.90
应收款项融资	35,189,037.46	19,663,578.63	预收款项			83,987.24
预付款项	5,843,485.50	2,170,124.50	合同负债		231,750.9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847,351.14	4,217,085.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2,624,453.77	24,263,815.71
存货	107,379,126.71	116,379,557.53	应交税费		19,712,046.27	4,939,061.4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30,610.23	581,673.9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631,597.98	3,572,012.73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38,213,329.43	556,270,19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287,306.15	100,538,566.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82,008.20	5,663,12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92,798.01	25,117,27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74,806.21	30,780,400.04
			负债合计		151,062,112.36	131,318,967.03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117,462,836.79	117,462,83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343,206.52	9,044,753.74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262,241,926.03	284,110,482.01	盈余公积		74,003,788.06	57,103,391.77
在建工程	19,570,533.46	12,158,563.27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565,970,365.88	414,277,487.64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093,784.21	777,888,469.94
使用权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4,422,590.29	34,120,42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093,784.21	777,888,46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1,400.22	5,803,27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46,117.14	16,744,50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942,567.14	352,937,242.29				
资产总计	1,088,155,896.57	909,207,43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8,155,896.57	909,207,436.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7-12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德州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2,910,862.51	333,646,254.72	670,049,046.01	682,498,620.45
其中：营业收入	1	372,910,862.51	333,646,254.72	670,049,046.01	682,498,620.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8,513,046.85	239,372,476.39	484,348,604.96	498,309,063.11
其中：营业成本	1	197,579,970.74	189,005,717.74	364,637,387.00	382,053,455.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98,717.48	3,100,066.49	6,383,112.23	7,317,621.28
销售费用		12,432,528.73	11,492,586.90	24,031,224.01	30,213,521.53
管理费用		17,938,781.95	21,136,789.28	36,577,460.28	44,990,113.86
研发费用		22,602,657.50	16,038,842.80	40,694,319.88	36,329,250.58
财务费用		14,460,390.45	-1,401,526.82	12,025,101.56	-2,594,899.98
其中：利息费用		254,489.88	213,312.50	281,065.29	562,020.84
利息收入		300,632.88	318,452.05	346,412.18	458,106.82
加：其他收益		2,217,983.23	1,551,943.49	9,896,172.51	5,232,04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764.07	1,282,188.60	3,535,117.16	1,572,30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2,325.15	1,625,166.84	-4,437,903.21	914,641.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166.64	-95,165.37	-1,150,091.61	-1,587,78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52.73	-182,507.69	71,952.73	-182,50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27,357.18	98,455,404.20	193,615,688.63	190,138,262.45
加：营业外收入		241,887.58	4,060,000.00	245,971.58	4,067,809.32
减：营业外支出		311,054.07		2,110,699.08	108,899.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58,190.69	102,515,404.20	191,750,961.13	194,097,172.34
减：所得税费用		12,792,178.88	12,909,856.86	23,157,686.60	25,233,67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66,011.81	89,605,547.34	168,593,274.53	168,863,496.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66,011.81	89,605,547.34	168,593,274.53	168,863,496.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66,011.81	89,605,547.34	168,593,274.53	168,863,496.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99,660.42	1,580,564.48	-9,387,960.26	1,657,19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99,660.42	1,580,564.48	-9,387,960.26	1,657,191.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99,660.42	1,580,564.48	-9,387,960.26	1,657,191.8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99,660.42	1,580,564.48	-9,387,960.26	1,657,191.8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66,351.39	91,186,111.82	159,205,314.27	170,520,6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66,351.39	91,186,111.82	159,205,314.27	170,520,68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0	0.94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50	0.94	0.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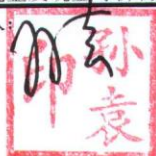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060,379.39	701,040,48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7,449.60	10,726,82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1,879.58	13,942,21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709,708.57	725,709,52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415,619.31	255,704,539.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588,921.25	163,201,10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17,865.20	64,342,03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8,383.69	52,610,62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830,789.45	535,858,29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78,919.12	189,851,23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600,000.00	60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7,384.16	1,572,30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978.00	31,67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435,362.16	608,743,98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00,464.29	60,758,68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4,600,000.00	601,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600,464.29	664,058,68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65,102.13	-55,314,70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531.26	28,112,65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00	3,19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531.26	51,204,65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9,468.74	-45,204,65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32,170.65	4,743,37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48,884.92	94,075,25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051,821.97	149,976,57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02,937.05	244,051,821.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德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8,031,769.23	142,251,428.13	短期借款	20,012,52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9,429,800.00	24,116,374.00	应付票据	20,412,879.08	29,011,974.00
应收账款	173,649,602.38	116,343,421.88	应付账款	213,835,123.06	160,242,498.10
应收款项融资	28,241,299.43	4,554,791.18	预收款项	231,750.94	83,987.24
预付款项	1,225,121.20	599,297.0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658,716.75	4,056,768.65	应付职工薪酬	5,664,307.42	15,311,652.94
存货	40,095,434.64	47,125,398.72	应交税费	6,254,397.78	2,589,732.2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4,043.60	120,266,259.5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61,000.00	393,063.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56,492,743.63	339,440,543.37	流动负债合计	266,665,029.66	327,506,104.1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81,851,690.81	581,851,690.81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17,018,199.62	130,592,102.32	递延收益	4,904,635.75	4,216,038.59
在建工程	1,069,17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2,577.07	4,978,68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7,212.82	9,194,719.1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76,422,242.48	336,700,823.20
无形资产	10,183,996.80	9,970,67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7,400.91	1,877,348.45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5,882.43	1,396,857.93	资本公积	252,350,987.81	252,350,98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316,346.19	725,688,679.25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173,809,089.82	1,065,129,222.6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989,909.35	34,089,513.06
			未分配利润	414,045,950.18	261,987,89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386,847.34	728,428,39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3,809,089.82	1,065,129,222.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7-12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德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260,485,023.43	231,831,722.46	492,072,894.94	503,559,587.92
减：营业成本	185,559,136.23	152,870,913.08	336,894,338.76	322,398,297.29
税金及附加	1,767,566.77	2,155,180.92	3,117,617.37	4,705,066.83
销售费用	5,326,631.22	6,167,370.72	9,550,260.16	12,542,217.00
管理费用	10,651,386.46	13,335,763.17	21,443,921.01	28,941,747.20
研发费用	12,957,930.48	9,155,696.96	23,555,088.18	20,344,902.42
财务费用	14,422,595.37	-1,572,717.22	11,893,380.20	-3,031,708.06
其中：利息费用	306,039.85		307,178.74	122,979.60
利息收入	205,249.03	290,676.41	236,778.78	370,005.02
加：其他收益	1,959,832.74	1,307,280.42	3,761,187.77	3,434,51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25,822.59	1,089,720.55	94,540,982.45	1,238,87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8,139.42	2,749,084.63	-3,320,720.92	1,946,21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320.84	-227,803.01	-1,256,440.56	-1,000,40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62.44		80,662.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523,634.41	54,637,797.42	179,423,960.44	123,278,264.85
加：营业外收入	231,322.00	4,000,000.00	235,406.00	4,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7,669.77		68,591.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697,286.64	58,637,797.42	179,590,774.55	127,278,264.85
减：所得税费用	3,255,923.65	8,253,149.52	10,632,326.63	17,742,88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41,362.99	50,384,647.90	168,958,447.92	109,535,377.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41,362.99	50,384,647.90	168,958,447.92	109,535,377.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441,362.99	50,384,647.90	168,958,447.92	109,535,37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321,098.01	516,171,02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3,783.81	4,325,13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6,558.26	10,341,19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81,440.08	530,837,36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486,487.05	246,098,21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11,845.93	75,679,51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1,281.51	31,283,57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0,253.77	25,927,41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19,868.26	378,988,7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1,571.82	151,848,64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000,000.00	40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43,249.45	1,238,87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478.00	987,82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40,727.45	410,066,69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8,164.23	6,549,95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00	465,952,585.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72,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948,164.23	472,575,34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7,436.78	-62,508,64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251.00	27,661,838.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60,000.00	3,19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84,251.00	35,853,83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84,251.00	-35,853,83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67,404.93	3,216,97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97,520.89	56,703,14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46,211.04	80,443,06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48,690.15	137,146,211.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机械公司）。联德机械公司系经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下外经资（2001）8号）批准，由自然人孙袁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1年2月1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联德机械公司投资者变更为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德机械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有投资者为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5897521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0,000,000.00元，股份总数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83,987.24	-83,987.24	
合同负债		83,987.24	83,987.24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2020 年 1-12 月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7 月-12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7 月-12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0 年 1-12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19 年 1-12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789,225.56	100.00	11,098,311.05	5.00	210,690,914.51
合 计	221,789,225.56	100.00	11,098,311.05	5.00	210,690,914.51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561,181.74	100.00	7,178,059.07	5.00	136,383,122.67
合 计	143,561,181.74	100.00	7,178,059.07	5.00	136,383,122.67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1,612,229.82	11,080,611.48	5.00	143,561,181.74	7,178,059.07	5.00
1-2年	176,995.74	17,699.57	10.00			
小 计	221,789,225.56	11,098,311.05	5.00	143,561,181.74	7,178,059.07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	汇率波动影响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8,059.07	4,122,499.32		-202,247.34			11,098,311.05	
小 计	7,178,059.07	4,122,499.32		-202,247.34			11,098,311.05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9,252.17	-1,031,122.11		59,929.01				7,178,059.07
小 计	8,149,252.17	-1,031,122.11		59,929.01				7,178,059.0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森自控集团[注 1]	82,104,082.81	37.02	4,105,204.14
英格索兰集团[注 2]	35,600,541.84	16.05	1,780,027.09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4,275,709.35	10.95	1,213,785.47
特灵科技[注 3]	16,323,352.07	7.36	816,167.60
卡特彼勒集团[注 4]	13,781,087.95	6.21	689,054.40
小 计	172,084,774.02	77.59	8,604,238.70

[注 1]由 Johnson Controls,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

[注 2]由 Ingersoll Rand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英格索兰集团原系 Ingersollr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及其附属公司组成, 2020 年 2 月 29 日英格索兰集团宣布完成分拆重组, 其旗下工业技术业务(主要产品为工业用空气压缩机等)与 Gardner Denver Holdings, Inc. 合并, 合并后更名为 Ingersoll Rand Inc.。原英格索兰集团旗下温控系统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等 HVAC 设备)留存并将集团更名为 Trane Technologies Plc (特灵科技)

[注 3]由 Trane Technologies Pl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

[注 4]由 Caterpillar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下同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森自控集团	58,850,783.62	40.99	2,942,539.18
英格索兰集团[注 5]	36,172,062.99	25.20	1,808,603.15
开利空调[注 6]	11,823,035.10	8.24	591,151.76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7,780,851.30	5.42	389,042.57
卡特彼勒集团	6,389,356.54	4.45	319,467.83
小 计	121,016,089.55	84.30	6,050,804.49

[注 5]由 Ingersollr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注 6]由 Carrier Corporation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372,872,531.72	333,537,252.01
其他业务收入	38,330.79	109,002.71
营业成本	197,579,970.74	189,005,717.74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670,007,208.23	682,378,167.30
其他业务收入	41,837.78	120,453.15
营业成本	364,637,387.00	382,053,455.84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压缩机部件	277,610,277.50	146,976,214.95	277,380,898.27	153,851,557.42
工程机械部件	50,546,552.93	30,415,873.81	46,210,287.91	30,209,214.16
注塑机部件	44,225.71	30,366.20	235,403.52	167,688.34
食品机械部件	8,122,743.78	3,626,119.58	7,676,042.33	3,598,787.80
其他部件	36,548,731.80	16,531,396.20	2,034,619.98	1,159,330.27
小 计	372,872,531.72	197,579,970.74	333,537,252.01	188,986,577.9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压缩机部件	516,132,752.17	276,855,196.34	535,357,981.22	291,667,448.74
工程机械部件	98,553,325.84	61,999,604.20	117,019,334.67	74,714,175.06
注塑机部件	161,176.48	128,928.77	5,770,107.68	3,478,489.04
食品机械部件	16,873,068.36	7,776,603.36	19,548,817.10	9,251,826.50
其他部件	38,286,885.38	17,877,054.33	4,681,926.63	2,922,376.75
小 计	670,007,208.23	364,637,387.00	682,378,167.30	382,034,316.09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49,586,212.43	127,620,396.86	209,594,864.38	113,218,202.96
境外	123,286,319.29	69,959,573.88	123,942,387.63	75,768,375.03
小 计	372,872,531.72	197,579,970.74	333,537,252.01	188,986,577.9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420,684,366.05	218,726,386.72	409,466,483.05	217,004,016.62
境外	249,322,842.18	145,911,000.28	272,911,684.25	165,030,299.47
小 计	670,007,208.23	364,637,387.00	682,378,167.30	382,034,316.09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森自控集团	108,495,445.21	29.09
英格索兰集团[注]	58,958,132.78	15.81
开利空调	33,014,471.58	8.85
卡特彼勒集团	31,321,966.91	8.40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0,829,349.80	8.27
小 计	262,619,366.28	70.42

[注]由 Ingersoll Rand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森自控集团	208,717,991.48	31.15
英格索兰[注]	111,554,548.90	16.65
开利空调	59,223,556.05	8.84
卡特彼勒集团	58,139,647.45	8.68
特灵科技	48,295,162.51	7.21
小计	485,930,906.39	72.53

[注]包含 2020 年 1-2 月向 Ingersollr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及 2020 年 3-12 月向 Ingersoll Rand Inc. 的销售收入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实业投资	10,000.00 万元	44.92	44.92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孙袁、朱晴华夫妇。

(二) 关联交易情况

除发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本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未结算款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2019年3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0年10月20日，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6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2,921.00
(2)	年新增12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42,362.26	42,362.2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05,283.26	86,122.95

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3. 同意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48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9,079.08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9,429,800.00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8,147,653.56	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8,144,205.96	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57,820,738.60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101.34	-240,02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7,983.23	3,489,590.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3,764.07	3,637,384.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887.58	-1,552,751.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226.00
小 计	3,554,533.54	5,619,426.0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69,395.69	879,12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5,137.85	4,740,296.4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9	0.50	0.50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6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	0.91	0.9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2,566,011.81	168,593,274.53	
非经常性损益	B	2,985,137.85	4,740,29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9,580,873.96	163,852,978.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56,027,432.82	777,888,469.9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	-11,499,660.42	-9,387,960.2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3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 I \times \frac{J}{K}$	896,560,608.52	857,491,12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0.32%	19.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9.99%	19.11%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720.20	24,915.70	-40.92%	主要系经营带来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00.00		100.00	
应收票据	1,942.98	2,472.77	-21.42%	公司销售形成的应收部分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三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系银

应收账款	21,069.09	13,638.31	54.48%	行承兑汇票,两者合计较上年增加23.04%,主要系本中期收到的票据尚未到期或背书转让所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1)四季度销售增加,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2)受海外疫情影响,海外客户款项结算有所滞后
应收款项融资	3,518.90	1,966.36	78.96%	
在建工程	1,957.05	1,215.86	60.96%	主要系年产2000台套精密型腔模技改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4.61	1,674.45	78.84%	主要系预付的机器设备款尚未到货所致
短期借款	2,001.25	150.20	1232.40%	主要是公司根据政府和金融机构的统一安排,取得来自中国建设银行抗疫低息贷款2,000.00万元,该贷款年利率仅为2.05%
应付职工薪酬	1,262.45	2,426.38	-47.97%	主要系员工绩效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971.20	493.91	299.11%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202.51	-259.49	563.41%	主要系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43.79	91.46	-585.21%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人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联德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商业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为 联德机械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联德机械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日 / 月



姓名 方方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7912043810

Identity card No.

330425197912043810

330425197912043810

仅为联德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费用。方方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1104



姓名 徐澄成
Full name Xu Chengch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10-25
Date of birth 1988-10-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810250077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8810250077

证书编号: 33060000155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03月28日

仅为联德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徐澄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719号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德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联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联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杭州联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联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机械公司）。联德机械公司系经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下外经资（2001）8号）批准，由自然人孙袁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1年2月1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联德机械公司投资者变更为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德机械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有投资者为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5897521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0,000,000.00元，股份总数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纪律奖惩条例》、《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101 名员工，其中硕士及以上 7 人，大学本科 131 人，大专及高技 31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尊重、竞争、责任、质量、安全”的

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及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创建行业龙头企业，创建中国一流企业，创建世界百年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是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

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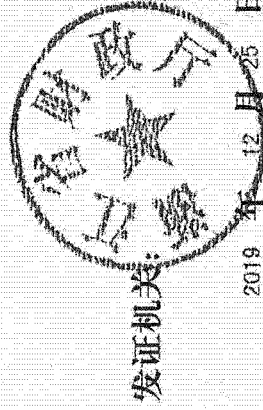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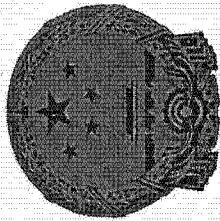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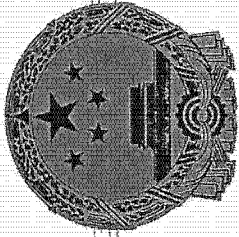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 联德机械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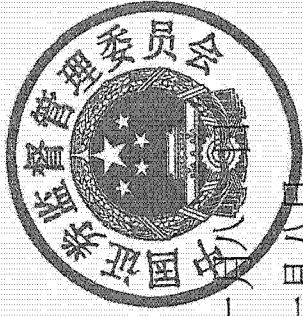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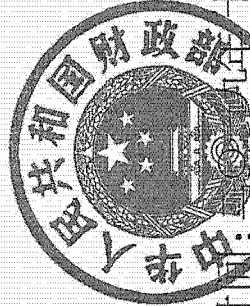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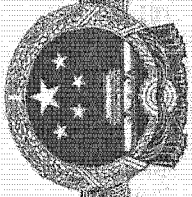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联德机械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企业
信息真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www.gsxt.gov.cn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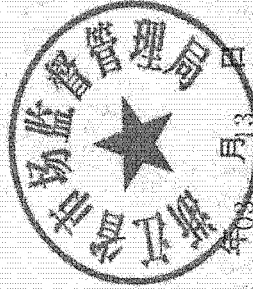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亮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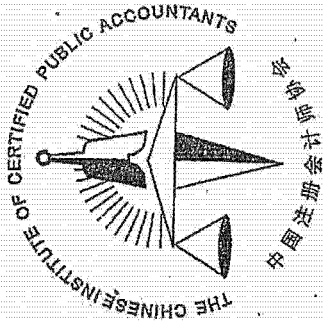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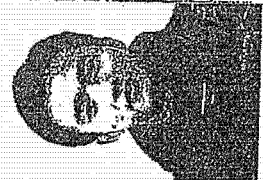
仅为联德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71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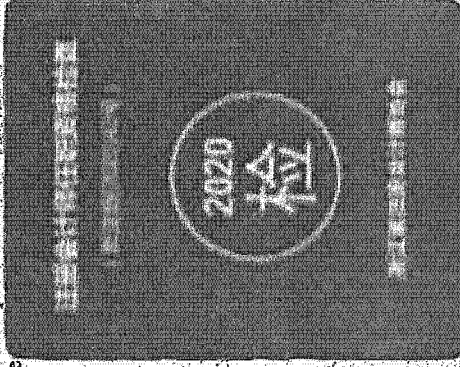


姓名 费方华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878-12-04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42519791204381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日 /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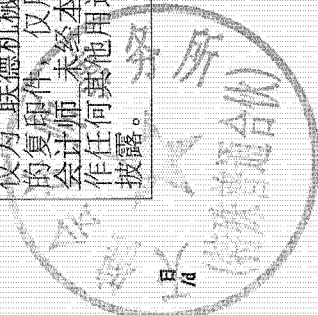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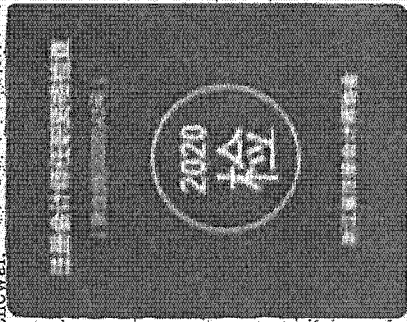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仅为 联德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费用方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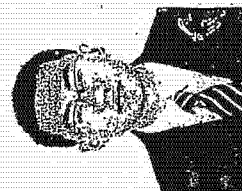


日
月

1104



姓名 徐澄霞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10-25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8910250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60000855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28 日

仅为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徐澄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721号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联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联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州联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州联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联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联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澄敏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22.12	-182,507.69	-79,620.12	-861,728.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5,973.43	37,22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607.44	9,044,546.60	1,404,361.93	836,79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03,620.09	1,572,307.58	488,664.18	806,995.9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099,169.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7,756.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4,638.89	-41,090.11	118,321.51	60,192.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226.00	-2,677,699.75		-27,002,784.76
小 计	2,064,892.52	7,715,556.63	2,117,700.93	-39,290,230.9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9,733.88	1,600,516.94	282,290.63	-166,843.63
少数股东损益				500,23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5,158.64	6,115,039.69	1,835,410.30	-39,623,62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922.12	-182,507.69	-79,620.12	-861,728.16
合 计	-10,922.12	-182,507.69	-79,620.12	-861,728.16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2018年度

项 目	金额
土地使用税返还	185,973.43
小 计	185,973.43

2. 2017年度

项 目	金额
土地使用税返还	37,222.46
小 计	37,222.46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0年1-6月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7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373,650.1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生产性设备补贴	81,857.34	与资产相关
复工复产补助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补贴	11,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271,607.44	

2.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IPO 奖励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费返还	3,489,657.87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785,7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402,275.01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231,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革创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9,200.00	与收益相关
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差别化用电退还	19,8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生产性设备补贴	16,913.72	与资产相关
经济工作会议奖励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044,546.60	

3.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5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506,9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244,463.07	与资产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120,345.86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对外招聘补助	1,253.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04,361.93	

4. 2017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资助	36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资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180,882.63	与收益相关
G20 峰会补贴	63,791.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9,123.33	与资产相关
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投资企业协会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36,796.96	

(四)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303,620.09	1,572,307.58	488,664.18	806,995.94
合 计	2,303,620.09	1,572,307.58	488,664.18	806,995.94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7 年度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 产生的 2017 年度(期初至合并日)净损益-11,099,169.17 元

被收购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				-11,099,169.17
合 计				-11,099,169.17

(六)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货产品收益				-2,067,756.44
合 计				-2,067,756.4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

付、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返还,包括:

(一) 公司管理人员为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2017年8月,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低于市价增资入股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6,499,627.28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二) 2017年12月,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503,157.48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三) 2019年2月,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受让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参考公司业绩基础及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865,200.00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四) 2019年度,本公司收到代扣代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187,500.25元。

(五) 2020年1-6月,本公司收到代扣代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35,176.00元。

(六) 2020年1-6月,根据《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号),本公司因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到增值税返还50,050.00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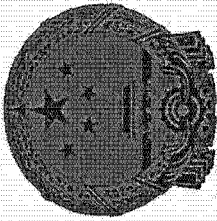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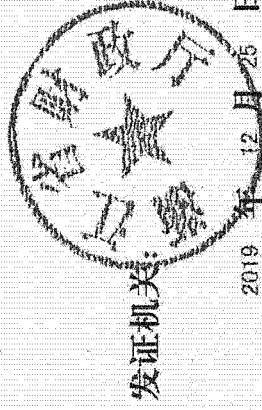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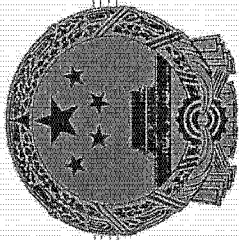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联德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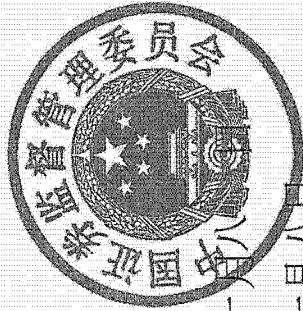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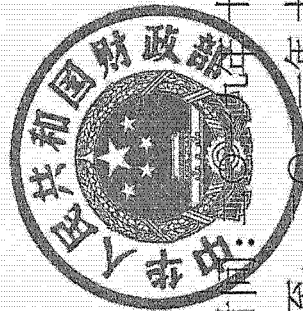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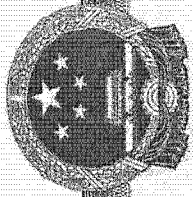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联德机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华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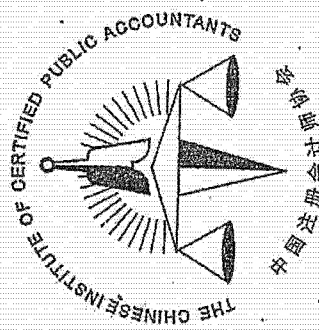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联德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71

71



姓名 费方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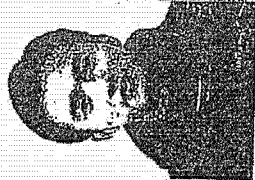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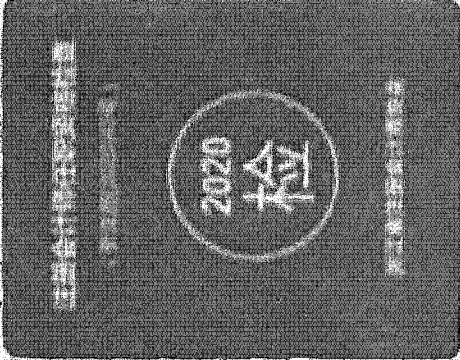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79120438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日期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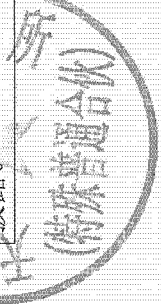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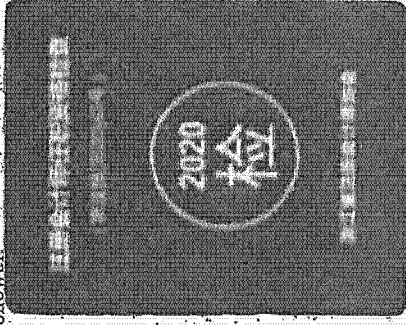
日

仅为 联德机械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
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费方华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1104



姓名 徐澄澄
Full name Xu Zhengzh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9-10-25
Date of birth 1989-10-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910250077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8910250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60000155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28 日

仅为 联德机械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徐澄澄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九、发行人的业务	2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4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联德机械、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联德有限	指	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桐乡合德	指	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宁弘德	指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郎溪启德	指	郎溪启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瑞新实业	指	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AMUSA	指	ALLIED MACHINERY USA, INC.，系瑞新实业之全资子公司
AMR	指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系 AMUSA 之全资子公司
益禾机械	指	浙江联德益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联德控股	指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联德国际	指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宁波梵宏	指	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旭晟投资	指	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佳扬投资	指	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朔谊投资	指	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迅嘉投资	指	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联德创投	指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PE	指	ADVANCE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MH	指	ALLIED MACHINERY HOLDINGS, LLC，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ME	指	ALLIED MACHINERY ENTERPRISES, LLC，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于2014年8月31日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1号修正,于2018年6月6日施行)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部资发[2001]538号,于2001年10月8日施行)
《暂行规定》	指	《商务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1995年第1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于2015年10月28日施行)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于2013年11月30日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0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079号《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080号《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081号《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082号《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倪金丹律师、朱佳楠律师和练慧梅律师，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其主要经历和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专职律师，1998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后于 2010 年取得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颜华荣律师曾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002615.SZ)、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任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647.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002795.SZ)、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553.SZ)、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40.SH)、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88.SH)、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00.SH)、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57.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并作为香港九龙巴士参股深圳公交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机场管理局法律顾问为其出资19亿元人民币增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记港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世纪广场商业中心物业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倪金丹律师,本所专职律师,2009年毕业于宁波大学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倪金丹律师曾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68.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朱佳楠律师,本所专职律师,2016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并取得法律硕士学位。朱佳楠律师曾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练慧梅律师,本所专职律师,2014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练慧梅律师曾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68.SH)等多家公司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6 年 10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及工商档案资料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

之间交易的合同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材料、工商档案资料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市场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环境保护的备案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检察院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情形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制作了相应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

的讨论，亦就有关问题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撑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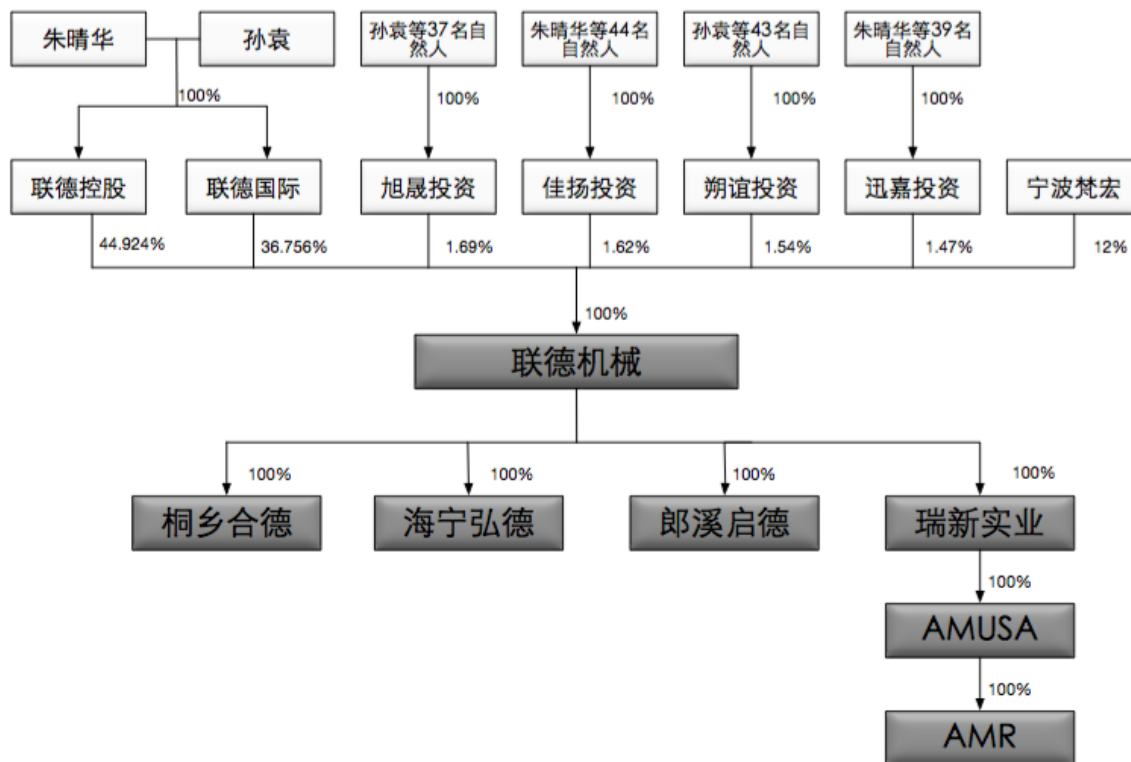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5897521A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袁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装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德控股	80,863,200	44.9240
2	联德国际	66,160,800	36.7560
3	旭晟投资	3,042,000	1.6900
4	佳扬投资	2,916,000	1.6200
5	朔谊投资	2,772,000	1.5400
6	迅嘉投资	2,646,000	1.4700
7	宁波梵宏	21,600,000	12.00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8,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之授权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德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联德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19年6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按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高于折股时的净资产

426,967,634.17 元，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签订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即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并由证券公司承销。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908,615.85 元、104,416,187.74 元和 158,960,646.44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

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要求。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历次会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上市辅导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实施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相关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及恰当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35,908,615.85 元、104,416,187.74 元和 158,960,646.44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457,954.01 元、557,909,549.14 元和 706,674,453.9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0,026.5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56,621,792.9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应的依据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

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记载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发展情况、发行人在行业所处地位及其竞争优、劣势的披露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在本次中美贸易摩擦美国政府加征关税清单之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按照报关口径统计，2018 年度发行人对美报关金额为 10,431.78 万元。2018 年美国加征关税前，发行人对美出口主要产品中压缩机类零部件产品为零关税、工程机械类零部件产品承担 2.5% 关税税率，如全部按加征 25% 关税模拟测算，则加征关税额为 2,607.94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13.8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正与相关客户协商增加的成本分摊问题，未来将视情况通过产品提价等方式分担关税成本、并拟以海外建厂等方式降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

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权属证明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中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联德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11月2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联德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发行人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8,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情况；

3. 发行人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联德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其对应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等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主任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联德控股、联德国际、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与迅嘉投资。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本结构未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及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联德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除联德国际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联德有限变更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联德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

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德控股	80,863,200	44.9240
2	联德国际	66,160,800	36.7560
3	旭晟投资	3,042,000	1.6900
4	佳扬投资	2,916,000	1.6200
5	朔谊投资	2,772,000	1.5400
6	迅嘉投资	2,646,000	1.4700
7	宁波梵宏	21,600,000	12.00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联德控股和联德国际均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夫妇直接持股控制的企业；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为分别由孙袁、朱晴华持有主要权益并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袁与朱晴华最近三年均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并始终合计控制联德有限/发行人 80% 以上的股权/股份；孙袁最近三年一直担任联德有限执行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晴华担任联德有限董事及发行人副董事长，二人共同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在联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孙袁与朱晴华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分别为联德控股、联德国际、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及迅嘉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联德控股、联德国际、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及迅嘉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宁波梵宏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W4392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袁和朱晴华，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联德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联德有限系由孙袁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德有限自设立后历经三次股权转让及五次增资后，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东变更为联德控股、联德国际、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及迅嘉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48.5798 万美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孙袁于 2002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薛绵贵后，薛绵贵于 2002 年 12 月又将联德有限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回给孙袁。经本所律师核查，孙袁回国后于 2001 年 2 月创办了联德有限，因发展未及预期故将公司转让给薛绵贵，后因薛绵贵考虑调整投资方向且考虑股权转让后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价款，故和孙袁协商将股权无偿转回。薛

绵贵和孙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双方无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孙袁与薛绵贵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均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外资审批手续及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联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及变更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德控股	80,863,200	44.9240
2	联德国际	66,160,800	36.7560
3	旭晟投资	3,042,000	1.6900
4	佳扬投资	2,916,000	1.6200
5	朔谊投资	2,772,000	1.5400
6	迅嘉投资	2,646,000	1.4700
7	宁波梵宏	21,600,000	12.00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联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通过瑞新实业、AMUSA 及 AMR 开展经营。发行人 前述境外经营主体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通过该等境外主体实施经营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及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德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修改经营范围三次，其变更均得到了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联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外经营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及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外部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袁和朱晴华。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德控股外，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为联德国际、宁波梵宏及方东晖，其中联德国际及宁波梵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东晖通过宁波梵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德控股、联德国际、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与迅嘉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联德创投、APE、AMH 及 AME。

4.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桐乡合德、海宁弘德、郎溪启德及瑞新实业，瑞新实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 AMUSA，AMUSA 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 AMR。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袁（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晴华（副

董事长)、吴洪宝(董事兼副总经理)、周贵福(董事兼副总经理)、夏立安(独立董事)、严密(独立董事)、祝立宏(独立董事)、吴耀章(监事会主席)、范树标(监事)、张涛(职工代表监事)、杨晓玉(财务负责人)、潘连彬(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李军文(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德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晴华, 监事为孙袁。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孙袁、朱晴华、吴洪宝、周贵福、吴耀章、范树标、张涛、杨晓玉、潘连彬、李军文、方东辉, 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 永康市新新汽车美容装饰店; (3)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杭州东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杭州德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杭州德京驰迅科技有限公司; (9)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绍兴柯桥罗雅纺织品有限公司; (11) 绍兴柯桥鑫福针织有限公司; (12) 桐乡市灵安家家宝被服厂; (13) 浙江团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关联方外, 自然人雷秋伟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益禾机械过往 12 个月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收购关联方股权、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该等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桐乡合德、海宁弘德、郎溪启德及瑞新实业，瑞新实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 AMUSA，AMUSA 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 AMR。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境内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三宗地块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该等土地上合法建设或购买取得并依法拥有 15 项房屋所有权。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乡合德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自建房屋建筑面积共计约 4,000 余平方米，主要用于临时性仓库及辅助性用房，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小于 5%。

本所律师对这部分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经核实，该部分房屋建筑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用地及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重要房产，前述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等无产权证的房产建筑物建成后一直由发行人及桐乡合德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影响杭州市或桐乡市整体规划及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房产建筑物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建筑物权属纠纷及争议等事项；发行人自建的约 3,9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已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短期内不会拆除的答复意见，并已全部体现于发行人拥有的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966 号不动产权证书后附宗地图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和朱晴华出具承诺，发如因上述无产权证的房产建筑物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的，由其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乡合德部分自建房屋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 AMR 在美国威斯康辛州拥有 4 处不动产，共计拥有建筑面积为 114,191 平方英尺的房屋。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AMR 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所有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 AMR 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为申请取得。

2.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申请取得。

3.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宁弘德合法取得并拥有 2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主要财产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机床、打磨车间除尘系统、抛丸机除尘系统、电炉除尘机、砂处理除尘系统等。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外，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并将部分票据质押给银行作为融资担保。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产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中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承租房产的情况，该等租赁房产均全部用于员工住宿。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保荐与承销协议。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 发行人自联德有限设立至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均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联德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在“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

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整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性腔模相关业务、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的目的，联德有限在报告期内先后增资及收购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孙袁持有的桐乡合德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孙袁和朱晴华合计持有的海宁弘德 100% 股权及瑞新实业 100% 股权，并通过 AMUSA 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孙袁实际控制的 AMR100% 股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权收购的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进行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目的，收购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 联德有限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公司章程共十章四十三条，具备了联德有限成立时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备条款及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联德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联德有限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分别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共计制定/修改章程五次，其制定及历次修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和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起草，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3名（其中2名由董事兼任），办公室主任1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实际需求而发生的，虽发生了变化，但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严密先生、祝立宏女士、夏立安先生。该三位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乡合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年产6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年新增12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

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在桐乡合德现有土地上实施、“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在海宁弘德现有土地上实施，均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里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中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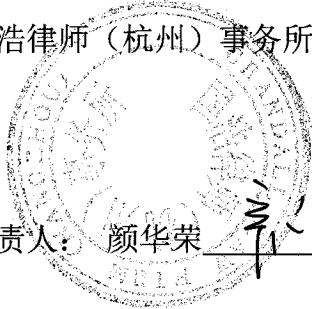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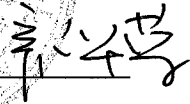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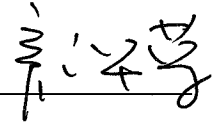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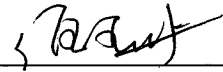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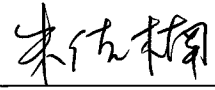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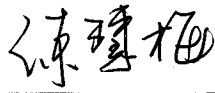
倪金丹



朱佳楠



练慧梅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五、发行人的设立	2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9
九、发行人的业务	7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3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8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4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5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联德机械、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联德有限	指	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桐乡合德	指	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宁弘德	指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郎溪启德	指	郎溪启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瑞新实业	指	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AMUSA	指	ALLIED MACHINERY USA, INC.，系瑞新实业之全资子公司
AMR	指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系 AMUSA 之全资子公司
益禾机械	指	浙江联德益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联德控股	指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联德国际	指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宁波梵宏	指	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旭晟投资	指	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佳扬投资	指	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朔谊投资	指	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迅嘉投资	指	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联德创投	指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PE	指	ADVANCE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MH	指	ALLIED MACHINERY HOLDINGS, LLC,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ME	指	ALLIED MACHINERY ENTERPRISES, LLC,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于2014年8月31日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1号修正，于2018年6月6日施行）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部资发[2001]538号，于2001年10月8日施行）
《暂行规定》	指	《商务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1995年第1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于2015年10月28日施行）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于2013年11月30日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0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079号《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080号《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081号《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082号《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倪金丹律师、朱佳楠律师和练慧梅律师，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其主要经历和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专职律师，1998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后于 2010 年取得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颜华荣律师曾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任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647.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002795.SZ）、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553.SZ）、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40.SH）、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88.SH）、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00.SH）、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57.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并作为香港九龙巴士参股深圳公交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机场管理局法律顾问为其出资 19 亿元人民币增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记港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世纪广场商业中心物业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倪金丹律师，本所专职律师，2009年毕业于宁波大学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倪金丹律师曾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68.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朱佳楠律师，本所专职律师，2016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并取得法律硕士学位。朱佳楠律师曾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练慧梅律师，本所专职律师，2014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练慧梅律师曾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002389.SZ）、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68.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6 年 10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及工商档案资料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工商档案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合同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材料、工商档案资料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市场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的备案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检察院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情形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制作了相应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

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亦就有关问题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撑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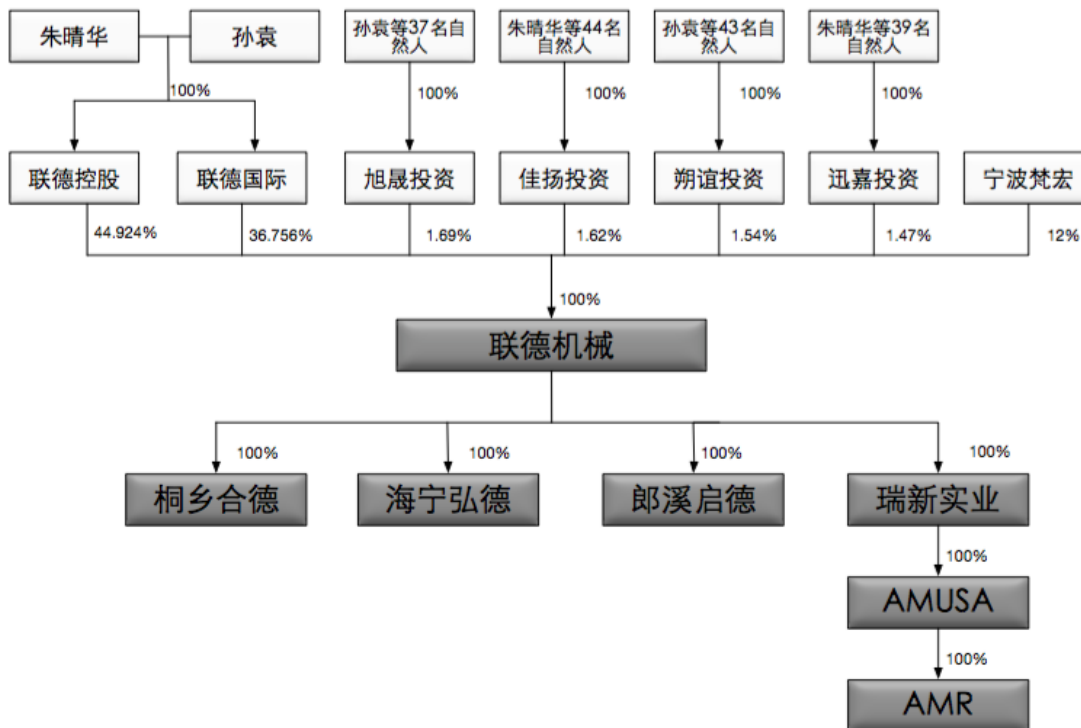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5897521A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
法定代表人	孙袁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装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2月12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德控股	80,863,200	44.9240
2	联德国际	66,160,800	36.7560
3	旭晟投资	3,042,000	1.6900
4	佳扬投资	2,916,000	1.6200
5	朔谊投资	2,772,000	1.5400
6	迅嘉投资	2,646,000	1.4700
7	宁波梵宏	21,600,000	12.00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8,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涉及老股转让。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发行的定价依据：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	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42,362.2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 计		105,283.26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以下七个方面事项作了约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该次会议对应的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8.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之授权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德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联合年检资料及年度报告；
3. 《申报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德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由发行人前身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5897521A 的《营业执照》，其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联德有限系由孙袁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出资设立。联德有限设立时名称为“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2,448.5798 万美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联德有限成立于2001年2月12日，于2017年12月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德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7. 其他由法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高于折股时的净资产 426,967,634.17 元，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签订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即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并由证券公司承销。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908,615.85元、104,416,187.74元和158,960,646.44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历次会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上市辅导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实施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相关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

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及恰当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35,908,615.85 元、104,416,187.74 元和 158,960,646.44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457,954.01 元、557,909,549.14 元和 706,674,453.9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0,026.5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56,621,792.9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应的依据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

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记载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发展情况、发行人在行业所处地位及其竞争优、劣势的披露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在本次中美贸易摩擦美国政府加征关税清单之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按照报关口径统计，2018年度发行人对美报关金额为10,431.78万元。2018年美国加征关税前，发行人对美出口主要产品中压缩机类零部件产品为零关税、工程机械类零部件产品承担2.5%关税税率，如全按加征25%关税模拟测算，则加征关税额为2,607.94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利润总额比例为13.8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正与相关客户协商

增加的成本分摊问题，未来将视情况通过产品提价等方式分担关税成本、并拟以海外建厂等方式降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权属证明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中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联德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的董事会决议；
- (3) 发行人之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4)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杭）名称变核外[2017]第 0001090《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523 号《审计报告》；
- (6)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36 号《评估报告》；
- (7)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592 号《验资报告》；
- (8)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 (9)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5897521A 的《营业执照》；
- (1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杭经开商备 201800005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 2017 年 8 月 28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拟定为“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并聘请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对变更基准日联德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 2017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852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联德有限的净资产为 426,967,634.17 元。

(3) 2017 年 11 月 26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73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75,524,519.03 元。

(4) 2017 年 11 月 28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由变更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26,967,634.17元为基础将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中18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246,967,634.17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18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按其对联德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2017年11月28日，联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联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对联德有限的持股比例即为其对股份公司股份的持有比例，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 2017年12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杭)名称变核外[2017]第0001090《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联德有限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8)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2017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59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0日，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26,967,634.17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成实收资本18,000万元，资本公积246,967,634.17元。

(10)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5897521A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法定代表人为孙袁，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经营范围：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装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德控股	80,863,200	44.9240
2	联德国际	66,160,800	36.7560
3	宁波梵宏	21,600,000	12.0000
4	旭晟投资	3,042,000	1.6900
5	佳扬投资	2,916,000	1.6200
6	朔谊投资	2,772,000	1.5400
7	迅嘉投资	2,646,000	1.4700
合 计		180,000,000	100.0000

(11) 2018年1月8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备20180000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杭）名称变核外[2017]第000109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592号《验资报告》；

(3)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5897521A《营业执照》；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备20180000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5)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7)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 (8)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料；
- (9)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10) 《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具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暂行规定》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 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联德控股、联德国际 2 名法人与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宁波梵宏 5 家合伙企业，除联德国际外，其他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及《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验[2017]592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全部股份并缴足了注册资本，其中联德国际持股比例为 36.7560%，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及《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3) 联德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及《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适用之《公司法》规定需载明的事项并保留了原联德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中外投资者的各项义务，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办公室主任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5897521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

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九十条及《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及当时适用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6）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联德有限原经营场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联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高于联德有限于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联德有限提供的 2014、2015、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联德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连续三年盈利，且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及当时适用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联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核查后确认：

2017 年 11 月 28 日，联德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联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联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联德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联德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523号《审计报告》；
- 2.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36号《评估报告》；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592号《验资报告》；
- 4.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联德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对联德有限于2017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坤元评估对联德有限于2017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7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852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联德有限的净资产为426,967,634.17元。

2017年11月26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3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联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75,524,519.03元。

2017年11月28日，联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和坤元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联德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7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59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0日，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26,967,634.17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成实收资本18,000万元，资本公积246,967,634.17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及相应经办人员均具有相应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联德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情况报告书、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8,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情况；

3.发行人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经营场所的勘察；
- 4.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持股 5%以上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财务报表；
- 6.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 7.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
- 8.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 Gail Carrington 律师就联德国际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压缩机、精冲模、精密性腔模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装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均围绕高精度机械零部件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要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主要业务经营必须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

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联德有限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清单、对应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勘验笔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及著作权于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网站的网络检索核查；
- 5.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德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德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清单及相关产权证书，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商标及专利的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网站的查询，原属联德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其对应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取得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2. 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及生产流程图；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
4.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目前设有采购部、技术部、制造部、质保部、安全环保部、外销部、销售部、总经办、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其中，采购部负责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采购管理；技术部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产品和工艺流程开发和技术改造，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制造部根据销售目标，组织生产制造，掌控生产信息，并对生产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服务；质保部负责建设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计量管理、供方和产品制造质量控制和客户信息管理；安全环保部负责建立公司 EHS 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检查和考核；外销部负责国外市场及客户的开发、维护和服务，协调内部资源，及时保质交付订单；销售部负责组织制定国内销售策略，并对营销工作进行评估和监控，包括公共关系、销售、客户服务等。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桐乡合德、海宁弘德、郎溪启德及瑞新实业，瑞新实业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 AMUSA，AMUSA 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 AMR。其中，桐乡合德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海宁弘德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机械加工，郎溪启德作为 2018 年 12 月成立的新主体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瑞新实业主要从事与客制化机械及零件有关的贸易业务；AMUSA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AMR 主要从事铸件的生产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有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等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 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及本所律师抽查的劳动合同、工资表；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名单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1.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文件及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

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孙袁	董事长、总经理	桐乡合德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宁弘德监事；郎溪启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瑞新实业董事	联德控股监事；联德创投执行董事；朔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旭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德国际董事；APE 董事
朱晴华	副董事长	桐乡合德董事；海宁弘德执行董事兼经理；瑞新实业董事	联德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德创投监事；佳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迅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德国际董事
吴洪宝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周贵福	董事、副总经理	郎溪启德监事	无
夏立安	独立董事	无	无
严密	独立董事	无	无
祝立宏	独立董事	无	无
李军文	副总经理	无	无
潘连彬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无	无
杨晓玉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吴耀章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范树标	监事	无	无
张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的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 发行人总经办作为履行人事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2)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141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3)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的查询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桐乡合德、海宁弘德及郎溪启德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德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袁与朱晴华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工资单、员工名册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

(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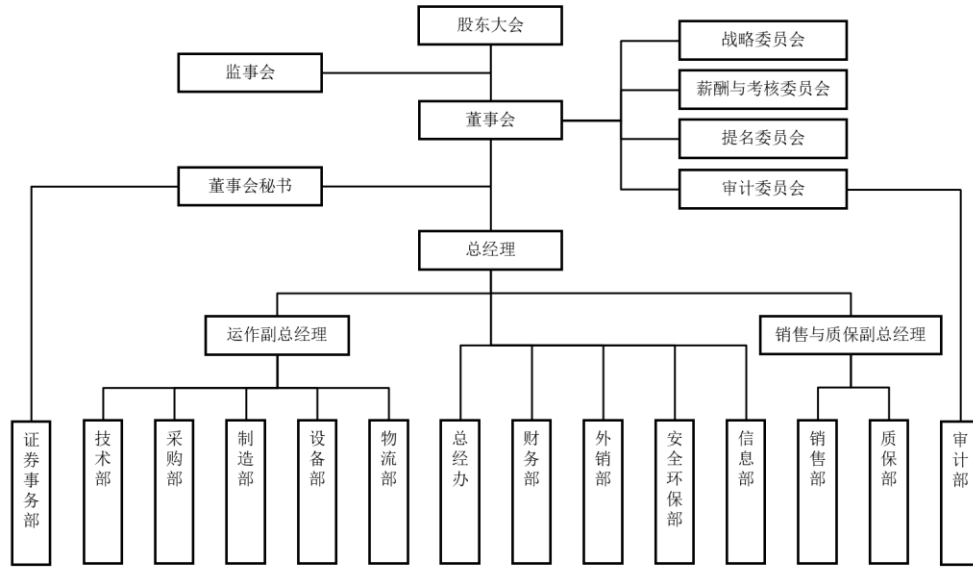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其境外子公司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起人协议书》；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3.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592号《验资报告》；
4.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5.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联德控股、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联德国际的公司注册证、章程等；

7.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 Gail Carrington 律师就联德国际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的各合伙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联德控股、联德国际、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与迅嘉投资。发起人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联德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德控股持有发行人 8,086.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924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主要发起人。

（1）联德控股法律现状

联德控股目前持有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05TJ1H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桃花弄 8 号 1342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晴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袁	5,000	50
2	朱晴华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袁与朱晴华系夫妻关系。

（2）联德控股的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联德控股设立与历次变更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联德控股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系由孙袁与朱晴华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德控股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况。

2. 联德国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德国际持有发行人 6,616.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756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联德国际持有的注册证书号为 1044027 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联德国际的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查册证明，联德国际系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发行不超过 50,000 股单一类别的无面值股票，其目前总计发行 100 股股票，由孙袁与朱晴华合计出资 100 美元共同持有，孙袁和朱晴华担任联德国际董事。

根据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 Gail Carrington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联德国际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况；联德国际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境内未涉及诉讼或行政处罚。

3. 宁波梵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梵宏持有发行人 2,1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宁波梵宏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2GTQ0B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5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干），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梵宏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5	0.50
2	方东晖	有限合伙人	6,008.00	80.00
3	鲍纪纲	有限合伙人	1,464.45	19.50

合计	—	7,510.00	100.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宁波梵宏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目前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	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1930030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703 室
法定代表人	鲍纪纲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纪纲	90	90
2	何干	10	10
合计		100	100

宁波梵宏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W439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2844。

4. 旭晟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晟投资持有发行人 30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9%，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旭晟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URGP1F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85-1 号 15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袁，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未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晟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孙袁	240	28.403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洪宝	150	17.7515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潘连彬	100	11.8343	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4	吴耀章	40	4.7337	监事会主席兼总质量工程师
5	张涛	20	2.3669	职工代表监事兼质保部经理
6	程训开	20	2.3669	制造部经理
7	周忠宝	20	2.3669	采购部副经理
8	徐赤俊	20	2.3669	采购部副经理
9	谢国华	15	1.7751	设备部副经理
10	张步华	15	1.7751	数控车间副主任
11	李之文	15	1.7751	数控车间副主任
12	周文进	15	1.7751	刀具库主管
13	毛国新	10	1.1834	数控车间副主任
14	方圆	10	1.1834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15	杜光辉	10	1.1834	数控工段长
16	金国征	10	1.1834	数控工段长
17	田道阳	10	1.1834	数控工段长
18	陈济民	10	1.1834	销售部副经理
19	杜援朝	10	1.1834	销售工程师
20	倪俞文	10	1.1834	质保部经理助理
21	周正	10	1.1834	技术部副经理
22	孙朝	10	1.1834	开发工程师
23	钱立军	5	0.5917	检验工程师
24	李新	5	0.5917	检验班组长
25	周承斌	5	0.5917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26	程燕明	5	0.5917	数控班组长
27	邱苏香	5	0.5917	数控班组长
28	邱少明	5	0.5917	数控班组长
29	葛魁	5	0.5917	数控班组长
30	乔玉栓	5	0.5917	数控班组长
31	杨震	5	0.5917	数控工段长
32	李洪波	5	0.5917	设备工程师
33	方稳哲	5	0.5917	驾驶组长
34	陶永敢	5	0.5917	三坐标工程师
35	兰师燕	5	0.5917	总账会计

36	余飞	5	0.5917	成本会计
37	黄攀	5	0.5917	桐乡合德熔炼工程师
合计		845	100.0000	-

根据旭晟投资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自成立至今并无其他投资活动；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旭晟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5. 佳扬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佳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291.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佳扬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URGB7M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85-1 号 15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晴华，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佳扬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朱晴华	88	10.8642	副董事长兼外销部经理
2	周贵福	150	18.5185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军文	70	8.6420	副总经理
4	李金凑	40	4.9383	总工程师
5	范树标	40	4.9383	监事兼技术部经理
6	周江宏	30	3.7037	安环部经理
7	李超	20	2.4691	海宁弘德数控部经理
8	葛人伟	20	2.4691	海宁弘德总经办副主任
9	李振华	20	2.4691	海宁弘德财务部经理
10	奚良明	20	2.4691	海宁弘德设备部副经理
11	朱焱威	20	2.4691	海宁弘德技术部副经理
12	赖瑞龙	20	2.4691	海宁弘德生产部经理
13	章晓锋	20	2.4691	信息部经理
14	方肇平	17	2.0988	海宁弘德质保部副经理

15	翁忠明	15	1.8519	海宁弘德数控车间主任
16	张航	15	1.8519	海宁弘德生产部副经理
17	王成	15	1.8519	海宁弘德装配车间主任
18	李萌萌	10	1.2346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19	龚建成	10	1.2346	加工中心操作工
20	胡有泉	10	1.2346	海宁弘德装配工段长
21	张光成	10	1.2346	海宁弘德油漆工段长
22	朱湑	10	1.2346	制造部经理助理
23	余泽标	10	1.2346	海宁弘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24	郭军	10	1.2346	海宁弘德开发工程师
25	应巧燕	10	1.2346	外销部副经理
26	李进平	10	1.2346	桐乡合德采购部副经理
27	戴洪婷	10	1.2346	外贸主管
28	缪晓帆	10	1.2346	法务专员
29	朱家洪	5	0.6173	海宁弘德财务主管
30	应王杰	5	0.6173	海宁弘德装配车间副主任
31	陈荣华	5	0.6173	三坐标班组长
32	马君伟	5	0.6173	海宁弘德三坐标班组长
33	杨超	5	0.6173	数控工段长
34	王小华	5	0.6173	数控班组长
35	王晶晶	5	0.6173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36	朱小强	5	0.6173	数控班组长
37	韦俊雷	5	0.6173	桐乡合德总工程师助理兼外协 采购主管
38	宋世武	5	0.6173	数控班组长
39	管卫平	5	0.6173	工装管理员
40	葛建晖	5	0.6173	海宁弘德装配组长
41	梅磊	5	0.6173	桐乡合德仓库主管
42	张世忠	5	0.6173	技术工程师
43	金禄军	5	0.6173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44	金云富	5	0.6173	桐乡合德仓库管理员
合计		810	100.0000	-

根据佳扬投资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自成立至今并无其他投资活动；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晴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佳扬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6. 朔谊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朔谊投资持有发行人 27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朔谊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URFK4Y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85-1 号 15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袁，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朔谊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孙袁	213	27.662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徐双龙	100	12.9870	桐乡合德生产运作副总
3	毛秋明	40	5.1948	桐乡合德总经办主任
4	王朱刚	40	5.1948	桐乡合德运作经理
5	谢忠云	30	3.8961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
6	郑建荣	27	3.5065	桐乡合德生产部经理
7	钱勤伟	20	2.5974	桐乡合德总经办副主任
8	唐彬	20	2.5974	桐乡合德生产部副经理
9	陈加梁	20	2.5974	桐乡合德质保部经理
10	杜留安	20	2.5974	桐乡合德总工艺师
11	齐国锋	20	2.5974	桐乡合德夜班经理
12	韩勇	15	1.9481	桐乡合德生产部副经理
13	曾胜	15	1.9481	桐乡合德设备副经理
14	朱林伟	10	1.2987	桐乡合德 IT 主管
15	张明秀	10	1.2987	桐乡合德主办会计
16	姜海健	10	1.2987	桐乡合德计划主管
17	方晓峰	10	1.2987	海宁弘德仓库主管
18	陈海良	10	1.2987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19	倪炳华	10	1.2987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20	赖雍跃	10	1.2987	桐乡合德清整工段长
21	周侃	10	1.2987	桐乡合德生产部经理助理
22	张涛	5	0.6494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23	武登三	5	0.6494	桐乡合德准备组长
24	张启文	5	0.6494	桐乡合德维修组长

25	陈志远	5	0.6494	桐乡合德维修组长
26	吕国全	5	0.6494	桐乡合德行车维修组长
27	谢德勋	5	0.6494	桐乡合德清整副工段长
28	王学春	5	0.6494	桐乡合德造型组长
29	郑聪	5	0.6494	桐乡合德造型副组长
30	朱林娟	5	0.6494	桐乡合德资料员
31	朱华	5	0.6494	桐乡合德采购员
32	林忠明	5	0.6494	桐乡合德质保部副经理
33	刘梅海	5	0.6494	桐乡合德砂处理组长
34	张宗平	5	0.6494	桐乡合德泥芯组长
35	张春林	5	0.6494	桐乡合德质保部经理助理兼理化室主任
36	刘灿叶	5	0.6494	桐乡合德打磨一组组长
37	项德富	5	0.6494	桐乡合德合箱副组长
38	项秀荣	5	0.6494	桐乡合德合箱组长
39	张亚飞	5	0.6494	桐乡合德浇注组长
40	苏后华	5	0.6494	桐乡合德造型副工段长
41	张杰	5	0.6494	桐乡合德打磨二组组长
42	程学明	5	0.6494	桐乡合德熔炼组长
43	朱炜	5	0.6494	桐乡合德采购员
合计		770	100.0000	-

根据朔谊投资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自成立至今并无其他投资活动；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朔谊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7. 迅嘉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迅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26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迅嘉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URG58J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85-1 号 15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晴华，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迅嘉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朱晴华	200	27.2109	副董事长兼外销部经理
2	杨晓玉	100	13.6054	财务负责人
3	刘秋敏	40	5.4422	设备部经理
4	方其平	40	5.4422	桐乡合德总工程师
5	王祥宝	30	4.0816	采购部经理
6	杨洪雨	30	4.0816	桐乡合德设备部经理
7	占富超	15	2.0408	桐乡合德财务部经理
8	冯学涛	15	2.0408	人力资源副主任
9	叶黎明	15	2.0408	数控车间主任
10	曹献群	15	2.0408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11	蔡同琦	15	2.0408	三坐标主管
12	智三国	15	2.0408	制造部副经理
13	沈飞	10	1.3605	现场服务工程师
14	范帅	10	1.3605	普通车间主管
15	余波	10	1.3605	车间副主任
16	付鹏飞	10	1.3605	数控工段长
17	黄旺权	10	1.3605	现场服务工程师
18	毛建明	10	1.3605	数控工段长
19	周林敏	10	1.3605	计划主管
20	洪建伟	10	1.3605	销售工程师
21	王顺	10	1.3605	质保部经理助理
22	周来建	10	1.3605	开发工程师
23	张广松	10	1.3605	技术部副经理
24	陈星	10	1.3605	开发工程师
25	雷秋伟	10	1.3605	总调度
26	潘亮	10	1.3605	计划主管
27	方文	5	0.6803	装刀组长
28	龚龙云	5	0.6803	三坐标班组长
29	魏明	5	0.6803	计量组长
30	周仁传	5	0.6803	设备工程师
31	陈传芳	5	0.6803	数控班组长
32	郭仕超	5	0.6803	数控工段长
33	何静	5	0.6803	数控班组长
34	赫松强	5	0.6803	驾驶员
35	陈云飞	5	0.6803	数控班组长

36	文见洋	5	0.6803	海宁弘德设备工程师
37	黄礼玉	5	0.6803	转道班组长
38	徐炳才	5	0.6803	IT 专员
39	王鸿	5	0.6803	驾驶员
合计		735	100.0000	-

根据迅嘉投资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自成立至今并无其他投资活动；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晴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迅嘉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592号《验资报告》；
- 3.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联德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相符。除联德国际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变更设立时，除联德国际外，其他6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592号《验资报告》；
-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无权属证明文件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 3.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联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联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联德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联德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联德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3.发行人目前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股本结构经历次变动后（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德控股	80,863,200	44.9240
2	联德国际	66,160,800	36.7560
3	旭晟投资	3,042,000	1.6900
4	佳扬投资	2,916,000	1.6200
5	朔谊投资	2,772,000	1.5400
6	迅嘉投资	2,646,000	1.4700
7	宁波梵宏	21,600,000	12.00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的“（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披露了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2. 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联德控股和联德国际均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夫妇直接持股控制的企业；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为分别由孙袁、朱晴华持有主要权益并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德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4. 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德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孙袁、朱晴华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孙袁与朱晴华合计持有联德控股 100% 股权、共同持有联德国际 100% 股权，二人通过联德控股与联德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81.68% 股份；此外，孙袁持有旭晟投资 28.4030% 的财产份额、持有朔谊投资 27.662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旭晟投资、朔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晴华持有佳扬投资 10.8642% 的财产份额、持有迅嘉投资 27.210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佳扬投资、迅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全体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孙袁与朱晴华分别可实现对旭晟投资、朔谊投资与佳扬投资、迅嘉投资的实际控制，因此二人通过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32% 股份。据此，孙袁与朱晴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88.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孙袁和朱晴华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前身联德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的股权/股份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无	孙袁、朱晴华共同持有联德国际 100% 股权，联德国际持有联德有限 100% 股权	孙袁、朱晴华实际控制联德有限 100% 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	无	孙袁、朱晴华合计持有联德控股 100% 股权、共同持有联德国际 100% 股权，联德控股、联德国际分别持有联德有限 55%、45% 的股权	孙袁、朱晴华实际控制联德有限 100% 的股权
2017 年 8 月至今	无	孙袁、朱晴华合计持有联德控股 100% 股权、共同持有联德国际 100% 股权，联德控股、联德国际分别持有联德有限 44.9240%、36.7560% 的股权/股份；孙袁持有旭晟投资 28.403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旭晟投	孙袁、朱晴华实际控制联德有限/发行人 88% 的股权/股份

	<p>资持有联德有限/发行人 1.69%的股权/股份；孙袁持有朔谊投资 27.662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朔谊投资持有联德有限/发行人 1.54%的股权/股份；朱晴华持有佳扬投资 10.864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佳扬投资持有联德有限/发行人 1.62%的股权/股份；朱晴华持有迅嘉投资 27.210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迅嘉投资持有联德有限/发行人 1.47%的股权/股份。</p>	
--	---	--

孙袁与朱晴华最近三年均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并始终合计控制联德有限/发行人 80% 以上的股权/股份。

3.经本所律师核查，孙袁最近三年一直担任联德有限执行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晴华担任联德有限董事及发行人副董事长，二人共同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在联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孙袁与朱晴华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全体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联德控股、联德国际 2 家法人以及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等 5 家合伙企业。

1.联德控股及联德国际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孙袁与朱晴华以自有资金对联德控股及联德国际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德控股及联德国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成立至今亦未有其他投资活动；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该等合伙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分别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3.根据宁波梵宏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宁波梵宏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22844），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 SW4392。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宁波梵宏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宁波梵宏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

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袁和朱晴华，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联德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联德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2. 联德有限历年联合年检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年度报告；
3. 联德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总经理决定/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文件；
4. 联德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联德有限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01年2月，联德有限设立

（1）公司设立

2000年11月1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字2000第000085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由孙袁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3日，孙袁制定了《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独资）章程》，约定设立的公司名称为“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总投资为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50万美元现汇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2001年1月8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下外经资（2001）8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联德有限设立。

2001年1月11日，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资字[2001]108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2月12日，联德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浙杭总字第0036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

联德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孙袁	50	0	100
合计		50	0	100

(2) 设立出资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联德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及验资报告，其设立时实收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①2001年5月，第一期出资

2001年5月24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1)第3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5月22日，联德有限累计收到投资人孙袁以美元现汇形式缴纳的出资76,000.40美元，折合人民币629,134.35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

②2002年2月，第二期出资

2001年8月10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下外经贸(2001)81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同意联德有限的出资期限延长3个月，股东应在2001年11月12日前缴清全部出资。

2001年11月6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下外经贸(2001)110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同意联德有限的出资期限延长到2001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18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下外经贸(2001)134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再次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同意联德有限的出资期限延长到2002年2月28日。

2002年2月6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2)第1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2月4日，联德有限已收到孙袁缴纳的第2

期注册资本合计 423,999.6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连同第 1 期出资，联德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孙袁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2.200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19 日，联德有限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孙袁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全部股权以 50 万美元有偿转让给薛绵贵。2002 年 5 月 21 日，孙袁与薛绵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袁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作价 50 万美元转让给薛绵贵，股权转让的交割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15 日，转让价款由薛绵贵于交割之日一次付清。

2002 年 6 月 12 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下外经资(2002)93 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联德有限原股东孙袁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美元出资额计 100% 的股权转让给薛绵贵；外方投资者由孙袁改为薛绵贵。同日，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资字[2001]0076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8 月 9 日，联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浙杭总字第 0036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薛绵贵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3.200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万美元）

(1) 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2月10日，联德有限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薛绵贵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孙袁、同意联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为50万美元，转让交割日期为2003年6月30日前。

2002年12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2]226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联德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可行性报告。

2002年12月2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2]227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修订后章程的批复》，同意联德有限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孙袁，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由孙袁以美元现汇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日起算三个月内交付15%，其余在二年内出资完毕。

2003年7月1日，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资字[2001]0076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7月17日，联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孙袁	350	50	14.29
合计		350	50	14.29

(2) 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①2003年10月，第一期出资

2003年10月23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3)第10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7日，联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孙袁缴纳的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4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联德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5年6月，第二期出资

2005年6月8日，联德有限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以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中6,952,260元人民币（折合84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同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105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出资方式变更为：266万美元现汇出资，其余84万美元以可分配利润作为转投出资。

2005年6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编号为（浙）汇资核字B330000200500006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公司外方股东投资所得2003年度、2004年度人民币利润6,952,260元用于增资联德有限，视同外汇出资。

2005年6月30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5)第06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29日，联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孙袁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255万美元，其中：以美元现汇出资171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4万美元。

2005年7月7日，联德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孙袁	350	350	100
合计		350	35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孙袁于2002年6月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薛绵贵后，薛绵贵于2002年12月又将联德有限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回给孙袁。根据本所律师对孙袁的访谈，孙袁回国后于2001年2月创办了联德有限，因发展未及预期故将公司转让给薛绵贵，后因薛绵贵考虑调整投资方向且考虑股权转让后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价款，故和孙袁协商将股权无偿转回。根据薛绵贵出具的书面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薛绵贵和孙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双方无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孙袁与薛绵贵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

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外资审批手续及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4.2006年1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60万美元）

（1）增加注册资本

联德有限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12月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6]342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及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新增总投资42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1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袁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投资为1,07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60万美元。

2006年12月17日，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1]0076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2006年12月18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6）第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8日，联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孙袁缴纳的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35,429.62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6年12月25日，联德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联德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23.543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孙袁	560	423.5430	75.63
	合计	560	423.5430	75.63

5.200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日，联德有限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将前次增资未缴纳到位的68万美元的出资方式由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2006年及以前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转投出资，剩余未出资到位部分68.4570万美元仍以现汇方式出资；同意孙袁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100%股权其中包含已实缴的95%股权计531.5430万美元

出资额以及尚未实缴 5% 股权计 28.4570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出资义务转让给新股东联德国际。

同日，孙袁与联德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07 年 12 月 25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7]345 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转让股权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等文件，具体内容为：一、同意公司未到资金出资方式变更为：其中 68.4570 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另 68 万美元以公司 2006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转投出资；二、同意公司将投资方股东孙袁所持的 95% 的股权及 5% 的出资义务转让给联德国际，转让后，联德国际持有联德有限 100% 的股权。

2008 年 3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编号为（浙）汇资核字第 B330000200800005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联德有限投资者孙袁将应得 2006 年及之前年度净利润中的 510 万元人民币（折 68 万美元）转增企业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7 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8）第 3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孙袁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8 万美元，其中：美元现汇出资 40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 510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68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6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315,429.62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联德国际	560	531.5430	94.92
	合计	560	531.5430	94.92

2008 年 4 月 29 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8）第 4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联德有限已收到投资者联德国际缴纳的第 3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6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565,429.62 美元。

2008年5月4日，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贸浙府资杭字[2001]0076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6日，联德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联德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556.543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联德国际	560	556.5430	99.38
	合计	560	556.5430	99.38

6.2008年11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900万美元）

（1）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20日，联德有限唯一股东联德国际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070万美元增加到1,7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60万美元增加到900万美元。新增的340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中262万美元由联德国际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78万美元以公司2007年末分配利润转投出资。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前到位2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8年10月28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联德机（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经开商[2008]256号），同意联德有限就前述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事宜。

同日，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贸浙府资杭字[2001]0076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1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编号为（浙）汇资核字第B3300002008000012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联德有限投资者联德国际将应得2007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5,329,038元人民币（折78万美元）转增企业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6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8）第8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5日，联德有限已收到投资者联德国际缴纳的原注册资本未出资部分34,570.38美元和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745,429.62美元，其中：以美元现汇出资100万美元，以2007年度利润

转增注册资本 78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7,345,429.62 美元。

2008 年 11 月 10 日，联德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联德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734.543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联德国际	900	734.5430	81.62
合计		900	734.5430	81.62

(2) 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2008 年 12 月 19 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8）第 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联德有限已收到投资者联德国际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345,429.62 美元。

2008 年 12 月 26 日，联德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联德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834.543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联德国际	900	834.5430	92.73
合计		900	834.5430	92.73

2009 年 2 月 18 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9）第 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联德有限已收到投资者联德国际缴纳的第 3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54,570.38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美元。

2009 年 2 月 23 日，联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联德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90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联德国际	900	900	100
合计		900	900	100

1	联德国际	900	900	100
	合计	900	900	100

7.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美元）

2016年11月23日，联德有限股东联德国际作出决定，同意联德有限吸纳联德控股为联德有限新股东并同意注册资本由900万美元增加到2,000万美元。

2016年11月22日，联德有限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杭经开商备201600034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1月28日，联德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3日，联德有限已收到联德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000,000美元，均以人民币折算美元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联德国际	900	900	45
2	联德控股	1,100	1,100	55
	合计	2,000	2,000	100

8.2017年8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448.5798万美元）

2017年7月21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联德有限吸纳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宁波梵宏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加到2,448.5798万美元。

2017年8月10日，联德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1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3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8日止，联德有限已收到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宁波梵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4,485,798元，均系以人民币货币折算美元方式出资。

2017年8月16日，联德有限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杭经开商备20170088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联德控股	1,100.0000	1,100.0000	44.9240
2	联德国际	900.0000	900.0000	36.7560
3	旭晟投资	41.3810	41.3810	1.6900
4	佳扬投资	39.6670	39.6670	1.6200
5	朔谊投资	37.7081	37.7081	1.5400
6	迅嘉投资	35.9941	35.9941	1.4700
7	宁波梵宏	293.8296	293.8296	12.0000
合计		2,448.5798	2,448.5798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联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592号《验资报告》；
3. 《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17年12月，发行人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德控股	80,863,200	44.9240
2	联德国际	66,160,800	36.7560
3	旭晟投资	3,042,000	1.6900
4	佳扬投资	2,916,000	1.6200
5	朔谊投资	2,772,000	1.5400
6	迅嘉投资	2,646,000	1.4700
7	宁波梵宏	21,600,000	12.00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身联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
4.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6.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生产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装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购销合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桐乡合德	中央空调压缩机、精密性腔模、注塑机械、工程机械的铸造、加工和销售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
2	海宁弘德	压缩机、精冲模、精密性腔模、模具标准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机械加工
3	郎溪启德	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注塑机械、工程机械、模具标准件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设备的研发、涉及、铸造、加工和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国家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经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级别	制造地址	有效期限
发行人	TS2233212-2022	第一类压力容器（限球墨铸铁件）	D1	1.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 2.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凤翔东路51号； 3.浙江省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澜路21号	2018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中许可制造地址包含了发行人及桐乡合德与海宁弘德的生产地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桐乡合德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2 月公布的《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2015 年第 13 号），桐乡合德列入第二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且报告期内未被撤销准入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关于铸造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为贯彻落实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铸造行业准入管理及已公告的符合准入条件企业名单废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联德有限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注册编码为 330124009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31967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资质。

4. 业务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瑞新实业、AMUSA、AMR 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资料；

3.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4.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关于 AMUSA 及 AMR 的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6.本所律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三家下属企业，分别为瑞新实业、AMUSA 及 AMR，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三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1.瑞新实业

瑞新实业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新实业主要从事与客制化机械及零件有关的贸易业务。根据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瑞新实业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未涉及任何诉讼。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德有限投资瑞新实业事宜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52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联德有限名称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换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7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发行人对瑞新实业增资，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换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11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杭州市发改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增资瑞新实业 100 港币项目予以备案。

2.AMUSA 及 AMR

AMUSA 系瑞新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就 AMUSA 和 AMR 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AMUSA 目前除持有 AMR 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AMR 系 AMUSA 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AMUSA 和 AMR 均合法经营，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中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交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了瑞新实业再投资事宜的信息填报，并向浙江省商务厅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浙江省商务厅已对该再投资报告作出确认。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AMUSA 系为瑞新实业并购 AMR 而设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AMR 系为瑞新实业通过多层级（即通过 AMUSA）实施的再投资境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通过该等境外主体实施经营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及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瑞新实业、AMUSA 及 AMR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德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历次《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3.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德有限历次章程修正案或修订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德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联德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环保、空调及铸造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德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2002年12月，经联德有限总经理决定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批准，联德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压缩机、精密性腔模、铸造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2.2017年12月，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装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3.2018年1月，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装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德有限及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德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联德有限及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商务合同、订单；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书面确认；
- 4.《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申报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外经营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及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外部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4.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财务报表；

5.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 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境内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境外关联法人的公司注册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8. 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
9.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袁和朱晴华。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德控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合法身份
孙袁	中国	310109195909*****	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和香港居民身份
朱晴华	中国	330125197702*****	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和香港居民身份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德控股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联德国际、宁波梵宏及方东晖，其中联德国际及宁波梵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东晖通过宁波梵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联德国际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联德国际的基本情况。

（2）宁波梵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宁波梵宏的基本情况。

（3）方东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东晖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梵宏 80% 的合伙份额，通过宁波梵宏间接持有发行人 9.6%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合法身份
方东晖	中国	331081198708*****	浙江省温岭市***	无

3.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德控股、联德国际、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与迅嘉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联德创投、APE、AMH 及 AME，其基本情况如下：

（1）联德创投

联德创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控制的企业。孙袁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晴华持有该公司 19%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鲍纪纲持有该公司 1% 股权。

联德创投系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5618372X6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115
法定代表人	孙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2）APE

APE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控制的企业，孙袁持有 APE 100% 股权并担任 APE 董事。APE 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ADVANCE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909368

公司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现时已发行股本	1 股，每股价值 1 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公司董事	孙袁

(3) AMH

AMH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控制的企业，APE 持有 AMH100% 股权。AMH 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ALLIED MACHINERY HOLDINGS, LLC
公司注册编号	6068905
公司注册地址	The Company Corporation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现时已发行股本	50,000 股，每股价值 1 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公司董事	Michael F. DelSignore

(4) AME

AME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控制的企业，AMH 持有 AME100% 股权共计 50,000 股。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 BLISSMAN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就 AMH 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E 系根据美国及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法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目前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其已于 2019 年 5 月 3 日申请解散。

4.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桐乡合德、海宁弘德、郎溪启德及瑞新实业，瑞新实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 AMUSA，AMUSA 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 AMR。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桐乡合德

桐乡合德于 2016 年 12 月经联德有限对其增资后成为联德有限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经联德有限收购孙袁持有的剩余股权后成为联德有限之全资子公

司。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袁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朱晴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桐乡合德目前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88804222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袁，注册资本为 263,386,403.80 元，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30 日至 2056 年 4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中央空调压缩机、精密型腔模、注塑机械、工程机械的铸造、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桐乡合德的工商档案资料，桐乡合德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06 年 4 月，桐乡合德设立

2006 年 4 月 30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嘉工商）名称预核外[2006]第 6040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孙袁（美国）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30 日，孙袁制定了《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确定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相当于 313 万美元的外币现汇及实物（机器设备）折价 695 万美元投入，注册资本分两期缴清，其中第一期以外币现汇出资，自成立之日起 90 天内认缴出资额的 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2006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06]103 号《关于同意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章程。同日，桐乡合德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3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4 月 30 日，桐乡合德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浙嘉总字第 0039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

桐乡合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孙袁	1,008	0	100
	合计	1,008	0	100

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

i 2006 年 10 月，出资方式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8 月 28 日，桐乡合德股东孙袁作出决定，桐乡合德出资方式由原来以相当于 313 万元的外币现汇及实物（机器设备）折价 695 万美元投入变更为以相当于 283 万美元的外币现汇及投资人在中国境内企业联德有限所获得的相当于 30 万美元的人民币税后利润所得和实物（机器设备）折价 695 万美元出资；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06]220 号《关于同意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批复》，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

2006 年 9 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浙）汇资核字第 A330000200600013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孙袁将其从联德有限所得 2004 年、2005 年人民币税后利润 2,430,000 元再投资于桐乡合德。

2006 年 9 月 30 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6]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7 日，桐乡合德已收到股东孙袁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2,050,000 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6 年 10 月 10 日，桐乡合德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浙嘉总字第 0039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桐乡合德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05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孙袁	1,008	205	20.34
合计		1,008	205	20.34

ii 2007 年，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 月 17 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7]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桐乡合德已收到股东孙袁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750,000 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7 年 3 月 5 日，桐乡合德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浙嘉总字第 0039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桐乡合德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8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孙袁	1,008	280	27.78
	合计	1,008	280	27.78

iii 2007年5月，出资方式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5月10日，桐乡合德股东孙袁作出决定，决定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相当于283万美元的外币现汇及在中国境内所获得人民币利润243万元和实物（机器设备）折价695万美元注册变更为以相当于770万美元的外币现汇及在中国境内所获得相当于30万美元税后利润和实物（机器设备）折价208万美元注册；决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07年5月15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07]108号《关于同意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并重新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桐乡合德前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

2007年5月23日，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方联评（2007）08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所属孙袁的机器设备感应熔解电炉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4月25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28,826.50元。

2007年5月31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合会验外[2007]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15日，桐乡合德已收到股东孙袁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1,085,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美元330,000元，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美元755,000元。

2007年6月15日，桐乡合德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浙嘉总字第0039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桐乡合德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88.5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孙袁	1,008	388.50	38.54
合计	1,008	388.50	38.54

iv 2008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3月3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2月26日，桐乡合德已收到股东孙袁第4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2,3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5月21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8]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14日，桐乡合德已收到股东孙袁第5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75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5月21日，桐乡合德就本前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304004000126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桐乡合德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93.5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孙袁	1,008	693.50	68.8
合计	1,008	693.50	68.8

v2008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6月26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8]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23日，桐乡合德已收到股东孙袁第6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7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6月26日，桐乡合德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304004000126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桐乡合德的实收资本变更为763.5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孙袁	1,008	763.50	75.74
合计	1,008	763.50	75.74

vi2009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9月8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8]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3日，桐乡合德已收到股东孙袁第7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8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9月26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8]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25日，桐乡合德已收到股东孙袁第8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45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3月27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9]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25日，桐乡合德已收到股东孙袁第9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1,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4月17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9]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17日，桐乡合德已收到股东孙袁第10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95,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10,08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4月20日，桐乡合德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304004000126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四期出资后，桐乡合德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8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孙袁	1,008	1,008	100
合计	1,008	1,008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桐乡合德设立股东实缴出资的过程中，存在股东未按期出资以及出资方式与章程约定的方式不符的情况。

根据2006年4月桐乡合德设立时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06]103号《关于同意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股东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90天内认缴出资额的20%计201.60万美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根据桐乡合德历次验资报告，桐乡合德股东于2006年9月27日缴纳首期出资205万美元、于2009年4月17日完成全部出资。桐乡合德股东未按照经批准的章程约定按期缴纳出资。

根据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5月出具的桐开管[2007]108号《关于同意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并重新修订章程的批复》，桐乡合德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相当于770万美元的外币现汇及在中国境内所获得相当于30万美元税后利润和实物（机器设备）折价208万

美元出资。根据桐乡合德历次验资报告，桐乡合德股东至出资履行完毕日，共计以相当于 902.50 万美元的外币现汇、30 万美元税后利润及折价 75.50 万美元的实物（机器设备）完成出资，与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不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桐乡合德股东未按照章程约定如期出资及出资方式与章程约定不符的情况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桐乡合德股东出资完毕的时间虽晚于章程约定时间，但未违反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的 3 年出资期限的法定最低标准，且桐乡合德股东已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未按期出资的瑕疵行为至此终止；（2）桐乡合德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均已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并且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桐乡合德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完成年度报告，主管部门未就桐乡合德股东未按照章程出资及未按期出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行为目前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的追诉时效；（3）桐乡合德股东出资方式虽与章程约定方式不符，但股东已通过货币出资替代部分实物出资，出资充足、夯实且经注册会计师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桐乡合德股东未按期出资及出资方式与章程约定不符的情况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201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8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桐乡合德股东作出决定，在投资总额 2,500 万美元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注册资本由 1,008 万美元增至 1,508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部分以外币现汇出资，由股东孙袁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

同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桐乡合德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6 日，桐乡合德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391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桐乡合德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4 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15]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桐乡合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桐乡合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孙袁	1,508	1,508	100
合计	1,508	1,508	100

④2016年1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770万美元）

2016年12月2日，桐乡合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纳联德有限为新股东并同意注册资本由1,508万美元增加到3,77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500万美元增加到4,76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联德有限以相当于2,262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自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到位。

同日，孙袁与联德有限签订《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约定桐乡合德注册资本由1,508万美元增加到3,770万美元，联德机械认缴出资额2,262万美元，股权比例为60%。

2016年12月7日，桐乡合德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88804222F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9日，桐乡合德取得嘉兴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嘉外资备201600194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字[2016]5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9日，桐乡合德已收到联德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22,620,000元，均以人民币折算美元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后，桐乡合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孙袁	1,508	1,508	40
联德有限	2,262	2,262	60
合计	3,770	3,770	100

⑤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0日，桐乡合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孙袁将其持有的桐乡合德40%股权计美元1,5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联德有限，转让价格为133,133,746元。

同日，孙袁与联德机械签订《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袁将其所持桐乡合德40%的股权计1,50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联德有限，转让价格以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方联评（2017）37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于2017年6月30日桐乡合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332,834,365.88元为作价依据，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3,133,746元。

2017年8月1日，桐乡合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88804222F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10日，桐乡合德就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向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变更备案，并取得编号为嘉外资桐乡备201700124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10月30日，联德有限与孙袁结清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桐乡合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德有限	263,386,403.80	263,386,403.80	100
合计	263,386,403.80	263,386,403.80	100

（2）海宁弘德

海宁弘德于2016年12月经联德有限收购其100%股权后成为联德有限全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朱晴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袁担任该公司监事。

海宁合德目前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13666751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澜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晴华，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4年9月4日至2064年9月3日，经营范围为：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宁弘德的工商档案资料，海宁弘德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4年9月，海宁弘德设立

2014年9月2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3304811049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朱晴华和孙袁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朱晴华和孙袁共同制定了《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朱晴华和孙袁分别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2014年9月4日，海宁弘德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1000190026号《营业执照》后成立。

海宁弘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袁	3,000	2,330	100
朱晴华	3,000	2,250	100
合计	6,000	4,580	100

②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9日，海宁弘德股东会审议，同意朱晴华将其持有的海宁弘德50%股权计3,000万元出资额（其中2,250万元已出资到位，剩余75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以2,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德有限，同意孙袁将其持有的海宁弘德50%股权计3,000万元出资额（其中2,530万元已出资到位，剩余47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以2,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德有限，尚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依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出资。

同日，朱晴华、孙袁与联德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12日，联德有限与朱晴华、孙袁分别结清了股权转让款。

2016年12月13日，海宁弘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宁弘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德有限	6,000	4,780	100
合计	6,000	4,780	100

根据海宁弘德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2017年8月，发行人已向海宁弘德累计缴足剩余部分出资1,220万元，至此海宁弘德的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③2018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

2018年9月5日，海宁弘德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足额缴纳。

2018年9月18日，海宁弘德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海宁弘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2,000	6,000	100
合计	12,000	6,000	100

根据海宁弘德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海宁弘德累计实缴出资11,200万元。

（3）郎溪启德

郎溪启德系发行人于2018年12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袁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周贵福担任该公司监事。郎溪启德目前持有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21MA2TANJ48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东路，法定代表人为孙袁，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注塑机械、工程机械、模具标准件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铸造、加工和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郎溪启德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4）瑞新实业

瑞新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经联德有限收购其 100% 股权后成为联德有限全资子公司。瑞新实业系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均担任该公司董事，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ISEN INDUSTRIES ASIA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105706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432521-000-06-18-1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公司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5 楼 508 室
现任董事	孙袁、朱晴华
现时已发行股本	4 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面值港币 50 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与客制化机械及零件有关的贸易业务

根据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瑞新实业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6 日，瑞新实业于香港注册成立。瑞新实业成立时分别向孙袁及朱晴华各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价值为港币 50 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孙袁及朱晴华分别与联德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瑞新实业股份转让给联德有限。本次股份转让后，联德有限持有瑞新实业 100% 股份，计 2 股普通股。

2019 年 1 月 15 日，瑞新实业向发行人增发 2 股普通股，每股价值为港币 50 元。本次增发后，发行人共计持有瑞新实业 4 股普通股，总价值为港币 200 元。

根据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李绍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新实业设立、股权转让及增发行为均符合香港法律，上述行为均合法、有效。

（5）AMUSA

AMUSA 于 2017 年 7 月由瑞新实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AMUSA 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ALLIED MACHINERY USA, INC.
公司注册编号	6470920
公司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现时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价值 1 美元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公司董事	Michael F. DelSignore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就 AMUSA 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USA 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7 日，AMUSA 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AMUSA 成立时共计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价值 1 美元，股东为 Michael F. DelSignore。

2017 年 7 月 27 日，瑞新实业与 Michael F. DelSignore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Michael F. DelSignore 将 AMUSA 全部股份转让给瑞新实业，瑞新实业就此支付 10,500 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袁的访谈及 Michael F. DelSignore 出具的《关于受托设立 AMR、AMUSA 公司的情况说明函》，Michael F. DelSignore 接受委托作为名义股东设立 AMUSA，AMUSA 设立的运营资金及股东权益实际由瑞新实业提供及享有，本次股份转让中瑞新实业支付给 Michael F. DelSignore 的款项 10,500 美元实际为 Michael F. DelSignore 根据孙袁的指令办理设立及转让 AMUSA 股权相关事宜的劳动薪酬，其自始不持有 AMUSA 任何权益并未向 AMUSA 作任何资本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Michael F. DelSignore 接受委托设立 AMUSA，瑞新实业与 Michael F. DelSignore 之间发生的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系为还原 AMUSA 真实股本结构的目的，瑞新实业自 AMUSA 设立之日起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权利。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USA 的设立及股份转让行为均符合美国、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及美国特拉华州的法律，合法、有效。

（6）AMR

AMR 于 2017 年 8 月经 AMUSA 收购其 100% 股权后成为 AMUSA 全资子公司。AMR 系一家根据美国威斯康辛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
公司注册编号	A078557
公司注册地址	1000FOUNDRY DRIVE E. RICHLAND CENTER, WI53581
股权单位	50,000 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董事	Michael F. DelSignore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就 AMR 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R 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AMR 于美国威斯康辛州注册成立。AMR 成立时股权单位总数为 50,000 股，唯一股东为 Michael F. DelSignore。

2016 年 7 月 1 日，Michael F. DelSignore 与 AM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AMR 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 AMH。本次股权转让后，AMH 持有 AMR100% 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孙袁的访谈及 Michael F. DelSignore 出具的《关于受托设立 AMR、AMUSA 公司的情况说明函》，Michael F. DelSignore 受孙袁的委托作为名义股东设立 AMR，并根据孙袁的指令将 AMR 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孙袁实际控制的 AMH，Michael F. DelSignore 自始未向 AMR 作任何资本投入并不持有 AMR 任何权益。

2017 年 8 月 29 日，AMH 与 AMUS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MH 将其持有的 AMR 全部股权转让给 AMUSA。本次股权转让后，AMUSA 持有 AMR100% 股权。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R 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美国及美国威斯康辛州的法律，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担任职务
----	------	----	------

孙袁	310109295909*****	杭州市西湖区***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德控股监事
朱晴华	330125197702*****	杭州市西湖区***	发行人副董事长、联德控 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洪宝	330722197601*****	杭州市拱墅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贵福	430104197908*****	杭州市余杭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夏立安	370823196409*****	杭州市西湖区***	独立董事
严密	230103196510*****	杭州市西湖区***	独立董事
祝立宏	330106196404*****	杭州市拱墅区***	独立董事
吴耀章	330105196409*****	杭州市拱墅区***	监事会主席
范树标	410305197005*****	杭州市西湖区***	监事
张涛	330682198510*****	杭州市江干区***	职工代表监事
杨晓玉	620103196301*****	杭州市西湖区***	财务负责人
潘连彬	340502197703*****	杭州市江干区***	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李军文	341122197510*****	安徽省来安县***	副总经理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孙袁、朱晴华、吴洪宝、周贵福、吴耀章、夏立安、严密、祝立宏、范树标、张涛、杨晓玉、潘连彬、李军文、方东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金属加工机械、日用金属制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工艺品、全地形车（除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生产装配）、农用及园林金属工具、电动车、滑板及滑板车、沙滩桌、沙滩椅、沙滩床、遮阳伞、帐篷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永康市新新汽车美容装饰店	洗车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之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	泵及真空设备、电机、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太阳能光伏组件、电线、电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担任董事并由其家庭成员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水泵配件制造、销售。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杭州东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由其家庭成员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7	杭州德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方东晖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杭州德京驰迅科技有	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的	持有发行人5%以上

	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方东晖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绍兴柯桥罗雅纺织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皮革、箱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周贵福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绍兴柯桥鑫福针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针纺织品；经销：轻纺原料。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周贵福之近亲属担任总经理企业
12	桐乡市灵安家家宝被服厂	丝绵、丝绵被、化纤被服及服装的加工、制造。	发行人监事范树标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浙江团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金属软磁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严密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立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关联关系
雷秋伟	330825197308*****	浙江省龙游县***	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雷秋伟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过往关联法人

益禾机械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益禾机械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设立之初拟从事铁路专用设备零部件开发业务，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发生业务，各股东亦未实际出资，2018 年 4 月经股东合意注销。益禾机械注销前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B81J91N 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联德益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安澜路 21 号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孙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交通控制设备，其他通用设备，其他通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67 年 9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670	67.00
	北京益禾乾科技有限公司	330	33.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益禾机械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申报审计报告》；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应的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及确认函；

4.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方联评[2017]373号《资产评估报告》、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正评字（2016）第313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估就前述两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00号、547号复核报告、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84号《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 Michael F. DelSignore出具的《关于受托设立AMR、AMUSA公司的情况说明函》；

6. 发行人、桐乡合德及海宁弘德的工商档案资料、瑞新实业及AMR的股东名册；

7. 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美国律师BRUCE W. BLISSMA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 收购关联方股权

（1）受让桐乡合德股权

桐乡合德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持股100%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联德有限于2016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桐乡合德60%股权，并于2017年7月收购孙袁持有的剩余40%股权，交易完成后桐乡合德成为联德有限全资子公司。联德有限2017年7月受让孙袁持有的桐乡合德40%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0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桐乡合德40%股权。

2017年7月20日，桐乡合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孙袁将其持有的桐乡合德40%股权计美元1,5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联德机械，转让价格为133,133,746元。

同日，孙袁与联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方联评[2017]37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作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桐乡合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为人民币 332,834,365.88 元，双方据此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33,133,746 元。2017 年 8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500 号《关于“方联评[2017]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认为方联评[2017]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凭证及银行转账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根据桐乡合德的工商档案资料，桐乡合德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桐乡合德变更为联德有限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联德有限上述股权受让行为系为实现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内部分工及增强上市业务协同性的目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受让海宁弘德股权

海宁弘德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机械加工。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联德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海宁弘德 100% 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2016 年 11 月 29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海宁弘德 100%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9 日，海宁弘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晴华将其持有的海宁弘德 50% 股权计 3,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250 万元已出资到位，剩余 75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德有限，同意孙袁将其持有的海宁弘德 50% 股权计 3,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530 万元已出资到位，剩余 47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以 2,5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德有限，尚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依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出资。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朱晴华、孙袁与联德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 2016 年 11 月 25 日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正评字（2016）第 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海宁弘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7,787,902.65 元，双方据此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4,780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

报[2017]547号《关于“海正评字（2016）第37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认为海正评字（2016）第37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及银行转账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根据海宁弘德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宁弘德已于2016年12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海宁弘德变更为联德有限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联德有限收购海宁弘德100%股权实现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内部分工及增强上市业务协同性的目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受让瑞新实业100%股权

瑞新实业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合计持股100%的公司，主要从事与客制化机械及零件有关的贸易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联德有限于2016年12月收购瑞新实业100%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12月21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瑞新实业100%股权。

2016年12月21日，孙袁、朱晴华分别与联德有限签订《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瑞新实业1股普通股价值港币50元以港币50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德有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新实业自设立以来即作为联德有限的境外销售平台，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前，其净资产除来源于原股东出资投入外，均来自作为联德有限销售平台的经营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联德有限收购瑞新实业100%股权系为实现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整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内部分工及增强上市业务协同性的目的，鉴于瑞新实业自设立起其业务定位系作为联德有限的境外销售平台，其经营利润应转入联德有限，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股东原始出资额为依据，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AMUSA 受让 AMR100%股权

AMR 曾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实际控制的 AMH 持股 100% 的公司。2017 年 8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联德有限通过 AMUSA 收购 AMR100% 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7]484 号《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AMR 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976,750.64 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AMUSA 与 AMH 签署《转让协议》，约定 AMUSA 以 2,327,852.58 美元的价格受让 AMH 持有的 AMR 全部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AMUSA 收购 AMR100% 股权系为实现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内部分工及增强上市业务协同性的目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出于境外支付结算便利的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关联方代收、代付部分款项。2016 年度，发行人通过联德国际代收出口销售货款 155,792,528.61 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通过联德国际代付出口销售相关费用 1,771,156.01 元及 674,180.71 元。发行人与联德国际之间已就上述代收、代付事项结清全部款项并已结算该等款项产生的利息。

3.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德有限与关联方因资金临时周转之需存在如下资金拆借事项：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归还	汇率波动影响	期末余额
孙袁	2016 年	-	1,300.00	1.75	1.75	1,300.00	-	-
AMH	2017 年	-	18.49	-	-	-	-0.29	18.20
	2018 年	18.20	-	0.73	0.77	19.32	1.16	-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应收利息	本期收到利息	本期收回	汇率波动影响	期末余额
孙袁	2016年	835.60	-	36.20	49.83	716.84	-	105.12
	2017年	105.12	-	-	-	105.1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因临时周转发生上述资金拆借及往来，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和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该等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并未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亦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审查意见；
4.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

清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3.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4.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为解决资金临时周转而发生的偶发性行为，鉴于：（1）该等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并清理完毕；（2）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3）发行人已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书面承诺，其和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以往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该等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 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5.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主要包括：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 至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对外担保；2.重大关联交易……。”

5.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章共十一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6.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书面确认；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就 AMH 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 Gail Carrington 律师就 APE 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德国际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

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联德国际、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及迅嘉投资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 2.《申报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
- 5.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桐乡合德、海宁弘德、郎溪启德及瑞新实业，瑞新实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 AMUSA，AMUSA 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 AMR，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厂房转让协议书》及款项支付凭证；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笔录；
- 5.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动产情况的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境内不动产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第010196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	23,33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年2月10日	抵押
2	桐乡合德	桐国用(2014)第14989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51号	62,037.4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年4月2日	抵押
3	海宁弘德	海国用(2014)第09490号	长安镇(农发区)安澜路21号	41,61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年7月14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第010196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1幢	24.56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2幢	8,330.87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3幢	3,427.04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4幢	748.73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5幢	3,499.06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6	桐乡合德	桐房权证桐字第00135885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51号1幢	33.53	工业	自建	抵押
7		桐房权证桐字第00135886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51号2幢	6,605.33	工业	自建	抵押
8		桐房权证桐字第00135887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51号3幢	1,253.68	工业	自建	抵押
9		桐房权证桐字第00135888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51号4幢	2,483.89	工业	自建	抵押
10		桐房权证桐字第00135889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51号5幢	780.30	工业	自建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桐房权证桐字第00135890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51号6幢	18,616.27	工业	自建	抵押
12		桐房权证桐字第00310087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51号7幢	13,306.60	工业	自建	抵押
13	海宁弘德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9618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安澜路21号	9,805.29	工业	买受	无
1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9619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安澜路21号	4,157.44	工业	买受	无
1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9620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安澜路21号	1,853.53	工业	买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乡合德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自建房屋建筑面积共计约 4,000 余平方米，主要用于临时性仓库及辅助性用房，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小于 5%。

本所律师对这部分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经核实，该部分房屋建筑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用地及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重要房产，前述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等无产权证的房产建筑物建成后一直由发行人及桐乡合德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影响杭州市或桐乡市整体规划及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房产建筑物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建筑物权属纠纷及争议等事项；发行人自建的约 3,9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已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短期内不会拆除的答复意见，并已全部体现于发行人拥有的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966 号不动产权证书后附宗地图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和朱晴华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上述无产权证的房产建筑物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的，由其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乡合德部分自建房屋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不动产

发行人子公司 AMR 在美国威斯康辛州拥有 4 处不动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14,191 平方英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地号	坐落	面积 (英亩)	类型	他项 权利
1	AMR	276-2814-1200	1000 FOUNDRY DR E RICHLAND CENTER WI 53581	4.3	工业	无
2		276-2814-1000		13.8	工业	无
3		276-2813-2000		4.06	商业	无
4		022-2723-1000		18.84	农业	无
		4.29	未开发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AMR 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所有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清单；
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3. 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6. 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8. 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信息；
9.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的发行人子公司著作权信息；
11. 本所律师在美国知识产权查询平台检索的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商标信息；
12. 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申请取得；发行人子公司 AMR 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348708	 Allied Machinery	7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4348709	聯 德	7	2017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4348725	Allied Machinery	7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28827193	Allied Machinery	35	2018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28836786	Allied Machinery	42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28838363	 Allied Machinery	35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28841671	聯 德	42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29808330	聯德精密	35	201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29808341	聯德精密	42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29822239	聯德精機	35	201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AMR	87016704	ALLIED MACHINERY	6,35,40,42	2018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9日	申请取得
2	AMR	87016737		6,35,40,42	2018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9日	申请取得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就 AMR 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R 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99 项实用新型，均为申请取得，该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海宁弘德	2018SR035890	数控加工编程外部坐标系自动取消系统 V1.0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2	海宁弘德	2019SR0134509	数控加工钻孔循环 VERICUT 模拟改良系统 V1.0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海宁弘德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2. 《申报审计报告》；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实施了实地走访勘察。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422,149,053.74 元，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机床、打磨车间除尘系统、抛丸机除尘系统、电炉除尘器、砂处理除尘系统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2.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外，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 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3.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了以下担保：

1. 2017年12月15日，联德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12C110201700176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联德有限以杭房权证经字第07000982号、07000981号、07000983号、07000984号、07000985号房屋所有权及杭经国用（2007）第0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2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为5,128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7年12月15日，桐乡合德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12C11020170017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桐乡合德为联德有限与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于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2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8,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8年2月24日，桐乡合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年桐乡（抵）字005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桐乡合德以桐房权证桐字第00135885号、00135886号、00135887号、00135888号、00135889号、00135890号、00310087号房屋所有权及桐国用（2014）第1498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21年2月24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为7,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19年6月12日，桐乡合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63D190169-2的《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桐乡合德以合同编号为563yt160080-2的《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下的所有票据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63D19016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500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 3.出租方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房产租赁事项，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员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租赁期限
1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12号	87.48	2,300.00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12号	267.19	6,946.94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月)	租赁期限
3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12 号	374.36	8,258.6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12 号	1897.55	48,550.00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12 号	823.68	21,000.00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12 号	320.41	8,000.00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12 号	401.1	10,000.00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宁市启辉路 12 号 1 号楼精装宿舍公寓	320.00	14821.50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9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宁市启辉路 12 号 1 号楼精装宿舍公寓	185.00	7933.50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0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宁市启辉路 12 号 1 号楼精装宿舍公寓	300.00	14400.00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11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弘德	海宁市启辉路 12 号 6 号楼精装宿舍公寓	1310.00	49,200.00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租赁期限
12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弘德	海宁市启辉路12号1号楼精装宿舍公寓	310.00	12,000.00	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 《申报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4.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5.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6. 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框架性销售协议建立合作关系，客户通过定期下达采购或库存计划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1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协议	注塑机零部件
2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约克（上海）空调冷冻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协议	压缩机零部件
3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压缩机零部件
4	苏州寿力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寿力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寿力中国产品采购条款	压缩机零部件
5	上海一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供应协议	压缩机零部件
6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全球基本采购协议	压缩机零部件
7	英格索兰集团	主采购协议	压缩机零部件
8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主采购协议	压缩机零部件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主要原材料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的采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1	持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NHX8000 卧式加工中心	2.44 亿日元
2	杭州合大铸造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铸件	-
3	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	赫斯基铸件采购协议	铸件	-
4	湖州捷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铸件	-
5	平湖市协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废钢	-
6	桐乡市崇福杰钢金属制品厂	采购合同	废钢	-

3.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余额 (万元)
1	012C1102018 00058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018年6月28 日至2019年6 月27日	基准利 率上浮 15%	500
2	563D190169	桐乡合德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兴桐乡 支行	2019年6月12 日至2020年2 月29日	4.35%	500
3	2018年（桐 乡）字02295 号	桐乡合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桐乡 支行	2018年12月 13日至2019年 12月12日	基准利 率加 47.5个 基点	500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涉及的担保合同。

5.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9年6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互联网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53,336.5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质押保证金、股票发行费用及员工备用金。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05,172.41 元，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联德有限设立至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联德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在“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
2. 2016年12月，联德有限董事会关于对桐乡合德增资的决议；2017年7月，联德有限董事会关于收购桐乡合德40%股权的决议；
3. 2016年12月，桐乡合德股东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2017年7月，桐乡合德董事会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
4. 2016年12月，联德有限董事会关于收购海宁弘德100%股权的决议；
5. 2016年12月，海宁弘德股东会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
6. 2016年12月，联德有限董事会关于收购瑞新实业100%股权的决议；
7.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方联评[2017]373号《资产评估报告》、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正评字（2016）第313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估就前述两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00号、547号复核报告、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84号《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 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9. 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整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性腔模相关业务、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的目的，联德有限在报告期内先后增资及收购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孙袁持有的桐乡合德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合计持有的海宁弘德 100% 股权及瑞新实业 100% 股权，并通过 AMUSA 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孙袁实际控制的 AMR100% 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权收购的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进行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目的，收购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 联德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联德有限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公司章程共十章四十三条，具备了联德有限成立时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必备条款及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8,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联德有限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分别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与内容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 1.联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重新制定的章程；
- 2.联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联德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计制定/修改章程五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鉴于联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联德有限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2017年7月，鉴于联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48.5798万美元，联德有限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2017年12月，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4.2018年1月，鉴于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变更为“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装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5.2019年5月，鉴于发行人调整副总经理人数，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制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内容也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九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和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起草，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条款，其

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18]29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 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办公室主任1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各项决议事项的落实执行，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设有技术部、采购部、制造部、设备部、物流部、总经办、财务部、外销部、安全环保部、信息部、销售部、质保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2.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 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办公室主任 1 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孙袁	董事长
朱晴华	副董事长
吴洪宝	董事
周贵福	董事
夏立安	独立董事
严密	独立董事
祝立宏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吴耀章	监事会主席
范树标	监事
张涛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孙袁	总经理
吴洪宝	副总经理
周贵福	副总经理
李军文	副总经理
杨晓玉	财务负责人
潘连彬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会七名成员中，除董事长孙袁兼任总经理、董事吴洪宝和董事周贵福兼任副总经理之外，其他董事会成员均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联德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联德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3. 联德有限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4. 联德有限及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 (1) 报告期初，联德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孙袁担任。

(2) 2016年11月23日，联德有限股东联德控股委派孙袁、卢晓霞为公司董事、股东联德国际委派朱晴华为公司董事，孙袁、卢晓霞及朱晴华三人组成联德有限董事会，由孙袁担任董事长，朱晴华担任副董事长。

(3)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袁、朱晴华、吴洪宝、周贵福、夏立安、严密、祝立宏。其中，夏立安、严密、祝立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袁为董事长，选举朱晴华为副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理由如下：

①报告期初，联德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孙袁担任；2016年11月，联德有限增资后变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了董事会，由孙袁担任董事长，朱晴华担任副董事长；2017年12月，为完善公司治理，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设立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人数增至7人，除孙袁担任董事长、朱晴华担任副董事长保持不变外，出于公司经营的客观需要，发行人新增两名董事吴洪宝、周贵福，其中吴洪宝自报告期初即担任公司运作部门副总，周贵福自报告期初即担任公司销售与质保部门副总，原联德有限董事卢晓霞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但仍保留桐乡合德董事职务，并聘请夏立安、严密、祝立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②孙袁自报告期初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朱晴华自2016年11月联德有限设立董事会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实际需求而发生的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核心组成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同时亦未对公司之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联德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朱晴华担任。

(2) 2016年11月23日，联德有限股东联德国际委派吴洪宝为公司监事。

(3)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吴耀章、范树标，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雷秋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耀章为监事会主席。

(4) 2019年1月3日，因职工代表监事雷秋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雷秋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张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联德有限设总经理1名，由孙袁担任，此外，根据联德有限的工商备案资料，联德有限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袁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吴洪宝、周贵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杨晓玉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潘连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3)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李军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总经理孙袁最近三年任职未发生变化；副总经理吴洪宝、周贵福、财务负责人杨晓玉及办公室主任潘连彬自报告期初实际已分别担任运作部门副总、销售与质保部门副总、财务负责人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因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故未将四人职务体现于工商备案中；为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发行人增设董事会秘书之职，由办公室主任潘连彬担任；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引入财务专业人员李军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管理层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新增人员均为加强公司规范性的目的。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实际需求而发生的，虽发生了上述变化，但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独立董事出具的任职资格承诺函；
4.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 1/3，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基本情况如下：

（1）严密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浙江大学博士后；1994 年至 1997 年，任浙江大学副教授；1997 年至 1998 年，任英国牛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8 年至 1999 年，任英国布鲁奈尔大学研究员；1998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副教授；兼任浙江团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祝立宏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兼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夏立安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7 年，任教于曲阜师范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1997 年至 1998 年，任武汉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2001 年至 2004 年，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2004 年至 2005 年，任汉城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2005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2017 年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非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申报审计报告》；
2.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4. 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5. 美国律师 BRUCE W. BLISS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6%[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8.90%、29.70%[注 3]

[注 1]: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4 月按 17% 的税率计缴，2018 年 5 月起按 16% 的税率计缴；收取资金利息按 6% 的税率计缴。

[注 2]: 发行人及桐乡合德按 7% 的税率计缴，海宁弘德及郎溪启德按 5% 的税率计缴。

[注 3]: 发行人及桐乡合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海宁弘德及郎溪启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瑞新实业从事转口贸易利得不计缴利得税；AMUSA 及 AMR 适用累进税率缴纳联邦税，AMR 按 7.90% 的税率缴纳州税，AMUSA 公司按 8.70% 的税率缴纳州税。

根据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由于瑞新实业的利润来自香港以外的地方，香港的利得税不适用于瑞新实业。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分别就 AMUSA 及 AMR 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USA 及 AMR 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分别符合美国、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威斯康辛州税收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申报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300016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联德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联德有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4年10月27日，桐乡合德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13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桐乡合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桐乡合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13日，桐乡合德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25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桐乡合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桐乡合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本所律师检索查验了公告财政补助的批文相关政府网站；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的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16年度				
1	发行人、桐乡合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浙财综[2012]130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	390,882.45

			免管理办法》	
2	桐乡合德	机器换人奖励资金	桐经信产[2016]117号《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机器换人”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172,000.00
3	发行人、桐乡合德	房产税返还	国发[1996]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16,018.51
4	桐乡合德	科技创新奖励	桐开管[2016]25号《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5 年度“优胜”企业的通知》	20,000.00
5	桐乡合德	参展补助款	桐经信服[2016]118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境内参展组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18,000.00
6	发行人	专利补助	-	5,000.00
7	桐乡合德	发明专利奖励	桐开管[2016]21号《关于发放 2015 年 1-8 月浙江省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
2017 年度				
8	发行人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杭经开管发[2017]179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开发区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1,094,800.00
9	发行人	研发投入资助	杭经开管发[2017]3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	362,000.00
10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资助资金	杭财企[2017]57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11	发行人、桐乡合德	稳定岗位补贴	杭人社[2015]307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桐人社[2017]64号《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180,882.63
12	发行人	G20 峰会补贴	《杭州市彩钢房（棚）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	63,791.00
13	发行人、桐乡合德	房产税返还	国发[1996]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7,222.46
14	发行人	专利补助	-	14,000.00
15	发行人	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等通知》	6,000.00

16	发行人	投资企业协会补助	-	1,000.00
2018 年度				
17	发行人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杭经开管发[2018]165号《关于兑现开发区2017年度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等政策等通知》	1,634,100.00
18	发行人	科技创新奖励	杭经开管发[2018]161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515,000.00
19	发行人、桐乡合德	研发投入补助	杭经开管发[2018]80号《关于下达2016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桐开管[2016]31号《关于兑现2015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政策的通知》	506,900.00
20	发行人、桐乡合德、海宁弘德	土地使用税返还	浙政办发[2018]9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185,973.43
21	发行人、桐乡合德	稳定岗位补贴	杭人社[2015]307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桐人社[2018]44号《关于做好2017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120,345.86
22	桐乡合德	专利补助	桐科[2018]68号《关于下达桐乡市2018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14,400.00
23	发行人	大学生就业资助	《关于申报2015年度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实训和就业各项资助的通知》	2,000.00
24	桐乡合德	企业外出招聘补助	桐政发[2016]10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就业的实施意见》	1,253.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4.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已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发行人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桐乡合德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确认海宁弘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6日期间不存在收税违法行为。

2019年5月9日，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确认瑞新实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香港税务部门的处罚。

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19日，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 AMUSA 及 AMR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清单；
- 5.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机构资质证书；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7.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抛丸、打磨产生的粉尘和喷漆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后排放、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滤棉过滤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

（2）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喷淋废水、试压废水和零件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喷漆喷淋废水、试压废水和零件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由水务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以及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和废漆渣等危险废弃物。废加工边角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切削液和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加工中心、铣床、行车、风机等继续设备运行噪声、工件组装过程中装配噪声及工件、物料搬运时发出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安装防振垫、消声器（罩）等以及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330107350041-009 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桐乡合德以及海宁弘德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浙江省执行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政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桐乡合德及海宁弘德所属行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需要轮候申请，桐乡合德及海宁弘德在实施期限截止前按照原环评批复确定的排污总量指标排污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排污许可的管理。

2019年1月10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桐乡合德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3月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海宁弘德最近自2016年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颁发的CNBJ312123-UK号《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标准全部适用条款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为铸件零部件和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3月16日。

桐乡合德目前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颁发的CNBJ312324-UK号《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标准全部适用条款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为10T以下压缩机铸件及其它铸件产品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桐乡合德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核发的嘉环桐备[2019]100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同意对“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备案。

（2）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海宁弘德分别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分别核发的编号为改 201933048100049、改 201933048100044 的《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分别同意对“年新增 69,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和“年新增 56,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备案。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土建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BJG6006245/A 号《欧共体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压力容器指令 2014/68/EU》，认证产品为重达 6 吨的机械和压力用铸铁件，制造地址为浙江省桐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东路 51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桐乡合德目前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颁发的 CNBJ312323-UK 号《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全部适用条款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为 10T 以下压缩机铸件及其它铸件产品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1	《压力容器》	GBT 150-2011	国家标准
2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国家标准
3	《容积式压缩机用灰铸铁件技术条件》	JB/T6431-2013	行业标准
4	《制冷压缩机铸铁机体技术条件》	Q/JET 04016-2015	企业标准
5	《球墨铸铁制压力容器》	Q/AD 01-2016	企业标准
6	《压缩机机体及零部件加工技术条件》	Q/AD 02-2014	企业标准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USA 及 AMR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桐乡合德及海宁弘德持有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	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42,362.2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103,609.57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的投资备案情况如下：

1. 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2,921.00 万元，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桐乡合德实施。2019 年 5 月 16 日，桐乡合德已于桐乡市开发区（高桥街道）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330483-34-03-029417-000。

2. 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2,362.26 万元，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实施。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海宁弘德已于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名称为“年新增 69,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年新增 56,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330481-34-03-019559-000、2019-330481-34-03-02957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桐乡合德现有土地上实施、“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现有土地上实施，均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要发展目标为：“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通过加大资本性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强、深化与现有优质全球五百强客户的合作，积极主动配合客户产品的升级和新品开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巩固与现有客户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工程机械与食品机械等其他设备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4. 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 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 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闻潮派出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主体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4.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公开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如公司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2.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

		<p>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p> <p>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若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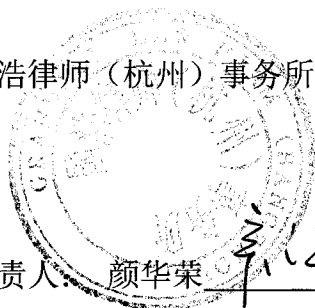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倪金丹

朱佳楠

练慧梅



颜华荣

颜华荣

倪金丹

朱佳楠

练慧梅

附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权：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侧向进给加工刀具	2012102950527	2012年8月20日起 20年	申请取得
2		一种双螺杆压缩机的滑阀工装及滑阀加工方法	2012103024367	2012年8月23日起 20年	申请取得
3		弯管类零件加工定位方法	2015105827320	2015年9月14日起 20年	申请取得
4	桐乡合德	螺杆压缩机转子的砂芯自动脱模机构及脱模方法	2012103221755	2012年9月4日起 20年	申请取得
5		铸件细长孔砂芯成型结构及制造工艺	2013106922516	2013年12月18日起 20年	申请取得
6		上箱砂芯固定结构及固定方法	2014100154141	2014年1月14日起 20年	申请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壳体类铸件端口结构	2012203915367	2012年8月9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		壳体类零件水检漏封口板结构	2012203915386	2012年8月9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		减少壳体加工变形的工装结构	2012203915390	2012年8月9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4		齿轮箱壳体端面加工工装结构	2012203915403	2012年8月9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5		一种新型侧向进给加工刀具	2012204110774	2012年8月20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立车工装	2012204111067	2012年8月20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		一种双螺杆压缩机的滑阀工装	2012204112017	2012年8月20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一种具有快速找正功能的工装	2012204113202	2012年8月2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9		一种液压夹头	2012204116785	2012年8月2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10		一种具有支撑结构的加工刀具	2012204117468	2012年8月2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11		一种双螺杆压缩机的滑阀工装	2012204212763	2012年8月23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12		一种行绉磨刀具	2012204587285	2012年9月11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13		一种螺杆锁紧装置	2012204597643	2012年9月11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14		可同时加工多个进气座的工装	2013206992143	2013年11月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15		刀具扭矩测量装置	2013207076271	2013年11月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16		刀具夹紧力检测装置	2013207076286	2013年11月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17		一种镗铣一体刀工装装置	2014208603727	2014年12月3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18		一种基于蝴蝶口零件加工用的定位装置	201420860377X	2014年12月3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19		一种用于排气座多工位加工用的工装固定装置	2014208607357	2014年12月3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20		一种用于容量调节壳体加工的三面刃刀具	2015206822993	2015年9月6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21		一种用于排气端座内腔贯穿孔加工的钴模	2015206836892	2015年9月6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22		一种可防止工件翻边及崩口的合金钻	201520784121X	2015年10月1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23		一种可转换刀片刃口的粗镗刀	201520784347X	2015年10月1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24		一种O型槽立铣刀	2015207845494	2015年10月1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25		滑阀键槽平行度检具	2016210873526	2016年9月2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26		反面镗孔刀具偏心距检具	2016210875076	2016年9月2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		一种改善合金钻断屑性能的钻尖	2016213103778	2016年12月1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28		一种刀具拉钉安装辅助工具	201621329799X	2016年12月6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29		一种尺寸测量工具	2017212610854	2017年9月2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30		一种用于铣削键槽侧壁的立铣刀	201721288244X	2017年9月3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31		一种用于长圆孔加工的刀具结构	201721331040X	2017年10月16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32		浮动珩模工具	2018214063508	2018年8月29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33		一种用于数控立式车床的工装	2018215175252	2018年9月17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34		桐乡 合德	改进型漏斗式浇口杯	2012204047287	2012年8月16日起 10年
35	用于细长孔铸造的组合式芯骨		2012204108191	2012年8月2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36	砂箱的快速锁紧结构		2012204108670	2012年8月2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37	随流孕育装置		201220416483X	2012年8月22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38	布氏硬度检测显微镜试块定位座		201220416518X	2012年8月22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39	光谱分析试块模具		2012204348015	2012年8月3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40	一种行灯手柄		2013206537887	2013年10月23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41	电炉随流孕育装置		2013206537891	2013年10月23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42	便捷式筛钢丸机		2013206537904	2013年10月23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43	离心式压缩机蜗壳铸造用蜗道支架		2013206997113	2013年11月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44	试棒延伸率检测后的快速度量装置		201320699719X	2013年11月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45	一种带花纹的冷铁		2013207391740	2013年11月22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46	一种砂箱脱模导向结		2013207392137	2013年11月22日起	申请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构		10年	取得
47		一种模具用活动字牌	2013207392156	2013年11月22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48		螺杆式压缩机转子座 检验用工装	2013207430213	2013年11月22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49		铸件细长孔砂芯成型 结构	201320832601X	2013年12月1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50		三開箱陶瓷浇道内浇 口对接结构	2013208326039	2013年12月1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51		一种新型陶瓷管内浇 道结构	2013208326058	2013年12月1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52		上箱砂芯固定结构	2014200207360	2014年1月14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53		新型划针盘	2015200030897	2015年1月5日起10 年	申请取得
54		货框叠放结构	2015200032144	2015年1月5日起10 年	申请取得
55		一种预防铸件砂孔的 吊装工具	2015200197880	2015年1月13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56		气压式抽液装置	2015200197895	2015年1月13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57		金相制样工装夹具	2015200197908	2015年1月13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58		蜗壳检验专用工装	2015200197965	2015年1月13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59		一种新型下芯工具	2015200795738	2015年2月5日起10 年	申请取得
60		压缩机后轴承座铸件 检验用工装	2015200795742	2015年2月5日起10 年	申请取得
61		成型浇口窝模具结构	2015200796177	2015年2月5日起10 年	申请取得
62		侧发热冒口颈	2015200796181	2015年2月5日起10 年	申请取得
63		压缩机转子座铸件检 验用工装	2015200800562	2015年2月5日起10 年	申请取得
64		锥形螺纹千斤顶	2015201276555	2015年3月6日起10 年	申请取得
65		成型冒口易割片	2015201276767	2015年3月6日起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6		一种砂芯定位结构	2015201276771	2015年3月6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7		一种移动式划线针盘	2015201276786	2015年3月6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8		偏心冒口易割片	2015202037975	2015年4月8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9		模具活块起模结构	2015202040639	2015年4月8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0		用于抛丸室的防护螺母结构	2015202040643	2015年4月8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1		一种试棒检测划格工具	2017213287507	2017年10月16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2		一种排气座下芯检具	2017213291409	2017年10月16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3		一种暗排气冒口结构	2017213307248	2017年10月16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4		一种打磨可移动房顶结构	2017213310221	2017年10月16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5		内浇口用陶瓷弯管	2017213310382	2017年10月16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6		一种保温铁水包	2017213310895	2017年10月16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7		一种铸造树脂砂外膜结构	2017213316891	2017年10月16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8		一种铸件划线检验用工装	201721340692X	2017年10月16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9		浇注过滤器保护装置	2017213449215	2017年10月18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0		一种带有吊环消失模的铸件砂型结构	2017213449427	2017年10月18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1		分体式内浇陶管定位结构	2017213452326	2017年10月18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2		砂箱的链式箱卡结构	2017213452345	2017年10月18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3		海宁弘德	接杆内径千分尺校对装置	2017213720283	2017年10月23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4			安全三爪吊具	2017213799007	2017年10月23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5			一种防打滑双驱动行	2017216212396	2017年11月28日起	申请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车小车		10年	取得
86		一种保护复杂形状的加工零件的托盘	2017216200666	2017年11月2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87		一种探头长度测量工具	2017216334514	2017年11月29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88		一种探头准心校对工具	2017216572584	2017年12月1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89		一种刀具式打表找孔中心工具	2017216564107	2017年12月1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90		一种刀柄锥部长度检验工具	2017216779664	2017年12月5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91		一种可压缩废旧储蓄桶的设备	2017217475187	2017年12月14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92		一种吊带平衡起吊装置	2017217611482	2017年12月15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93		一种非常规面距检测量工具	2017217659015	2017年12月15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94		一种精确控制孔到面距离的加工平台	201721764930X	2017年12月15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95		一种气密测试装置	2017217977075	2017年12月2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96		一种圆弧面零件加工的工装夹具	2017218514297	2017年12月26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97		一种薄壁壳体工件及工件定位工装	2018200322973	2018年1月9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98		一种适用多种易变形薄壁零件的共用工装	2018200326955	2018年1月9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99		浇铸件圆形内腔检查工具	2018213522696	2018年8月21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6月17日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

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实质条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发行新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并由证券公司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该协议,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908,615.85元、104,416,187.74元和158,960,646.44元、78,873,910.40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9]89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业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历次会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上市辅导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审[2019]8982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实施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审[2019]89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982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9]8982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相关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及恰当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35,908,615.85元、104,416,187.74元和158,960,646.4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23,457,954.01元、557,909,549.14元和706,674,453.91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6月30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833,344.48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35,879,742.19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98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应的依据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根据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发展情况、发行人在行业所处地位及其竞争优、劣势的披露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虽然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在本次中美贸易摩擦美国政府加征关税清单之列,但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按照报关口径统计,2019年1-6月发行人对美报关金额为4,740.13万元。2018年美国加征关税前,发行人对美出口主要产品中压缩机类零部件产品为零关税、工程机械类零部件产品承担2.5%关税税率,如按照全部加征25%关税模拟测算,则加征关税额为1,185.03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1-6月利润总额比例为12.9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出口美国的大部分产品已被美国政府陆续公布的排除清单豁免加征关税,且目前发行人正在与相关客户积极协商,将通过成本分担、筹划海外建厂等多种途径降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98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

定；

(4) 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权属证明的审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中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艺流程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财务报表等，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及著作权于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及生产流程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等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主任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及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笔录，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97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

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及新增的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1.根据海宁弘德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期间内发行人向海宁弘德实缴出资 1,800 万元,海宁弘德的实收资本由 11,2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

根据郎溪启德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期间内发行人向郎溪启德实缴出资 705 万元,郎溪启德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05 万元。

除前述发行人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因检测仪器、临床诊断仪器及设备、食品检测仪器及设备、实验室仪器及设备、计算机软件;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实验室仪器及设备、食品检测仪器及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先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山东远欧管业有限公司	塑料管、保温管、保温材料的加工销售;管道、管件的防腐保温;塑料化工材料、3PE 防腐管、补偿器、阀门、管件、金属材料、钢管、钢材、建材、五金交电、电气机械的销售;防水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金属门窗安装、市政工程、供水管道检修、工程施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安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莒县浮来山镇泥沟子石子厂	石子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安之近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二) 根据天健审[2019]89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郎溪启德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郎溪启德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

(二) 发行人的商标权及专利权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文件并于商标局网站对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3项注册商标, 均系申请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9808346	聯德精機	42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29817630	聯德精機	7	2019年6月7日至 2029年6月6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29819307	聯德精密	7	2019年6月7日至 2029年6月6日	申请取得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0项实用新型专利, 均系申请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1	发行人	一种数控立车机床通用工装	2018215507050	2018年9月21日至 2028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确定喷油管的喷油角度的工装	2018218965652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8年11月15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数控立式车床的工作台中心盘	2018220454759	2018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4	桐乡合德	罐砂拉芯结构	2018216832232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5	桐乡合德	T型芯撑结构	2018216832571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6	桐乡合德	铸造浇筑搭接设备	2018216832444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7	桐乡合德	砂芯芯骨转换吊钩装置	2018216832410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8	桐乡合德	厚大断面球铁水冷工件	2018216832285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9	桐乡合德	带有芯头出气孔的覆膜砂芯	2018216841072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10	桐乡合德	阴阳转子旋转制芯设备	2018216843932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11	桐乡合德	适用于大件的防止过滤片破损的铁水过滤装置	2018216843913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12	桐乡合德	冒口圈	2018216843701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13	桐乡合德	适用于组造型用的带有螺杆的砂箱	2018216834276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14	桐乡合德	防脱吊钩	2018216834261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15	桐乡合德	磁铁固定防脱保险行车吊钩	2018216914374	2018年10月18日至 2028年10月17日	申请取得
16	桐乡合德	拐角风铲头装置	2018216908621	2018年10月18日至 2028年10月17日	申请取得
17	海宁弘德	一种底面反铣铣刀	2018216014455	2018年9月29日至 2028年9月28日	申请取得
18	海宁弘德	一种薄钢板零件两面加工的工装	2018216408565	2018年10月10日至 2028年10月9日	申请取得
19	海宁弘德	一种蜗壳加工夹具	2018219469880	2018年11月23日至 2028年11月22日	申请取得
20	海宁弘德	一种马达壳体加工找平定位夹具	2018220455249	2018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三)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金额较大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镗铣机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子公司郎溪启德正在申请办理新增

出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外，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系以申请或购买的方式取得的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该等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1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压缩机零部件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呋喃树脂、固化剂等
2	杭州银盾物资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废钢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郎溪启德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郎溪启德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与安徽省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341821 出让[2019]-0019 号)，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47,00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70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郎溪启德已付清前述宗地的全部出让价款，正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质押保证金、股票发行费用及个人备用金；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亦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

变化。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进行修订。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天健审[2019]89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增值税按 16% 的税率计缴、自 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按 13% 的税率计缴。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新增取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的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桐乡合德、海宁弘德	社会保险费返还	浙政发[2018]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3,489,657.87
2	海宁弘德	差别化用电补贴	海财预[2018]170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退还浙江嘉兰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差别化电费的通知》	19,800.00
3	桐乡合德	经济工作会议奖励	-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新增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9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7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桐乡合德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3日未发现欠税记录，也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2019年7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宁弘德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3日期间未发现涉及税务的违法行为。

2019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郎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郎溪启德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

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瑞新实业、AMUSA 及 AMR 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下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闻潮派出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主体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本次发行涉及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倪金丹

朱佳楠

练慧梅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 19167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涉及外资股东的，相关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出资如存在瑕疵，是否采取补救措施。（2）2002 年至 2003 年，孙袁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薛绵贵又短期内转回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争议。补充披露薛绵贵基本情况、从业经历，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2017 年 8 月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补充披露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类型、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总经理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的各合伙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函；
3. 取得薛绵贵出具的书面声明函；
4. 查阅薛绵贵的护照复印件及其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
7.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8. 查阅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涉及外资股东的，相关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出资如存在瑕疵，是否采取补救措施。

1. 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德有限于 2001 年 2 月设立，自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联德有限共进行了五次增资及三次股权转让；自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袁和朱晴华、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的各合伙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函，联德有限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主要出资来源
1	2001年2月设立	股东孙袁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50 万美元	自有资金积累
2	2002年8月股权转让	股东孙袁将其所持联德有限 5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薛绵贵	未实际支付
3	2003年7月股权转让	股东薛绵贵将其所持联德有限 5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孙袁	未实际支付
4	2003年7月增资	股东孙袁以美元现汇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出资 3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积累及联德有限未分配利润
5	2006年12月增资	股东孙袁以美元现汇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出资 210 万美元（已实缴 181.5430 万美元）	自有资金积累及联德有限未分配利润
6	2008年5月股权转让	股东孙袁将联德有限 560 万美元出资额（其中 531.5430 万美元出资额已实缴、28.4570 万美元出资额尚未实缴）转让给联德国际	联德国际经营收益
7	2008年11月增资	股东联德国际以美元现汇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出资 340 万美元	联德国际经营收益及联德有限未分配利润
8	2016年11月增资	股东联德控股以人民币折算美元方式出资 1,100 万美元	孙袁及朱晴华以家庭资金积累投入
9	2017年8月增资	股东旭晟投资以人民币折算美元方式出资 125.7740 万美元，其中 41.381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
		股东佳扬投资以人民币折算美元方式出资	合伙人以自有资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主要出资来源
		120.5644 万美元，其中 39.667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金投入
		股东朔谊投资以人民币折算美元方式出资 114.6106 万美元，其中 37.708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
		股东迅嘉投资以人民币折算美元方式出资 109.4010 万美元，其中 35.994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
		股东宁波梵宏以人民币折算美元方式出资 1,116.3372 万美元，其中 293.829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联德有限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股东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涉及外资股东的，相关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1）关于外资股东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的法律规定

①关于外资股东出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七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颁发批准证书；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三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②关于外资股东出资比例的法律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 年修订、2002 年修订、2004 年修订、2007 年修订、2011 年修订、2015 年修订、2017 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对于外资股东的出资比例没有法定限制。

③关于外资股东出资期限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2）发行人涉及外资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涉及外资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①2001 年 2 月，设立

联德有限设立之时，股东孙袁签署了联德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联德有限的设立取得了杭州市下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信验字（2001）第 3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22 日，联德有限累计收到投资人孙袁以美元现汇形式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76,000.4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0%。因股东拟延期出资，联德有限取得杭州市下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的同意股东延期出资的相关批复，同意联德有限的出资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2 月 28 日。根据正信验字（2002）第 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4 日，联德有限累计收到股东孙袁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联德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外资股东的首期出资比例符合法定出资比例、首期出资及实缴全部出资的期限未晚于法律规定及审批机关批复的时间期限；联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履行了外部审批程序。联德有限设立时外资股东出资期限、出资比例及出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联德有限总经理决定，并取得了杭州市下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转让双方孙袁与薛绵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联德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联德有限不设董事会，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本所律师认为，联德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③2003年7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联德有限总经理决定，并取得了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转让双方孙袁与薛绵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④2003年7月，增资

本次增资已经联德有限总经理决定，取得了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日起算三个月内缴付 15%，其余在二年内出资完毕。根据正信验字（2003）第 1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17 日，联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孙袁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根据正信验字（2005）第 06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联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孙袁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外资股东的出资期限及首期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实收资本变化均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联德有限本次增资外资股东出资期限、出资比例及出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⑤2006年12月，增资

本次增资已经联德有限总经理决定，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次增资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新增出资在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时缴付不低于 20%，其余在二年内出资完毕。根据正信验字（2006）第 07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联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孙袁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35,429.62 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5.02%。联德有限股东缴纳的各期新增注册资本均经验资机构审验，根据正信验字（2008）第 8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5 日，联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外资股东的出资期限及首期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实收资本变化均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联德有限本次增资外资股东出资期限、出资比例及出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⑥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联德有限总经理决定，并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转让双方孙袁与联德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⑦2008 年 11 月，增资

本次增资已经联德有限股东决定，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联德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联德有限股东有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根据本次增资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新增出资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前到位 2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全部缴清。根据正信验字（2008）第 8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联德有限已收到股东联德国际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45,429.62 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1.34%。联

德有限股东缴纳的各期新增注册资本均经验资机构审验，根据正信验字（2009）第 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联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外资股东的出资期限及首期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实收资本变化均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联德有限本次增资外资股东出资期限、出资比例及出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德有限涉及外资股东的历次股权变更中，相关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出资如存在瑕疵，是否采取补救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在上述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均已足额支付或结清，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2002 年至 2003 年，孙袁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薛绵贵又短期内转回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争议。补充披露薛绵贵基本情况、从业经历，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2 年至 2003 年，孙袁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薛绵贵又短期内转回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袁的访谈，孙袁回国后于 2001 年 2 月创办了联德有限，因发展未及预期故将公司转让给薛绵贵，后因薛绵贵考虑调整投资方向且考虑股权转让后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价款，故和孙袁协商将股权无偿转回。根据薛绵贵出具的书面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薛绵贵和孙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双方无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孙袁与薛绵贵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争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外资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2.补充披露薛绵贵基本情况、从业经历，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薛绵贵提供的简历，其基本情况、主要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薛绵贵先生，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现居美国，曾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与美国 Vanderbilt University。1988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材料研究所工程师；1992 年至 2010 年，任 Vectron International 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项目经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薛绵贵出具的书面回复并经访谈确认，薛绵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7 年 8 月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底启动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同时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宁波梵宏，并设立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及迅嘉投资等四家员工持股平台。该五名新增股东合计增资 10,660 万元，其中：外部投资者宁波梵宏增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3.80 元，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市盈率 7.26 倍；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增资 3,160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6.32%，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3.04 元，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市盈率 5.81 倍。鉴于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及迅嘉投资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故其增资价格相对低于外部投资者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增资已经联德有限董事会同意，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联德控股和联德国际均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夫妇直接持股控制的企业；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为分别由孙袁、朱晴华持有主要权益并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除前述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的各合伙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朔谊投资员工毛秋明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晓玉配偶，其目前担任桐乡合德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除前述外，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亲属”按“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确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等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梵宏、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的各合伙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有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类型、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及迅嘉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及迅嘉投资中合伙人类型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旭晟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晟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孙袁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洪宝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潘连彬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4	吴耀章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兼总工程师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兼质保部经理
6	程训开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
7	周忠宝	有限合伙人	曾任采购部副经理，已退休
8	徐赤俊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9	谢国华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副经理
10	张步华	有限合伙人	数控车间副主任
11	李之文	有限合伙人	数控车间副主任
12	周文进	有限合伙人	刀具库主管
13	毛国新	有限合伙人	数控车间副主任
14	方圆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数控班组长
15	杜光辉	有限合伙人	数控工段长
16	金国征	有限合伙人	数控工段长
17	田道阳	有限合伙人	数控工段长
18	陈济民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经理
19	杜援朝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20	倪俞文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经理助理
21	周正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22	孙朝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3	钱立军	有限合伙人	检验工程师
24	李新	有限合伙人	检验班组长

25	周承斌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26	程燕明	有限合伙人	数控班组长
27	邱苏香	有限合伙人	数控班组长
28	邱少明	有限合伙人	数控班组长
29	葛魁	有限合伙人	数控班组长
30	乔玉栓	有限合伙人	数控班组长
31	杨震	有限合伙人	数控工段长
32	李洪波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33	方稳哲	有限合伙人	驾驶组长
34	陶永敢	有限合伙人	三坐标工程师
35	兰师燕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36	余飞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37	黄攀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熔炼工程师

2. 佳扬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扬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朱晴华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兼外销部经理
2	周贵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军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李金凑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5	范树标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技术部经理
6	周江宏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经理
7	李超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数控部经理
8	葛人伟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总经办副主任
9	李振华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财务部经理
10	奚良明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设备部副经理
11	朱焱威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技术部副经理
12	赖瑞龙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生产部经理
13	章晓锋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14	方肇平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质保部副经理
15	翁忠明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数控车间主任
16	张航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生产部副经理
17	王成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装配车间主任
18	李萌萌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19	龚建成	有限合伙人	加工中心操作工
20	胡有泉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装配工段长
21	张光成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装配工段长
22	朱湑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助理

23	余泽标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24	郭军	有限合伙人	曾任海宁弘德开发工程师，已离职
25	应巧燕	有限合伙人	外销部副经理
26	李进平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采购部副经理
27	戴洪婷	有限合伙人	外贸主管
28	缪晓帆	有限合伙人	法务专员
29	朱家洪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财务主管
30	应王杰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装配车间副主任
31	陈荣华	有限合伙人	三坐标班组长
32	马君伟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三坐标班组长
33	杨超	有限合伙人	数控工段长
34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数控班组长
35	王晶晶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36	朱小强	有限合伙人	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
37	韦俊雷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总工程师助理兼外协采购主管
38	宋世武	有限合伙人	数控班组长
39	管卫平	有限合伙人	工装管理员
40	葛建晖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装配组长
41	梅磊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仓库主管
42	张世忠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43	金禄军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44	金云富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仓库管理员

3. 朔谊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朔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孙袁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徐双龙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生产运作副总
3	毛秋明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总经办主任
4	王朱刚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运作经理
5	谢忠云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
6	郑建荣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生产部经理
7	钱勤伟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总经办副主任
8	唐彬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生产部副经理
9	陈加梁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质保部经理
10	杜留安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总工艺师
11	齐国锋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夜班经理
12	韩勇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生产部副经理
13	曾胜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设备副经理

14	朱林伟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 IT 主管
15	张明秀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主办会计
16	姜海健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计划主管
17	方晓峰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仓库主管
18	陈海良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19	倪炳华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20	赖雍跃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清整工段长
21	周侃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生产部经理助理
22	张涛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23	武登三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准备组长
24	张启文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维修组长
25	陈志远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维修组长
26	吕国全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行车维修组长
27	谢德勋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清整副工段长
28	王学春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造型组长
29	郑聪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造型副组长
30	朱林娟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资料员
31	朱华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采购员
32	林忠明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质保部副经理
33	刘梅海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砂处理组长
34	张宗平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泥芯组长
35	张春林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质保部经理助理兼理化室主任
36	刘灿叶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打磨一组长
37	项德富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合箱副组长
38	项秀荣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造型工段长兼合箱组长
39	张亚飞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浇注组长
40	苏后华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造型副工段长
41	张杰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后道助理
42	程学明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熔炼组长
43	朱炜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采购员

4.迅嘉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迅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朱晴华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兼外销部经理
2	杨晓玉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3	刘秋敏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4	方其平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总工程师
5	王祥宝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6	杨洪雨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设备部经理
7	占富超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财务部经理
8	冯学涛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副主任
9	叶黎明	有限合伙人	曾任数控车间主任，已离职
10	曹献群	有限合伙人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11	蔡同琦	有限合伙人	三坐标主管
12	智三国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经理
13	沈飞	有限合伙人	现场服务工程师
14	范帅	有限合伙人	普通车间主管
15	余波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16	付鹏飞	有限合伙人	数控工段长
17	黄旺权	有限合伙人	现场服务工程师
18	毛建明	有限合伙人	数控工段长
19	周林敏	有限合伙人	计划主管
20	洪建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21	王顺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经理助理
22	周来建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3	张广松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24	陈星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25	雷秋伟	有限合伙人	总调度
26	潘亮	有限合伙人	计划主管
27	方文	有限合伙人	装刀组长
28	龚龙云	有限合伙人	三坐标班组长
29	魏明	有限合伙人	计量组长
30	周仁传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31	陈传芳	有限合伙人	数控班组长
32	郭仕超	有限合伙人	数控工段长
33	何静	有限合伙人	数控班组长
34	赫松强	有限合伙人	驾驶员
35	陈云飞	有限合伙人	数控班组长
36	文见洋	有限合伙人	海宁弘德设备工程师
37	黄礼玉	有限合伙人	转道班组长
38	徐炳才	有限合伙人	IT 专员
39	王鸿	有限合伙人	驾驶员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袁、朱晴华夫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近三年孙袁、朱晴华分别持有联德控股、联德国际股份及变动具体情况，结合孙袁、朱晴华分别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逐条对

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德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股东联德国际的公司注册证、公司章程及取得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 Gail Carrington 律师就联德国际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历次会议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与朱晴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7. 查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符合条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近三年孙袁、朱晴华分别持有联德控股、联德国际股份及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联德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联德控股设立时孙袁与朱晴华分别持有联德控股 50% 股权，联德控股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联德国际公司注册证、章程及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 Gail Carrington 律师就联德国际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联德国际设立时孙袁与朱晴华共同持有联德国际 100% 股权，联德国际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孙袁、朱晴华分别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逐条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孙袁和朱晴华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孙袁和朱晴华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联德控股 50% 股权、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东联德国际 100% 股权，二人通过联德控股及联德国际间接支配发行人 147,024,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比 81.68%；孙袁通过旭晟投资及朔谊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 5,814,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比 3.23%；朱晴华通过佳扬投资及迅嘉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 5,562,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比 3.09%；据此，孙袁与朱晴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88% 股份。报告期内，孙袁与朱晴华能够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始终保持在 88% 以上，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孙袁与朱晴华在报告期内均能够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孙袁与朱晴华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3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孙袁与朱晴华作为董事在联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二人间接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

根据孙袁与朱晴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孙袁与朱晴华将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对发行人事务的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如有不一致的意见，以孙袁的意见为准。

根据孙袁与朱晴华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均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孙袁与朱晴华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孙袁与朱晴华夫妇，其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1）自报告期初至2017年8月，联德有限的股东为联德控股与联德国际，孙袁与朱晴华二人分别持有联德控股50%股权、共同持有联德国际100%股权，孙袁与朱晴华通过联德控股、联德国际一直实际支配联德有限100%的表决权。

（2）自2017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袁与朱晴华二人分别持有联德控股50%股权、共同持有联德国际100%股权，孙袁与朱晴华通过联德控股控制联德有限/发行人44.9240%的股权/股份，通过联德国际控制联德有限/发行人36.7560%的股权/股份，孙袁通过旭晟投资及朔谊投资间接控制联德有限/发行人3.23%的股权/股份；朱晴华通过佳扬投资及迅嘉投资间接控制联德有限/发行人3.09%的股权/股份。由于孙袁与朱晴华系一致行动人，孙袁与朱晴华在此期间一直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合计88%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孙袁与朱晴华夫妇一直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合计 88% 以上表决权，两人共同实际支配联德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且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说明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4.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出具的关于企业基本信息和对外投资情况书面回复；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978 号《审计报告》；
8.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对应的资金往来银行凭证、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484 号《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 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一届

监事会全体监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审查意见、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确认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的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联德控股

联德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与朱晴华共同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联德控股的《审计报告》及联德控股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的书面回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联德控股未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943 号、天健审[2019]8545 号《审计报告》，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7,958.35	9,979.92
净资产	7,956.88	9,978.29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8.30	2,236.7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袁	5,000.00	50.00
2	朱晴华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联德国际

联德国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与朱晴华共同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根据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联德国际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联德国际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7,262.93	7,465.29
净资产	7,231.77	7,434.13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202.36	-806.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袁、朱晴华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 旭晟投资

旭晟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旭晟投资的财务报表及旭晟投资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的书面回复，旭晟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旭晟投资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931.04	930.91
净资产	929.04	928.91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0.12	83.9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节中披露了旭晟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旭晟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旭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孙袁担任，根据旭晟投资合伙人协议中全体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孙袁可实现对旭晟投资的实际控制。

4. 佳扬投资

佳扬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晴华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根据佳扬投资的财务报表及佳扬投资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的书面回复，佳扬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佳扬投资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892.54	892.42
净资产	890.54	890.42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0.12	80.42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节中披露了佳扬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扬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佳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朱晴华担任，根据佳扬投资合伙人协议中全体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朱晴华可实现对佳扬投资的实际控制。

5. 朔谊投资

朔谊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朔谊投资的财务报表及朔谊投资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的书面回复，朔谊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朔谊投资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848.55	848.44
净资产	846.55	846.43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0.11	76.44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节中披露了朔谊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朔谊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朔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孙袁担任，根据朔谊投资合伙人协议中全体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孙袁可实现对朔谊投资的实际控制。

6.迅嘉投资

迅嘉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晴华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根据迅嘉投资的财务报表及迅嘉投资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的书面回复，迅嘉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迅嘉投资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810.06	809.95
净资产	808.06	807.95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0.11	72.95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节中披露了迅嘉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迅嘉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迅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朱晴华担任，根据迅嘉投资合伙人协议中全体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朱晴华可实现对迅嘉投资的实际控制。

7.联德创投

联德创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控制的企业。根据联德创投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的书面回复，联德创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联德创投填写的对外投资情况回复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互联网企业信息搜索引擎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创投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意萨曼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销售：建筑材料、暖通设备、装饰材料。
2	杭州车师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2%	网络技术研发；教育软件、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游戏开发；网络工程；网站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租赁、维修；安防产品销售、安装；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汽车销售（含网上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展览展示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汽车年检、过户服务；品牌策划。
3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	制造、加工：电子仪器仪表（除计量仪器）（生产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F 幢 205 室）；服务：软件、机电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系统集成；承接建筑工程、通信工程、送变电工程、电子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及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具体详见《测绘资质证书》）；电力设施承装；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
4	北京晟世康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销售消毒用品、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
5	苏州晟世康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1%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漫设计；集成电路设计。
6	杭州乾纳科技有限公司	1.92%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废玻璃制品回收；生产、销售：废玻璃资源化利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建材（不含砂石）；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除演出中介）；会展服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7	浙江环益科技有限公司	1.43%	研发、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环保机械设备、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成果转让；低碳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
8	北京先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模型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维修。
9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0.5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批发、零售：音响设备；服务：舞台娱乐视听设备的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联德创投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1,961.05	12,573.52
净资产	11,675.57	12,288.96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41.38	3,016.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袁	8,000.00	80.00
2	朱晴华	1,900.00	19.00
3	鲍纪纲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8.APE

APE 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控制的企业。根据孙袁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PE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目前仅投资持有 AMH 股权。

根据 APE 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0.42	0.39
净资产	0.41	0.38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0.03	-0.06

根据 APE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PE 目前唯一的股东为孙袁。

9.AMH

AMH 注册地为美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控制的企业。根据孙袁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关于 AMH 的法律意见书，AMH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目前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已发行的股票/债券数量	投资比例	实际业务
1	TeraBAT Inc.	333,221 股普通股	18.94%	开发用于检测和量化 VOC's 的生物技术仪器和软件
2	Purple Deck Media, Inc.	3,787 股股份	15.32%	使用 NFC 技术为小型和大型企业提供营销解决方案
3	Enviro 21, LLC	5,518,775 股 B 级优先股	4.00%	为废品采购及服务提供招投标网站服务

根据根据 AMH 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	-------------	---------

总资产	250.23	233.11
净资产	250.23	233.11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17.12	-26.84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关于 AMH 的法律意见书, AMH 目前已发行 50,000 股, 均由 APE 持有, 孙袁为 AMH 实际控制人。

10.AME

AME 注册地为美国,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控制的企业。根据孙袁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关于 AMH 的法律意见书, AME 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 目前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已于 2019 年 5 月 3 日申请解散, 目前正处于办理解散流程中, 无近期财务数据。AME 目前已发行 50,000 股, 均由 AMH 持有, 孙袁为 AME 实际控制人。

11.杭州乾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乾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专项投资基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 49.5% 的合伙份额。根据孙袁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杭州乾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定向投资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	4.48 %	水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与技术服务; 市政工程、园林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及项目的设计、施工、承包、运营与服务, 环保设备、流体输送成套设备、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 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固体废弃物处置、回收利用及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乾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 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507.27	1,507.26

净资产	1,507.27	1,507.26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0.01	-0.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乾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	1.00
2	孙袁	747.45	49.50
3	韩剑	747.45	49.50
合计		1,510.00	100.00

12.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近亲属孙依依家族控制的企业。根据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的书面回复，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齿轮的制造、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电锤齿轮。

根据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846.00	711.70
净资产	536.00	527.00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8.90	19.6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潇	155.20	40.00
2	舒辉	116.40	30.00
3	舒景文	58.20	15.00
4	孙依依	58.20	15.00

合计	388.00	100.00
----	---------------	---------------

舒潇系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目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舒潇系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舒潇系舒景文与孙依依之子，自大学毕业后在浙江奥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工作。

13.永康市新新汽车美容装饰店

永康市新新汽车美容装饰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近亲属孙禄仁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根据永康市新新汽车美容装饰店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的书面回复，永康市新新汽车美容装饰店主营业务为提供洗车服务。

根据永康市新新汽车美容装饰店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的书面回复，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6.00	17.00
净资产	16.00	17.00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6.00	10.00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97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联德控股、联德国际、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及联德国际及AMH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前述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1.报告期内联德国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出于境外支付结算便利的考虑，曾通过联德国际代收、代付部分款项，其中：2016年度发行人通过联德国际代收出口销售货款155,792,528.61元；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通过联德国际代付出口销售相关费用1,771,156.01元及674,180.71元。发行人与联德国际已结清全部上述代收、代付款项，并已结算该等款项产生的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德国际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情况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孙袁和朱晴华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已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及审查意见，对前述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联德国际代收、代付部分款项系出于境外支付结算便利的考虑，具有合理性；联德国际系根据发行人指令代为收付款项，且该等代收、代付款项已全部结清并支付了利息，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确认，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AMH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

（1）受让 AMH 持有的 AMR 全部股权

为实现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内部分工及增强上市业务协同性的目的，发行人子公司 AMUSA 收购了 AMH 持有的 AMR100%股权。2017 年 8 月 18 日，经联德有限委托，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484 号《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AMR 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976,750.64 元。2017 年 8 月 29 日，AMUSA 与 AMH 签署《转让协议》，约定 AMUSA 以 2,327,852.58 美元的价格受让 AMH 持有的 AMR 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孙袁和朱晴华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已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及审查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 AMUSA 收购 AMH 持有的 AMR 全部股权的价格系参照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确认，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联德有限因资金临时周转之需，存在向 AMH 拆入资金的情况。2017 年度发行人向 AMH 借入资金 18.49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归还并支付利息。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孙袁和朱晴华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已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及审查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联德有限向 AMH 拆借资金系为解决资金临时周转而发生，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发行人已足额清偿并支付了利息，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确认，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说明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的书面回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分别属于不同的行业类别，行业差异明显，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制冷设备、工程机械及食品机械厂，发行人上游客户主要是废钢、生铁厂，前述企业中不存在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市主体联德机械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海宁弘德、桐乡合德、瑞新实业、AMR 四家公司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述资产收购程序是否合规，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分析说明将 AMUSA 收购 AMR 视为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合理性，如作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请对发行人

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978 号《审计报告》；
2. 查验发行人收购海宁弘德、桐乡合德、瑞新实业、AMR 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3. 查阅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方联评[2017]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正评字（2016）第 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估就前述两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00 号、547 号复核报告、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84 号《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查阅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嘉外资桐乡备 201700124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5. 查阅发行人、桐乡合德及海宁弘德的工商档案资料、瑞新实业及 AMR 的股东名册；
6.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杭州市发改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查询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报告情况；
7. 取得 Michael F. DelSignore 出具的《关于受托设立 AMR、AMUSA 公司的情况说明函》；
8. 查阅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 BRUCE W. BLISS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查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应符合条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前述资产收购程序是否合规，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桐乡合德股权

桐乡合德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持股 100%的公司，联德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桐乡合德 60%股权，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剩余 40%股权，交易完成后桐乡合德成为联德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发行人收购桐乡合德 40%股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联德有限及桐乡合德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联德有限与桐乡合德原股东孙袁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桐乡合德已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了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变更备案，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在本次收购前，桐乡合德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坤元评估复核确认，本次收购股权的转让价格系联德有限与桐乡合德原股东孙袁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的，联德有限已足额支付相应股权收购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联德有限及桐乡合德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外部登记备案手续，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价格系参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本次收购款项已足额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成了桐乡合德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海宁弘德股权

海宁弘德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联德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海宁弘德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海宁弘德成为联德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发行人收购海宁弘德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联德有限董事会及海宁弘德股东会审议通过，联德有限与海宁弘德原股东孙袁、朱晴华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宁弘德本次收购前净资产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8144 号审计报告审计；本次收购前，海宁弘德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坤元评估复核确认，本次收购股权的转让价格系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以评估价值为参照协商确定的，联德有限已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联德有限及海宁弘德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外部登记手续，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价格系参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本次收购款项已足额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成了海宁弘德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瑞新实业股权

瑞新实业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联德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瑞新实业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瑞新实业成为联德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发行人收购瑞新实业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联德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联德有限与瑞新实业原股东孙袁、朱晴华已签署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因瑞新实业自设立以来即作为联德有限的境外销售平台，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本次收购前，其净资产除来源于原股东孙袁与朱晴华出资投入外，均来自作为联德有限销售平台的经营所得，故联德有限收购瑞新实业的价格为原股东对瑞新实业的原始出资额，发行人已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项。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于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境外投资的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联德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外部备案登记手续，收购程序合法合规；因瑞新实业自设立起其业务定位系作为联德有限的境外销售平台，其经营利润应转入联德有限，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股东原始出资额为依据，定价公允；本次收购款项已足额支付完毕；根据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李绍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收购 AMR 股权

AMR 曾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实际控制的 AMH 持股 100% 的公司。2017 年 8 月，联德有限通过子公司 AMUSA 收购 AMR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 AMR 成为联德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 AMUSA 收购 AMR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AMUSA 与 AMR 原股东 AMH 已签署转让协议，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R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美国及美国威斯康辛州的法律，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前，联德有限已委托坤元

评估对 AMR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本次收购股权的转让价格系联德有限与 AMR 原股东 AMH 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的，联德有限已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系参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R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美国及美国威斯康辛州的法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分析说明将 AMUSA 收购 AMR 视为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合理性，如作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AMUSA 收购 AMR 视为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合理性

（1）关于 AMUSA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就 AMUSA 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USA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其成立时登记的唯一股东为 Michael F. DelSignore，2017 年 7 月 27 日，Michael F. DelSignore 将其持有的 AMUSA 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新实业。

根据 Michael F. DelSignore 出具的《关于受托设立 AMR、AMUSA 公司的情况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的访谈，Michael F. DelSignore 系接受孙袁委托作为名义股东设立 AMUSA，AMUSA 设立的运营资金及股东权益实际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新实业提供及享有，Michael F. DelSignore 自始不持有 AMUSA 任何权益并未向 AMUSA 作任何资本投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AMUSA 设立时 Michael F. DelSignore 仅为名义股东，未对 AMUSA 作任何资本投入，不享有 AMUSA 任何股东权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新实业自 AMUSA 设立之日起即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权利，AMUSA 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实际控制的企业。

（2）关于 AMR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就 AMR 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R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美国威斯康辛州注册成立，其成立时登记的

唯一股东为 Michael F. DelSignore，2016 年 7 月 1 日，Michael F. DelSignore 将其持有的 AMR 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实际控制的 AMH。

根据 Michael F. DelSignore 出具的《关于受托设立 AMR、AMUSA 公司的情况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的访谈，Michael F. DelSignore 系接受孙袁的委托作为名义股东设立 AMR，后根据孙袁的指令将 AMR 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孙袁实际控制的 AMH，Michael F. DelSignore 自始未向 AMR 作任何资本投入并不持有 AMR 任何权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AMR 设立时 Michael F. DelSignore 仅为名义股东，未对 AMR 作任何资本投入，不享有 AMR 任何股东权益，AMR 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AMUSA 和 AMR 自设立以来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实际控制，故将 AMUSA 收购 AMR 股权视为同一实际控制权下的收购具有合理性。

2.如作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本次收购作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AMR 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AMR	1,562.88	1,539.25	143.80	-1,188.54
发行人	66,627.52	37,733.79	32,019.36	2,709.66
占比	2.34%	4.08%	0.45%	-43.8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原则，鉴于重组前 AMR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AMR 在被 AMUSA 收购前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收购完成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故即使将本次收购作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请对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实际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对，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针对相关条件逐项分析如下：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桐乡合德的唯一股东为孙袁，实际控制人为孙袁；海宁弘德的股东为孙袁和朱晴华，实际控制人为孙袁和朱晴华；瑞新实业的股东为孙袁和朱晴华，实际控制人为孙袁和朱晴华；联德有限的股东为联德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孙袁和朱晴华；如前所述，AMR 与 AMUSA 自成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袁。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被重组方桐乡合德、海宁弘德、瑞新实业及 AMR 自报告期初或成立之日起与重组方发行人及 AMUSA 均受孙袁实际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前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桐乡合德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海宁弘德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机械加工，瑞新实业主要从事与客制化机械及零件有关的贸易业务，AMR 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被重组方的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因发行人采取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被重组方桐乡合德、海宁弘德、瑞新实业及 AMR 全部业务均已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内。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被重组方桐乡合德、海宁弘德、瑞新实业及 AMR 归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8月29日对 AMR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完成对同一控制下全部相关业务的重组，发行人重组后已持续稳定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 80%，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约为 40%、2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5）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6）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行业相关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信息；
3.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境内外经营场所；
4.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
5.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并进行其他网络检索；
7. 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框架性协议、订单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1	江森自控集团	12,502.38	35.84%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2	英格索兰集团	6,682.83	19.16%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3	卡特彼勒集团	4,044.96	11.60%	工程机械类零部件	无
4	开利空调	2,439.30	6.99%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5	麦克维尔	2,158.07	6.19%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合计		27,827.54	79.78%	--	--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1	江森自控集团	23,728.38	33.58%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2	英格索兰集团	15,583.60	22.05%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3	卡特彼勒集团	8,563.52	12.12%	工程机械类零部件	无
4	开利空调	5,581.65	7.90%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5	麦克维尔	3,350.13	4.74%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合计		56,807.28	80.39%	--	--
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1	江森自控集团	22,860.12	40.97%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2	英格索兰集团	10,784.43	19.33%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3	开利空调	6,600.94	11.83%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4	麦克维尔	3,333.84	5.98%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5	卡特彼勒集团	2,801.70	5.02%	工程机械类零部件	无
合计		46,381.03	83.13%	--	--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1	江森自控集团	16,036.47	37.87%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2	英格索兰集团	8,638.05	20.40%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3	开利空调	4,783.70	11.30%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4	赫斯基集团	3,417.17	8.07%	注塑机类零部件	无
5	麦克维尔	3,094.44	7.31%	压缩机类零部件	无
合计		35,969.83	84.95%	--	--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向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合计占比 80%左右且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仅有六家，包括 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Ingersoll Rand（英格索兰）、Caterpillar（卡特彼勒）、Carrier（开利空调）、McQuay（麦克维尔）、Husky（赫斯基）等知名跨国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江森自控集团

江森自控集团是美股上市公司，代码 JCI.N，成立时间可追溯至 1885 年，位列《财富》杂志 2019 年世界五百强排名第 399 位，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建筑设备自动化管理系统的生产商和工程承建商，可为建筑物提供节能、环境控制、防火、保安、自动化管理系统及工业控制设备，并可为各种建筑物提供从设计、产品制造、系统安装调试、维修到物业管理的全过程服务。江森自控集团在全球中央空调与楼宇自控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全球 90%左右的超高层地标建筑应用了江森自控智慧建筑解决方案。根据其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其前三大股东为 Dodge & Cox、The Vanguard Group、BlackRock, Inc.，2018 财年收入约 314 亿美元。

发行人与江森自控集团具有十年以上的良好合作历史，为其定制化生产压缩机类零部件。

2.英格索兰集团

英格索兰集团是美股上市公司，代码 IR.N，成立时间可追溯至 1871 年，是一家多元化工业公司，致力于改善民用住宅和楼宇建筑的空气品质及舒适度，运输和保护食品及易腐品安全，并提高工业领域的生产率和效率，旗下品牌有 Club Car 高尔夫球车、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工业设备、冷王（Thermo King）运输温控设备，以及特灵（Trane）空调系统和服务，北美约 50%的商业建筑使用由英格索兰旗下特灵（Trane）提供的 HVAC 设备。根据其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其前三大股东为 BlackRock, Inc.、The Vanguard Group、Triam Fund Management, L.P.，2018 财年收入约 157 亿美元。

发行人与英格索兰集团具有十年以上的良好合作历史，为其定制化生产压缩机类零部件。

3.卡特彼勒集团

卡特彼勒集团是美股上市公司，代码 CAT.N，成立时间可追溯至 1892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和矿山设备、燃气发动机和工业用燃气轮机生产厂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柴油机厂家之一。根据英国 KHL 集团权威排行榜 Yellow Table, 2018 年卡特彼勒在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市场份额为 12.60%，位居世界第一。根据其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其前三大股东为 The Vanguard Group、STATE STREET CORPORATION、BlackRock, Inc.，2018 财年收入约 547.22 亿美元。

发行人与卡特彼勒集团具有十年以上的良好合作历史，为其定制化生产工程机械类零部件。

4.开利空调

开利空调是美股上市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股票代码 UTX.N）的子公司，成立时间可追溯至 1902 年，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供应商，也提供能源管理和可持续楼宇服务。开利公司的创始人威利斯开利博士 1902 年发明第一套现代空调系统以来，开利一直引领空调行业的发展，在业界享有“全球空调专家”的美名。根据英国权威机构 Bsria 发布的全球空调行业预测报告，开利空调在全球空调品牌中排行第一，其母公司 UTC 位列《财富》2019 年世界五百强排名第 148 位。根据 UTC 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其前三大股东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The Vanguard Group、BlackRock, Inc.，2018 财年收入约 665.01 亿美元。

发行人与开利空调具有十年以上的良好合作历史，为其定制化生产压缩机类零部件。

5.麦克维尔

麦克维尔成立时间可追溯至 1872 年，现为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367.T）旗下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制冷、通风、空调、采暖和空气净化、冷冻冷藏设备，在全球拥有 13 家工厂、一万四千余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或地区。根据英国权威机构 Bsria 发布的全球空调行业报告，麦克维尔所在大金集团在全球空调品牌排行第二。

发行人与麦克维尔具有十年以上的良好合作历史，为其定制化生产压缩机类零部件。

6.赫斯基集团

赫斯基集团成立于 1953 年，主营业务为设计并制造各类注塑机、热流道、机械手、模具和集成系统，所生产的设备可用于制造各类塑料制品，如饮料瓶和瓶盖、食品容器、汽车组件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是注塑设备和服务的全球领先供应商，在加拿大、美国、卢森堡、奥地利、中国设有工厂，服务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或地区。赫斯基集团 2018 年被美国投资基金 Platinum Equity 收购。

发行人与赫斯基集团具有十年以上的良好合作历史，为其定制化生产注塑机类零部件。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具有几十甚至上百年发展历史的知名跨国集团，在商用空调、压缩机、楼宇自动控制、工程机械、注塑机等领域具备行业公认的先驱地位，技术水平全球领先，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在各自行业内已形成稳固的龙头地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具有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公司长期为主要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整机零部件生产配套服务，直接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为客户设计、生产、保管产品模具，持续稳定为客户批量生产精密零部件，并通过直接销售或中间仓销售模式成为其“零库存”“准时制”供应链管理中的重要环节。

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多为全球知名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一般较为分散。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为拥有悠久发展历史的大型跨国集团，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严苛的供应商遴选及评价机制，已形成可靠的全球供应体系。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发行人报价团队根据产品生产综合成本、已供近似产品价格、市场竞争状况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向客户报价，同时考虑客户信用、结算条款、交易条件等与客户进行协商，客户需履行完整内部审批流程后发送正式订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上述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业务人员访谈说明，上述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及向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发行人同类产品的 2019 上半年估计总需求量	向发行人采购量占比	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供应量排名
1	江森自控集团	约 2 万吨	约占 30%	1
2	英格索兰集团	约 2 万吨	约占 15%	2
3	卡特彼勒集团	约 10 万吨	低于 5%	10 名之后
4	开利空调	约 1.5 万吨	约 10%	2
5	麦克维尔	约 1 万吨	约 17%	1
6	赫斯基集团	约 5 千吨	低于 5%	5 名之后

注：以上数据系向发行人客户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的估算数据，非客户官方出具的精确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系江森自控集团、麦克维尔、英格索兰集团、开利空调的压缩机类零部件核心供应商，供应量占其总采购量比例较高。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官方网站、年度报告或其他网络检索信息统计，其未来发展计划总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未来发展计划
1	江森自控集团	不断创新并贴近用户需求，深度耕耘现有市场，以江森自控全球的技术平台为基础，针对不同国家地区本土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相应的研发，提供特殊的应用和产品延展
2	英格索兰集团	美国的家用和商用市场持续增长，全球 HVAC 设备的更新、服务和售后的全球市场需求强劲，对 HVAC 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尽管在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等市场存在不确定性，但有信心将在全球范围内继续保持强劲表现；庞大的已安装产品基础为服务、零件替换收入提供了增长机会；正在投入大量资源来创新和开发新产品和服务，预计这将推动未来增长
3	卡特彼勒集团	全球范围内进行多次重组以实现资源更优配置；专注于提供数字化售后服务解决方案；上线专为中国零售客户打造的电商平台—CAT 配件商城，以促进大中华区域的零售业务
4	开利空调	落户上海打造开利全球新工厂，全线正式投产之后，新工厂将提高开利在中国的生产规模和运营能力，更好地满足中国市场对于商用及轻商暖通空调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5	麦克维尔	新常态下进行战略调整，由高端向中端市场布局，奉行精品战略，重点打造 O2O 平台
6	赫斯基集团	与西门子集团合作实施工业 4.0“未来工厂”计划，降低生产成本，满足日益复杂的需求，提供高附加值解决方案；注塑机领域关注新兴市场如印度等市场发展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生产及销售模式升级等方面都有明确发展计划，部分客户明确将未来发展重心投入大中华区等新兴市场。发行人作为主要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一直保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积极参与客户新品研发及生产，未来将密切配合客户的发展战略，实现与主要客户的共同成长。

（三）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整体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三）公司的竞争优势”详细披露。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竞争优势外，发行人产品与国外其他企业相比，具有一定成本优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有效利用了我国高性价比的人力资本、相对完善的法制体系、友好的营商环境及良好的产业配套，显著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形成较低的劳动力成本，扎实的基础教育水平与覆盖面较广的高等教育形成较高的劳动力素质；与东南亚国家相比，我国具备相对完善的法制体系，拥有较为友好的营商环境，可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我国制造业重要基地长三角地区，交通发达、产业集聚、人力资源丰富，使得发行人可以持续稳定地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以合理的价格获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配套服务，从而保证了产品的成本优势。

2. 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一方面，我国在机械精密零部件等领域产业配套成熟，相比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拥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并已成为有关国家该等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其对中国制造的该等产品依赖度较高，短期内更换其他国家供应商的成本较大；另一方面，机械精密零部件行业定制化程度较高，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深度融合，共同开发，并参与下游供应链管理，客户黏性较强，这亦进一步增加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依赖性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

发行人在产品的技术、质量、供货管理及成本等多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并因此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产品难以在短期内被国内外其他企业替代，产品的替代风险较低。

（四）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具有十年以上的良好合作历史，且发行人连续多年被主要跨国公司客户授予免检供应商、年度供应商、最佳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期限一般为3-5年，该等框架性协议通常仅约定合作事项、信用期、风险承担、产品质量等内容，未对具体的供货量、价

格等作出约定。因发行人主要为下游客户配套生产整机零部件，需满足客户的“Just In Time”“零库存”供货需求，发行人一般通过接收客户定期发送的需求预测或生产计划数据组织生产。

虽然仅从相关合同条款无法确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长期稳定持续，但从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与历史合作情况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备较强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原因如下：

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往往专注为下游某几个特定行业进行定制化开发，与客户深度融合、双向依赖，形成自身在该行业零部件研发生产上的技术积累和独特优势。作为零部件生产企业，一般还需要参与下游整机生产企业的库存管理，满足客户的“准时制”“零库存”等供应链管理要求，成为客户供应链上的重要一环。

发行人客户多为业内全球领先的大型跨国集团，其对零部件产品采购成本敏感性相对较低，更关注产品在技术、质量以及供货稳定性上的优势，以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江森自控集团为例，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中规定发行人必须保证在较短的响应时间内为其提供技术协助。客户在对新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保障、质量管理控制等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过程中会耗费较长的时间和成本，使其非常注重战略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凭借多方面的显著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黏性较强，客户转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

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往往专注为下游某几个特定行业进行定制化开发，与客户深度融合、双向依赖，形成自身在该行业零部件研发生产上的技术积累和独特优势。作为零部件生产企业，一般还需要参与下游整机生产企业的库存管理，满足客户的“准时制”“零库存”等供应链管理要求，成为客户供应链上的重要一环。

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集中为某几个特定行业的少量客户提供配套化生产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并提升效率。2016-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豪迈科技	42.54%	37.64%	22.33%
联诚精密	43.42%	56.24%	64.62%
应流股份	49.50%	50.19%	50.48%
发行人	80.39%	83.13%	84.95%

注：豪迈科技、应流股份 2016-2018 年数据均取自其各年年报；联诚精密 2016 年数据取自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2018 年数据取自其各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的客户集中程度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不同，豪迈科技下游主要客户为轮胎制造商，而轮胎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仅我国规模以上轮胎制造企业就达数百家，而发行人服务的商用空调、工程机械、注塑机整机厂商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豪迈科技客户集中度低于公司水平；二是产品所应用领域数量不同，发行人的压缩机零部件销售占比在 70% 以上，应用于下游压缩机、商用空调的生产，而联诚精密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或领域，应流股份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核电、油气、资源及国防军工等特种装备领域，根据联诚精密及应流股份各年年度报告，其收入来自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比例较为均衡，因此联诚精密及应流股份的客户集中度低于公司水平。

综上所述，由于为客户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经营特点，行业内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集中情况，因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空调、空压机行业客户，且商用空调、空压机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拓展除压缩机外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客户集中度持续下降。

发行人已就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四）客户集中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一）客户集中风险”充分揭示。

（六）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理由如下：

（1）客户集中度高是行业普遍存在的客观情况

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往往专注为下游某几个特定行业进行定制化开发，与客户深度融合、双向依赖，形成自身在该行业零部件研发生产上的技术积累和独特优势。作为零部件生产企业，一般还需要参与下游整机生产企业的库存管理，满足客户的“准时制”“零库存”等供应链管理要求，成为客户供应链上的重要一环。

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集中为某几个特定行业的少量客户提供配套化生产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并提升效率。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集中情况，客户集中度高是行业普遍存在的客观情况。

（2）公司与全球知名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已与全球领先商用空调设备制造商 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Ingersoll Rand（英格索兰）、Carrier（开利空调）、McQuay（麦克维尔）、全球最大工程机械制造商 Caterpillar（卡特彼勒）等知名全球五百强企业形成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从未与客户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并连续多年获得主要客户颁发的免检供应商、年度供应商、最佳供应商等荣誉称号，质量的稳定性获得了重要客户的高度认可。

（3）公司具备较强的柔性制造能力，可持续开发下游不同行业客户

发行人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具备较强的柔性制造能力，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不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通过调整工艺、模具、工装和软件程序，发行人可生产出各种类型设备零部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选择业务、选择客户、选择产品的能力，可以充分发挥产能。发行人早年依托于成熟的压缩机零部件制造技术，又陆续成功开发工程机械、注塑机、食品机械等其他应用领域零部件的加工工艺，促使发行人的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合理，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经营特点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为拥有悠久发展历史的大型跨国集团，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严苛的供应商遴选及评价机制，已形成可靠的全球供应体系，成为其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合规认证流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关系的建立及维系透明度高，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凭借自身实力以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的业务机会，并通过长期合作逐渐形成发行人自身的市场口碑与品牌美誉度，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经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全球领先企业，行业地位较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2.发行人产品具备研发、技术、成本、供应链管理等竞争优势，与下游客户深度融合、客户黏性较强，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3.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具备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交易存在可持续性与稳定性；4.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柔性制造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检测报告；
4.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说明；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清单及投入明细；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水费清单；
7.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危险废弃物处置机构资质证书以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8.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勘察；
9. 在相关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12. 取得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设施
废气（吨）	粉尘	1.52	2.98	1.42	1.43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喷漆废气 VOC	1.70	2.41	1.29	0.17	
固体废弃物（吨）	废乳化液	4.51	2.90	4.73	6.8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	0	7.42	5.99	4.82	
	废过滤棉活性炭	0.98	0	0.39	0	
	废矿物油	0	0.37	0	0	
	废漆渣	2.57	0	1.80	0	
	一般固废	2,197.64	4,306.53	3,521.50	3,191.87	绝大部分回炉再利用，少量对外销售
噪声（dB(A)）	厂界噪声	昼间均低于 65，夜间均低于 5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等

注：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环保设备运行时间（工时*天数），排放速率取值依据为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固体废弃物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危废品排放量按照各次危废转移联单记载重量计算，该类危废品经有资质单位处置前存放于发行人危废仓库中。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处理废气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器，该套装置的合计最大处理能力约为370,000m³/h，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保持同步运转，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速率从未超出上述装置的最大处理能力。经第三方机构各年检测，公司废气处理装置运作良好，经处理的废气达到排放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配有均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充足，环保设施能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正常。

（二）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两部分构成，由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大部分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此报告期内新增环保设施投入较少，主要为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新增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28.71	0	0	0
期末环保设施账面原值（万元）	900.48	871.78	871.78	871.78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万元）	13.73	28.65	36.61	23.68

注：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为生活垃圾清运、管道及化粪池清理及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危废处置的费用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充分，能够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能够确保发行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通过环评及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桐乡合德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核发的嘉环桐备[2019]100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同意对“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备案。

（2）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海宁弘德分别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分别核发的编号为改 201933048100049、改 201933048100044 的《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分别同意对“年新增 69,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和“年新增 56,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备案。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土建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均有相应配套的污染处理设施或处理方式，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总体匹配，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联德机械及桐乡合德有部分自建房屋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证书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前述瑕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相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结合具体用途、面积占比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桐乡合德持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2. 实地勘察发行人及桐乡合德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
3. 查阅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答复意见；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证书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桐乡合德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主体单位
1	杭州厂区第五车间与员工宿舍楼之间	食堂	474.80	联德机械
2	杭州厂区 2 幢与 3 幢主厂房之间的走道	厂房	1,008.00	联德机械
3	杭州厂区 2、3 幢主厂房西侧	仓库	1,722.78	联德机械
4	杭州厂区 3 幢主厂房北侧	仓库	202.11	联德机械
5	杭州厂区 3 幢主厂房东北侧	计量室等辅助用房	428.52	联德机械
6	杭州厂区 2 幢主厂房东侧	吸烟室、清洗间等辅助用房	105.39	联德机械
7	杭州厂区员工宿舍西侧	传达室	20.84	联德机械
8	桐乡合德厂区内南侧	传达室	约 33.00	桐乡合德
9	桐乡合德厂区内	危废品仓库	约 50.00	桐乡合德
合计		-	约 4,045.4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桐乡合德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约 4,045.44 平方米，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小于 5%，该部分房屋

建筑主要用于临时性仓库及辅助性用房。该部分房屋建筑系未批先建，因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中，主要是发行人所拥有仓储及其他辅助用房共约 3,900 平方米，该部分房产在其新换发的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966 号不动产权证书后附宗地图中均已标示。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为该等无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补办审批手续，目前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书面答复意见，原则同意公司保留该等建筑且短期内不予拆除。

（二）前述瑕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相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结合具体用途、面积占比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前述房屋建筑因在建设前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本所律师对这部分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经核实，该部分房屋建筑共计约 4,045.44 平方米，主要用于临时性仓库及辅助性用房，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小于 5%，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用地及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重要房产，前述房屋建筑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前述未在建设前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面积约 4,045.4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中，发行人自建的约 3,9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已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短期内不会拆除的答复意见，并已全部体现于发行人拥有的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966 号不动产权证书后附宗地图中；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建成后一直由发行人及桐乡合德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影响杭州市或桐乡市整体规划及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房产建筑物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建筑物权属纠纷及争议等事项。

发行人及桐乡合德所在地国土资源及规划主管部门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市规划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及桐乡合德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和朱晴华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如因上述无产权证的房产建筑物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的，由其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桐乡合德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为该等房屋建

筑补办审批手续，目前已取得主管部门作出的短期内不会被拆除的书面回复。鉴于该等房屋建筑多为临时性及辅助性用途且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曾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如有，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披露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公示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发行人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调取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报告期内每年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抽查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调取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报告期内每年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表、抽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人员统计明细表、相关人员的退休证明、实习证明、异地缴纳证明、自愿放弃公积金的申请等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的书面承诺；
7.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8.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已缴员 工人数 (人)	未缴员 工人数 (人)	未缴原因(人)				
				实习 生	退休 返聘	异地缴纳 (注1)	新入职 (注2)	只缴三险 (注3)
2019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1,116	1,036	80	18	14	2	37	9
医疗保险		1,045	71	18	14	2	37	0
工伤保险		1,045	71	18	14	2	37	0

生育保险		1,045	71	18	14	2	37	0
失业保险		1,036	80	18	14	2	37	9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074	1,049	25	0	14	2	0	9
医疗保险		1,058	16	0	14	2	0	0
工伤保险		1,058	16	0	14	2	0	0
生育保险		1,058	16	0	14	2	0	0
失业保险		1,049	25	0	14	2	0	9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955	922	33	1	11	2	8	11
医疗保险		933	22	1	11	2	8	0
工伤保险		933	22	1	11	2	8	0
生育保险		933	22	1	11	2	8	0
失业保险		922	33	1	11	2	8	11
2016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823	780	43	15	9	2	1	16
医疗保险		796	27	15	9	2	1	0
工伤保险		796	27	15	9	2	1	0
生育保险		796	27	15	9	2	1	0
失业保险		780	43	15	9	2	1	16

注 1：异地缴纳的员工系由其户籍所在地村集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注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乡合德、海宁弘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员工入职次月起为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补缴之前月份未缴的社会保险；

注 3：桐乡合德依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财政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桐人社[2013]18号《关于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为部分员工仅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三个险种，根据该政策文件，非本市户籍的在职职工可以选择养老保险等五险申报或医疗保险等三险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需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前述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除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员工及实习生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应为与其签订书面劳动

合同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为其补缴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对于只缴三险的员工，系桐乡合德依据桐人社[2013]18号《关于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地方政策并结合员工实际意愿缴纳的，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对于异地缴纳的员工，虽然已通过户籍所在地村集体缴纳社会保险或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作为用人单位仍有义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时点	员工总数(人)	已缴员工人数(人)	未缴员工人数(人)	未缴原因(人)				
				实习生	退休返聘	新入职(注1)	应缴未缴	
							自愿不缴	新入职(注2)
2019年6月30日	1,116	1,030	86	18	15	39	10	4
2018年12月31日	1,074	1,048	26	0	15	0	10	1
2017年12月31日	955	912	43	1	12	2	13	15
2016年12月31日	823	733	50	15	9	0	19	7

注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宁弘德、桐乡合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制度安排，发行人及海宁弘德在新员工入职次月起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桐乡合德在新员工入职第三个月起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及海宁弘德新入职的员工，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对于桐乡合德新入职的员工，需要在第三个月为新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时补缴入职次月即补缴一个月的住房公积金。本项对于新入职人员的统计包含在发行人、海宁弘德新入职员工人数以及在桐乡合德入职不满2个月离职的员工人数等不需要补缴的新员工人数之和。

注2：本项对于新入职人员的统计为在桐乡合德入职已满3个月需要补缴一个月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需依法为劳动者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前述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除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员工及实习生缴存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应为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新入职的员工，部分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部分已于入职次月离职，发行人无需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部分发行人在其入职第三个月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金，需要为其补缴一个月的住房公积金；对于自愿不缴的员工，主要为具有农村户籍的务工人员，虽然该类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且已向发行人提出自愿不缴的申请，但发行人作为用人单位仍有义务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况。

2.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年度	补缴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6年度	17.93	10,235.76	0.18
2017年度	16.39	13,510.88	0.12
2018年度	14.39	18,789.25	0.08
2019年1-6月份	7.91	9,158.18	0.0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或被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则由其承担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自愿申请不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及部分需要补缴一个月住房公积金的新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或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由其承担相应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个别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银行流水等资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均由发行人自行招聘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由发行人向其发放工资，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1%、41.28%及 41.94%，主要出口地区包括北美、欧洲等。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清单之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2）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4）就前述情况补充进行详细的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明细；
- 2.访谈发行人外销部负责人；
- 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
- 4.登录发行人境外主要出口国的官方贸易网站检索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有关贸易政策；
-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将境内客户按照直接客户注册地所属区域划分，将境外客户按照外销报关国所属区域划分，细分区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细分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华东	19,193.59	55.02%	39,340.34	55.68%	31,189.38	55.95%	26,113.86	62.10%
	华南	753.96	2.16%	1,652.08	2.34%	1,544.75	2.77%	1,300.50	3.09%
	华中	39.61	0.12%	25.62	0.04%	-	-	-	-
	华北	-	-	-	-	0.02	0.00%	-	-
	小计	19,987.16	57.30%	41,018.04	58.06%	32,734.15	58.72%	27,414.36	65.19%
境外销售	北美洲	13,695.70	39.26%	27,973.20	39.59%	21,885.15	39.26%	13,581.42	32.30%
	欧洲	563.34	1.61%	1,006.67	1.43%	927.95	1.66%	958.59	2.28%
	亚洲	82.29	0.24%	187.00	0.26%	168.09	0.30%	94.44	0.22%
	大洋洲	25.30	0.07%	67.02	0.09%	32.61	0.06%	2.19	0.01%
	南美洲	530.30	1.52%	400.60	0.57%	-	-	-	-
	小计	14,896.93	42.70%	29,634.49	41.94%	23,013.80	41.28%	14,636.64	34.81%
合计	34,884.09	100.00%	70,652.54	100.00%	55,747.95	100.00%	42,051.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及北美洲，各期销售合计占比在90%以上。发行人向境内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注塑机零部件、食品机械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其中对境外的销售分产品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重量(吨)	收入(万元)	占比	单价(元/吨)	重量(吨)	收入(万元)	占比	单价(元/吨)
压缩机零部件	4,221.75	8,477.52	56.91%	20,080.58	9,283.98	18,142.51	61.22%	19,541.74
工程机械零部件	1,879.71	5,174.29	34.73%	27,526.99	3,807.73	8,742.28	29.50%	22,959.28
注塑机零部件	96.44	139.55	0.94%	14,470.02	674.85	925.11	3.12%	13,708.28
食品机械零部件	431.41	890.91	5.98%	20,651.12	905.43	1,628.20	5.49%	17,982.66
其他	63.95	214.66	1.44%	33,566.32	44.26	196.40	0.66%	44,378.59
小计	6,693.27	14,896.93	100.00%	22,256.59	14,716.25	29,634.49	100.00%	20,137.26

续上表：

产品	2017年				2016年			
	重量(吨)	收入(万元)	占比	单价(元/吨)	重量(吨)	收入(万元)	占比	单价(元/吨)
压缩机零部件	10,085.46	18,950.01	82.34%	18,789.44	8,894.15	11,497.09	78.55%	12,926.57
工程机械零部件	529.05	1,525.50	6.63%	28,834.66	19.24	55.58	0.38%	28,886.64
注塑机零部件	771.68	946.08	4.11%	12,260.05	1,068.29	1,382.36	9.44%	12,939.95
食品机械零部件	821.21	1,466.80	6.37%	17,861.41	887.53	1,695.33	11.58%	19,101.65
其他	35.99	125.41	0.54%	34,848.60	2.19	6.28	0.04%	28,723.62
小计	12,243.38	23,013.80	100.00%	18,796.93	10,871.4	14,636.64	100.00%	13,463.44

2.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江森自控集团	7,174.22	48.16%
2	卡特彼勒集团	2,648.43	17.78%
3	开利空调	1,034.99	6.95%
4	斯必克集团	890.91	5.98%
5	Flinchbaugh Engineering, Inc	597.90	4.01%
合计		12,346.45	82.88%
2018年			
1	江森自控集团	14,826.53	50.03%
2	卡特彼勒集团	3,993.69	13.48%
3	开利空调	3,088.02	10.42%
4	Twin Disc, Inc.	1,794.69	6.06%
5	斯必克集团	1,628.20	5.49%
合计		25,331.12	85.48%
2017年			
1	江森自控集团	14,502.33	63.02%
2	开利空调	4,449.81	19.34%
3	斯必克集团	1,466.80	6.37%
4	赫斯基集团	946.08	4.11%

5	Twin Disc.Inc.	612.23	2.66%
合计		21,977.25	95.50%
2016 年			
1	江森自控集团	8,650.00	59.10%
2	开利空调	2,847.09	19.45%
3	斯必克集团	1,695.33	11.58%
4	赫斯基集团	1,382.36	9.44%
5	Twin Disc.Inc.	32.21	0.22%
合计		14,607.00	99.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共计仅有六家，其中江森自控集团、开利空调、赫斯基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存在关联关系”。

斯必克集团、Twin Disc.Inc.及 Flinchbaugh Engineering,In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斯必克集团	可追溯至 1912 年	美股上市公司，根据最新披露信息，前五大股东为 BlackRock, Inc.、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The Vanguard Group、Barrow, Hanley, Mewhinney & Strauss, LLC、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专注于向全球食品饮料、电力和能源以及工业市场的客户提供高技术和服务的公司。产品组合包括泵、阀门、混合器、过滤器、空气干燥器、液压工具、均质器、分离器和热交换器，以及相关的售后配件和服务，支持全球产业，包括食品和饮料、石油和天然气、发电（包括核能和常规）、化学加工、压缩空气和采矿	2018 年财年收入约 20.9 亿美元
Twin Disc.Inc.	1918 年	美股上市公司，根据最新披露信息，持股 5% 以上股东为 Gamco Investors, Inc. ET AL	在全球从事设计、制造、销售海上和重型非公路动力传动设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船用传动、方位角传动、表面传动、螺旋桨和船舶管理系统以及动力换挡传动、液压转矩变换器、动力起飞、工业离合器和控制系统。产品主要销往游艇、商业和军事海上市场以及能源和自然资源、政府和工业市场	2019 年财年收入约 2.41 亿美元
Flinchbaugh	20 世纪七	非上市公司，据官网披露由员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	未披露

Engineering, Inc	十年代	工持股	精密加工服务	
------------------	-----	-----	--------	--

注：上述信息摘自各公司年报或官方网站等官方信息披露渠道

3.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流通模式主要可以分为直接向客户发货与中间仓模式，其中中间仓模式系为满足部分客户降低库存、提高供货及时性的“Just In Time”的供货要求，发行人在部分主要客户所在地周边采用中间仓存放产品，在中间仓中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通过中间仓向客户供货。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流程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流程
直接销售模式	在客户开发、商务谈判、样品确认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并对产品类别、价格及数量等进行约定。订单签署完毕后，公司根据每笔订单的数量安排并落实生产计划。生产完毕后按照客户需求，分别采用EX-WORK、FOB、DDP的贸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客户处或者客户指定的位置，并经客户验收。
中间仓销售模式	客户根据近期生产计划，定期向公司下达产品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并结合中间仓库存情况，安排自身生产计划。生产完毕后按照客户采购计划及时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中间仓，由中间仓进行保管。客户根据需求随时从中间仓领用产品并验收。

（二）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包括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均为一般出口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包括北美洲、欧洲等，该类地区内的主要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主要进口国对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美国对原产自我国的产品大规模加征关税外，目前发行人产品其他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发生针对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如下：

短期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我国在机械精密零部件等领域产业配套成熟，相比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拥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并已成为有关国家该等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其对中国制造的该等产品依赖度较高，短期内更换其他国家供应商的成本较大；另一方面，机械精密零部件行业定制化程度较高，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深度融合，共同开发，并参

与下游供应链管理，客户黏性较强，这亦进一步增加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依赖性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

具体到发行人经营数据上，2018年上半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美出口收入分别为4,850.87万元、5,197.47万元和4,774.0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8.02%、41.89%和41.50%，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规模未出现明显下降，且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由于发行人出口美国市场的客户主要包括江森自控集团、卡特彼勒集团、开利空调、斯必克集团，向以上四家客户的美国工厂出口销售金额占对美出口总额比例的99%以上。截至目前，虽然该四家客户的所有产品均被加征25%的关税，但不同客户、不同模式下约定的关税承担方式不同，发行人将承担的关税计入销售费用中。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承担的对美出口关税额分别为569.75万元和457.14万元，占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1%左右，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从长期来看，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时间长或程度进一步恶化，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更多关税或降低采购价格，或者客户在东南亚等地另外培育新的供应商，可能会对发行人美国市场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假设客户要求发行人降低销售价格以转移加征关税的成本，即保证降价后客户的完税价格保持不变（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并以现行最高加征税率25%测算），则2018年全年及2019年1-6月内发行人对美出口减少的毛利金额分别为2,009.67万元及954.81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0%、10.43%。

（三）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城镇化建设较早、城镇化率较高、经济高度发达、人均收入较高的欧洲、北美洲等。此类地区的发达国家人工成本较高，并通过全球产业转移已完成了部分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的迁移，因此相关产业配套亦不完善，导致同类产品在此类地区的生产成本与我国有较大程度的差距，因此该类国家同类产品大部分依赖从我国等具有成本优势且产业配套完善的国家或地区进口，本土生产销售较少。

（四）就前述情况补充进行详细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就贸易摩擦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贸易摩擦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一）贸易摩擦风险”揭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美国加征关税措施生效以来，发行人对美出口销售未受到较大影响，出口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滑，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时间长或程度进一步恶化，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更多关税或降低采购价格，可能会对发行人于美国市场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整体盈利水平；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未对发行人产品的进口采取特殊性限制政策，不存在其他境外销售贸易政策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3. 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其出具的任职资格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严密先生和夏立安先生担任浙江大学教授、祝立宏女士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除此之外，三人均未在高校担任行政职务，均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原子公司浙江联德益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益禾机械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查阅益禾机械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益禾机械成立于 2017 年 9 月，设立之初拟从事铁路专用设备等零部件开发业务，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发生业务，各股东亦未实际出资，2018 年 4 月经股东决议注销。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益禾机械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桐乡合德资产及业务占比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桐乡合德：（1）简要历史沿革，未将其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4）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桐乡合德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桐乡合德历次验资报告；
3. 查验桐乡合德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桐乡合德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查阅桐乡合德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登录桐乡合德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桐乡合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简要历史沿革，未将其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简要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桐乡合德的历史沿革情况，桐乡合德在设立后经历了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

（1）2006年4月，桐乡合德设立

2006年4月，桐乡合德取得了主管部门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公司设立的相关批复，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4月30日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桐乡合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8万美元，股东为孙袁。

（2）2014年6月，增资

2014年6月，桐乡合德唯一股东孙袁作出决定，桐乡合德注册资本由1,008万美元增至1,508万美元。桐乡合德本次增资已取得主管部门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14年7月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桐乡合德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508万美元，股东为孙袁。

（3）2016年12月，增资

2016年12月，桐乡合德唯一股东孙袁作出决定，同意吸纳联德有限为新股东并同意注册资本由1,508万美元增加至3,770万美元。桐乡合德本次增资已于主管部门嘉兴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16年12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桐乡合德本次增次后的注册资本为3,770万美元，股东孙袁持有桐乡合德1,508万美元出资额计40%股权、联德有限持有桐乡合德2,262万美元出资额计60%股权。

（4）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桐乡合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袁将其持有的桐乡合德美元1,508万元出资额计40%股权转让给联德有限。孙袁与联德机械已针对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桐乡合德已于主管部门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

企业的备案手续，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10 月，转让双方联德有限与孙袁已结清股权转让款。桐乡合德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为联德有限。

自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桐乡合德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未将其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桐乡合德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将桐乡合德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主要有两点：（1）联德机械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主体，其精加工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因此发行人始终以联德品牌进行市场开拓及品牌建设，在江森自控集团、英格索兰集团等客户中联德的品牌影响力及客户认可度更高；（2）联德机械的成立时间较早，发行人成立时便以联德机械的精加工业务作为核心业务，因此联德机械系发行人的运营管理中心。

（二）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桐乡合德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桐乡合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根据桐乡合德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桐乡合德历次出资缴纳及验资情况如下：

事项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验资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006 年 4 月设立	1,008	2006 年 9 月 第一期	205.00	20.34%	货币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合会验外[2006]06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 月 第二期	75.00	7.44%	货币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合会验外[2007]00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第三期	108.50	10.76%	33 万美元现汇和 75.5 万美元实物 资产(机器设备)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合会验外[2007]037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第四期	230.00	22.82%	货币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合会验外

						[2008]016号《验资报告》
		2008年5月 第五期	75.00	7.44%	货币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8]034号《验资报告》
		2008年6月 第六期	70.00	6.94%	货币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8]045号《验资报告》
		2008年9月 第七期	80.00	7.94%	货币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8]073号《验资报告》
		2008年9月 第八期	45.00	4.46%	货币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8]076号《验资报告》
		2009年3月 第九期	100.00	9.92%	货币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9]023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 第十期	19.50	1.93%	货币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9]031号《验资报告》
		合计	1,008.00	100.00%	--	--
2014年6月 增资	1,508	2015年12月	500.00	100.00%	货币	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15]020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 增资	3,770	2016年12月	2,262.00	100.00%	货币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字[2016]520号《验资报告》

如上表所示，除桐乡合德设立时股东于2007年5月缴纳的第三期出资为实物资产以外，其余历次股东实缴出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出资充实；2007年5月，桐乡合德股东以机器设备缴纳出资，用于出资的及其设备为股东孙袁购置的并已经过评估，股东孙袁以该等机器设备对桐乡合德投资的价格未高于评估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产权瑕疵。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桐乡合德设立时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的过程中，存在实际出资方式与桐乡合德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不符的情况。根据桐乡合德章程以及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5月出具的桐开管[2007]108号批复文件，桐乡合德设立时股东出资方式为相当于770万美元的外币现汇、在中国境内所获得相当于30万美元税后利润及折价208万美元的实物（机器设备）。根据

桐乡合德历次验资报告，桐乡合德股东至出资履行完毕日，共计以相当于 902.5 万美元的外币现汇、30 万美元税后利润再投资及折价 75.5 万美元的实物（机器设备）完成出资，与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不符。除此之外，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方式及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桐乡合德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桐乡合德股东出资方式虽存在与章程约定不符的情况，但并未违背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可用的出资方式，且股东实际系通过货币出资替代部分实物出资，出资充足且经注册会计师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桐乡合德历次验资真实，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作价公允、不存在产权瑕疵，历次出资方式、比例均合法合规，桐乡合德的出资充实。

（四）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

1.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精度机械设备零部件，该产品生产共有两道工序，分别为铸造与机械精加工，桐乡合德主要负责第一道工序。桐乡合德铸造完成后，部分铸件直接对外出售，另一部分交由联德机械或海宁弘德进行机械精加工，最后对外出售。因此，桐乡合德的主要产品为铸件。

2. 经营模式

桐乡合德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桐乡合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桐乡合德设置了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活动，采购部对于每种大类物资的采购均设置采购专员专项负责。

桐乡合德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即根据排产计划进行采购需求分析并结合材料库存状况制订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采购部进行询价、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桐乡合德已建立起一套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评价体系，采购部通过初步筛选、实地考察、内部评估、小批量送样、试生产、测试、批量生产、再测试等环节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一般会保持长期稳定合

作。合作过程中，桐乡合德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绩效考核与能力评价，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桐乡合德与联德机械协调生产，主要采用按订单生产、分工序制作的定制化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一对一供货。桐乡合德负责公司产品铸造阶段的造型、熔炼、浇注等具体工序，铸造完成后，由桐乡合德按照订单要求不同，将铸件直接对外出售或运往联德机械、海宁弘德进行进一步精加工，对于一些非关键工序或非关键产品，桐乡合德通过外协加工或外购的方式解决。

（3）销售模式：桐乡合德主要给联德机械配套供应，对外销售占比在20%-30%之间，对外销售部分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桐乡合德报价团队根据产品生产综合成本、已供近似产品价格、市场竞争状况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向客户报价。

3.报告期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桐乡合德经审计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651.07	31,606.47	24,139.78	19,036.68
其中：对外	3,830.52	6,557.42	6,724.45	5,494.70
营业成本	11,298.18	23,071.83	17,238.57	13,068.04
利润总额	3,277.64	6,262.58	4,489.80	3,455.16
净利润	2,862.60	5,599.40	3,774.48	2,918.15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40,564.81	38,142.98	39,217.07	37,271.25
总负债	5,791.44	6,232.22	5,536.70	5,693.79
净资产	34,773.36	31,910.77	33,680.37	31,577.46

报告期内，桐乡合德对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麦克维尔	麦克维尔	麦克维尔	麦克维尔
英格索兰集团	英格索兰集团	英格索兰集团	英格索兰集团
江森自控集团	江森自控集团	江森自控集团	江森自控集团
福建雪人	福建雪人	福建雪人	福建雪人
格力电器	苏州利森	苏州利森	苏州利森

十四、《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6: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其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3.查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

5.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其相关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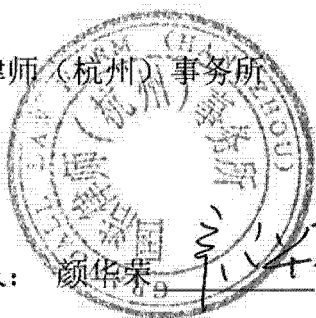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倪金丹

倪金丹

朱佳楠

朱佳楠

练慧梅

练慧梅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6月17日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19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1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9167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且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2019修订）》），本所律师据此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2019修订）》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实质条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修订）》《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发行新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并由证券公司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4,416,187.74元和158,960,646.44元、162,748,456.85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

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上市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业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历次会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上市辅导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

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审[2020]40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实施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0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409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相关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

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及恰当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104,416,187.74元、158,960,646.44元和162,748,456.85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57,909,549.14元、706,674,453.91元和682,498,620.45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308,818.6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14,531,751.79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1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应的依据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根据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发展情况、发行人在行业所处地位及其竞争优、劣势的披露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虽然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在本次中美贸易摩擦美国政府加征关税清单之列,但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年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销售金额为8,330.5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2.21%。2018年美国加征关税前,发行人对美出口主要产品中压缩机类零部件产品为零关税、工程机械类零部件产品承担2.5%关税税率,如按照全部加征25%关税模拟测算,2019年全年内发行人对美出口减少的毛利金额为1,666.12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利润总额比例为8.5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发行人正在与相关客户积极协商,将通过成本分担、筹划海外建厂等多种途径降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11号《非经常性

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20]4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权属证明的审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中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0]4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2019 修订）》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2019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取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修订）》《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艺流程图、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财务报表等，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及生产流程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等业务

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主任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等资料，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报告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期末，发行人境内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已缴员 工人数 (人)	未缴员 工人数 (人)	未缴原因(人)				
				实习 生	退休 返聘	异地缴纳 (注 1)	新入职 (注 2)	只缴三险 (注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082	1,055	27	0	16	2	0	9
医疗保险		1,064	18	0	16	2	0	0
工伤保险		1,064	18	0	16	2	0	0
生育保险		1,064	18	0	16	2	0	0
失业保险		1,055	27	0	16	2	0	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074	1,049	25	0	14	2	0	9
医疗保险		1,058	16	0	14	2	0	0
工伤保险		1,058	16	0	14	2	0	0
生育保险		1,058	16	0	14	2	0	0
失业保险		1,049	25	0	14	2	0	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955	922	33	1	11	2	8	11
医疗保险		933	22	1	11	2	8	0
工伤保险		933	22	1	11	2	8	0

生育保险		933	22	1	11	2	8	0
失业保险		922	33	1	11	2	8	11

注 1: 异地缴纳的员工系由其户籍所在地村集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乡合德、海宁弘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员工入职次月起为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补缴之前月份未缴的社会保险;

注 3: 桐乡合德依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财政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桐人社[2013]18 号《关于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为部分员工仅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三个险种, 根据该政策文件, 非本市户籍的在职职工可以选择养老保险等五险申报或医疗保险等三险申报。

(2)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境内正式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时点	员工总数(人)	已缴员工人数(人)	未缴员工人数(人)	未缴原因(人)				
				实习生	退休返聘	新入职(注 1)	应缴未缴	
							自愿不缴	新入职(注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2	1,050	32	0	17	1	14	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74	1,048	26	0	15	0	10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55	912	43	1	12	2	13	15

注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宁弘德、桐乡合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及海宁弘德在新员工入职次月起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桐乡合德在新员工入职第三个月起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及海宁弘德新入职的员工, 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对于桐乡合德新入职的员工, 需要在第三个月为新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时补缴入职次月即补缴一个月的住房公积金。本项对于新入职人员的统计包含在发行人、海宁弘德新入职员工人数以及在桐乡合德入职不满 2 个月离职的员工人数等不需要补缴的新员工人数之和。

注 2: 本项对于新入职人员的统计为在桐乡合德入职已满 3 个月需要补缴一个月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测算的应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补缴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16.39	13,510.88	0.12
2018 年度	14.39	18,789.25	0.08
2019 年度	11.47	19,409.72	0.0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或被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则由其承担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自愿申请不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及部分需要补缴一个月住房公积金的新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或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由其承担相应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个别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

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及迅嘉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期间内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及迅嘉投资部分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旭晟投资

根据旭晟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确认，期间内旭晟投资有限合伙人黄攀将其持有的旭晟投资 0.5917% 财产份额即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孙袁，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约定并已结清，转让方已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合法、有效。除此之外，旭晟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期间内，旭晟投资有限合伙人田道阳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晟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孙袁	普通合伙人	245	28.9947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洪宝	有限合伙人	150	17.7515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潘连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1.8343	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4	吴耀章	有限合伙人	40	4.7337	监事会主席兼总质量工程师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0	2.3669	职工代表监事兼质保部经理
6	程训开	有限合伙人	20	2.3669	制造部经理
7	周忠宝	有限合伙人	20	2.3669	曾任采购部副经理, 已退休
8	徐赤俊	有限合伙人	20	2.3669	采购部副经理
9	谢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	1.7751	设备部副经理
10	张步华	有限合伙人	15	1.7751	数控车间副主任
11	李之文	有限合伙人	15	1.7751	数控车间副主任
12	周文进	有限合伙人	15	1.7751	刀具库主管
13	毛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	1.1834	数控车间副主任
14	方圆	有限合伙人	10	1.1834	海宁弘德数控班组长
15	杜光辉	有限合伙人	10	1.1834	数控工段长
16	金国征	有限合伙人	10	1.1834	数控工段长
17	田道阳	有限合伙人	10	1.1834	数控车间副主任
18	陈济民	有限合伙人	10	1.1834	销售部副经理
19	杜援朝	有限合伙人	10	1.1834	销售工程师
20	倪俞文	有限合伙人	10	1.1834	质保部经理助理
21	周正	有限合伙人	10	1.1834	技术部副经理
22	孙朝	有限合伙人	10	1.1834	开发工程师
23	钱立军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检验工程师
24	李新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检验班组长
25	周承斌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26	程燕明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数控班组长
27	邱苏香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数控班组长
28	邱少明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数控班组长
29	葛魁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数控班组长
30	乔玉栓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数控班组长
31	杨震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数控工段长
32	李洪波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设备工程师
33	方稳哲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驾驶组长
34	陶永敢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三坐标工程师
35	兰师燕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总账会计
36	余飞	有限合伙人	5	0.5917	成本会计
合计			845	100.0000	-

2. 佳扬投资

根据佳扬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确认, 期间内佳扬投资有限合伙人郭军将其持有的佳扬投资 1.2346% 财产份额即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朱晴华,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约定并已结清, 转让方已依法缴纳税款, 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合法、有效。除

此之外，佳扬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期间内，佳扬投资有限合伙人朱湑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扬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朱晴华	普通合伙人	98	12.0982	副董事长兼外销部经理
2	周贵福	有限合伙人	150	18.5185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军文	有限合伙人	70	8.6420	副总经理
4	李金湊	有限合伙人	40	4.9383	总工程师
5	范树标	有限合伙人	40	4.9383	监事兼技术部经理
6	周江宏	有限合伙人	30	3.7037	安环部经理
7	李超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数控部经理
8	葛人伟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总经办副主任
9	李振华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财务部经理
10	奚良明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设备部副经理
11	朱焱威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技术部副经理
12	赖瑞龙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生产部经理
13	章晓锋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信息部经理
14	方肇平	有限合伙人	17	2.0988	海宁弘德质保部副经理
15	翁忠明	有限合伙人	15	1.8519	海宁弘德数控车间主任
16	张航	有限合伙人	15	1.8519	海宁弘德生产部副经理
17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	1.8519	海宁弘德装配车间主任
18	李萌萌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19	龚建成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加工中心操作工
20	胡有泉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海宁弘德装配工段长
21	张光成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海宁弘德装配工段长
22	朱湑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海宁弘德运作副经理
23	余泽标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海宁弘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24	应巧燕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外销部副经理
25	李进平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桐乡合德采购部副经理
26	戴洪婷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外贸主管
27	缪晓帆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法务专员
28	朱家洪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海宁弘德财务主管
29	应王杰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海宁弘德装配车间副主任
30	陈荣华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三坐标班组长
31	马君伟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海宁弘德三坐标班组长
32	杨超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数控工段长
33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数控班组长
34	王晶晶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35	朱小强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

36	韦俊雷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桐乡合德总工程师助理兼外协采购主管
37	宋世武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数控班组长
38	管卫平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工装管理员
39	葛建晖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海宁弘德装配组长
40	梅磊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桐乡合德仓库主管
41	张世忠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技术工程师
42	金禄军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43	金云富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桐乡合德仓库管理员
合计			810	100.0000	-

3.迅嘉投资

根据迅嘉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确认,期间内迅嘉投资有限合伙人叶黎明将其持有的迅嘉投资2.0408%财产份额即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朱晴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约定并已结清,转让方已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合法、有效。除此之外,迅嘉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迅嘉投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迅嘉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朱晴华	普通合伙人	215	29.2521	副董事长兼外销部经理
2	杨晓玉	有限合伙人	100	13.6054	财务负责人
3	刘秋敏	有限合伙人	40	5.4422	设备部经理
4	方其平	有限合伙人	40	5.4422	桐乡合德总工程师
5	王祥宝	有限合伙人	30	4.0816	采购部经理
6	杨洪雨	有限合伙人	30	4.0816	桐乡合德设备部经理
7	占富超	有限合伙人	15	2.0408	桐乡合德财务部经理
8	冯学涛	有限合伙人	15	2.0408	总经办副主任
9	曹献群	有限合伙人	15	2.0408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10	蔡同琦	有限合伙人	15	2.0408	三坐标主管
11	智三国	有限合伙人	15	2.0408	制造部副经理
12	沈飞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现场服务工程师
13	范帅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普通车间主管
14	余波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车间副主任
15	付鹏飞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数控工段长
16	黄旺权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现场服务工程师
17	毛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数控工段长

18	周林敏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计划主管
19	洪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销售工程师
20	王顺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质保部经理助理
21	周来建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开发工程师
22	张广松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技术部副经理
23	陈星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开发工程师
24	雷秋伟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总调度
25	潘亮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计划主管
26	方文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装刀组长
27	龚龙云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三坐标班组长
28	魏明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计量组长
29	周仁传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设备工程师
30	陈传芳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数控班组长
31	郭仕超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数控工段长
32	何静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数控班组长
33	赫松强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驾驶员
34	陈云飞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数控班组长
35	文见洋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海宁弘德设备工程师
36	黄礼玉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转道班组长
37	徐炳才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IT 专员
38	王鸿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驾驶员
合计			735	100.0000	-

4. 朔谊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朔谊投资有限合伙人项德富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 期间内朔谊投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朔谊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孙袁	普通合伙人	213	27.662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徐双龙	有限合伙人	100	12.9870	桐乡合德生产运作副总
3	毛秋明	有限合伙人	40	5.1948	桐乡合德总经办主任
4	王朱刚	有限合伙人	40	5.1948	桐乡合德运作经理
5	谢忠云	有限合伙人	30	3.8961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
6	郑建荣	有限合伙人	27	3.5065	桐乡合德生产部经理
7	钱勤伟	有限合伙人	20	2.5974	桐乡合德总经办副主任
8	唐彬	有限合伙人	20	2.5974	桐乡合德生产部副经理
9	陈加梁	有限合伙人	20	2.5974	桐乡合德质保部经理
10	杜留安	有限合伙人	20	2.5974	桐乡合德总工艺师
11	齐国锋	有限合伙人	20	2.5974	桐乡合德夜班经理

12	韩勇	有限合伙人	15	1.9481	桐乡合德生产部副经理
13	曾胜	有限合伙人	15	1.9481	桐乡合德设备副经理
14	朱林伟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 IT 主管
15	张明秀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主办会计
16	姜海健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计划主管
17	方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海宁弘德仓库主管
18	陈海良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19	倪炳华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20	赖雍跃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清整工段长
21	周侃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生产部经理助理
22	张涛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23	武登三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准备组长
24	张启文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维修组长
25	陈志远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维修组长
26	吕国全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行车维修组长
27	谢德勋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清整副工段长
28	王学春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造型组长
29	郑聪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造型副组长
30	朱林娟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资料员
31	朱华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采购员
32	林忠明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质保部副经理
33	刘梅海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砂处理组长
34	张宗平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泥芯组长
35	张春林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质保部经理助理兼理化室主任
36	刘灿叶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打磨一组长
37	项德富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泥芯副组长
38	项秀荣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合箱组长
39	张亚飞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浇注组长
40	苏后华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造型副工段长
41	张杰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打磨二组长
42	程学明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熔炼组长
43	朱炜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采购员
合计			770	100.0000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除上述发行人股东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及迅嘉投资中部分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及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向香港子公司瑞新实业增资 500 万美元。发行人已就其本次向香港子公司增资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杭州市发改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换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85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瑞新实业在韩国新设成立了子公司 Allied Machinery Korea Co.,Ltd.（以下简称“韩国联德”），韩国联德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韩国联德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40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向香港子公司瑞新实业增资及通过瑞新实业设立韩国联德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及其他境外经营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根据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向香港子公司瑞新实业增资 500 万美元，本次变更后，瑞新实业现时已发行股本为 10 万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面值为 50 美元。根据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瑞新实业的增发行为符合香港法律，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董事周贵福回复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周贵福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绍兴柯桥罗雅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回复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泵、电机、真空设备、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气体压缩机械、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董事变更为方东晖之近亲属方秀宝。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新增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1) 境外子公司韩国联德

韩国联德系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瑞新实业在韩国釜山设立的股份公司，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Allied Machinery Korea Co., Ltd.
法人注册编号	180111-1237379
营业者登记号	814-87-01656
公司注册地址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科学产团路 502（智士洞）
公司拟发行股份总数	44,000 股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1,000 股普通股

每股金额	10,000 韩元
注册资本	110,000,000 韩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1.切割加工及类似处理业； 2.工业用空压机配件及重装备配件及汽车配件制造业； 3.工业用空压机配件及重装备配件及汽车配件进出口贸易业务； 4.与上述各项相关的一切附属业务

(2) 其他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东音国际(中东)有限公司	泵、电机、阀门及备件贸易；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之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香港东音国际有限公司	泵、电机、阀门及备件贸易；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及轨道车辆制动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及音响娱乐系统的科研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立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多晶硅材料及其副产品(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气、氧气、氮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下游光伏电站的承建和开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立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自行车及其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婴童产品、运动产品,机械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立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 根据天健审[2020]4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筒体工件加工工装	2019200504374	2019年1月11日至 2029年1月10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磁力压装定位工装	2019200504463	2019年1月11日至 2029年1月10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大容量调节壳的装夹工装	2019200291560	2019年1月8日至 2029年1月7日	申请取得
4	桐乡合德	带有万象转动支撑机构的便携式手持随流孕育装置	2018216832092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5	桐乡合德	铁水过滤装置	2018216843928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6	桐乡合德	一种移动式热芯叠放架	2018218114693	2018年11月5日至 2028年11月4日	申请取得
7	桐乡合德	型砂可使用时间检测装置	2018216841123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8	桐乡合德	有过滤作用的拔塞式浇口杯	2018216832139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9	桐乡合德	使用带有排气功能芯骨的模具	2018216832162	2018年10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金额较大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数控插齿机和数控滚齿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员工住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12号	2,359.39	61,4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12号	1,812.38	48,3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宁市启辉路12号1号楼精装宿舍公寓	320.00	14,821.50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4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宁市启辉路12号1号楼精装宿舍公寓	185.00	7,933.50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5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宁市启辉路12号1号楼精装宿舍公寓	300.00	14,400.00	2019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6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弘德	海宁市启辉路12号6号楼精装宿舍公寓	630.00	24,000.00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7	杭州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宁市新兴路12-1号	1,500.00	57,500.00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系以申请或购买的方式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该等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及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1	江森自控	全球主采购协议	压缩机零部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审[2020]4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0]4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质押保证金及股票发行费用；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

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亦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海宁弘德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韩国联德2019年度按10%的税率计缴增值税，适用累进税率缴纳法人税。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5407，资格有效期3年。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海宁弘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240，资格有效期3年。海宁弘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0]4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的依据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工业技术改造补贴	杭经开管发[2017]179号《关于下达2016年开发区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钱塘经科[2019]71号《关于兑现2018年度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下沙区块)》、钱塘管发[2019]30号《关于印发“1+4+X”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	214.30
2	海宁弘德	工业生产性设备奖励	海财预[2019]306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财政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海财预[2019]469号《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生产性设备预奖资金的通知》	146.40
3	发行人	IPO阶段奖励	钱塘管发[2019]30号《关于印发“1+4+X”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钱塘财金[2019]133号《关于拨付2019年度凤凰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400.00
4	发行人	改革创新奖励	钱塘经科[2019]71号《关于兑现2018年度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下沙区块)》	5.00
5	发行人、海宁弘德	科技创新奖励	钱塘经科[2019]72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经开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海高新管[2019]39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科技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	23.10
6	发行人、海宁弘德、桐乡合德	研发投入补助	杭经开管发[2017]305号《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海财预[2019]392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费奖励经费的通知》、桐科[2019]48号《关于下达2019年桐乡市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	78.57
7	海宁弘德	专利补助	海财预[2019]252号《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1.92
8	海宁弘德	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	海财预[2019]126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2.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0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桐乡合德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2月20日未发现拖欠税款记录、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宁弘德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涉及税收的违法行为。

2020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郎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郎溪启德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也没有因涉税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瑞新实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香港税务部门的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对 AMUSA 及 AM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 AMUSA 及 AMR 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1.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环保设施
废气 (吨)	粉尘	3.05	2.98	1.42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喷漆废气 VOC	3.41	2.41	1.29	
固体废	废乳化液	6.91	2.90	4.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弃物 (吨)	废包装容器	2.40	7.42	5.99	理
	废过滤棉活性炭	0.98	-	0.39	
	废矿物油	0.37	0.37	-	
	废漆渣	2.57	-	1.80	
	一般固废	4,050.24	4,306.53	3,521.50	绝大部分回炉使用， 无需处理
噪声(dB (A))	厂界噪声	昼间均低于 65，夜间均低于 55			无需处理

注：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环保设备运行时间（工时*天数），排放速率取值依据为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固体废弃物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危废品排放量按照各次危废转移联单记载重量计算，该类危废品经有资质单位处置前存放于发行人危废仓库中。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处理废气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器，该套装置的合计最大处理能力约为370,000m³/h，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保持同步运转，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速率从未超出上述装置的最大处理能力。经第三方机构各年检测，公司废气处理装置运作良好，经处理的废气达到排放标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其中危险固体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运离并处理；一般固废由不合格品、废铁屑、废刀具等构成，其中绝大部分可回炉利用无需处理，少部分向废旧物资回收商出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配有均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充足，环保设施能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正常。

2.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两部分构成，由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大部分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此报告期内新增环保设施投入较少，主要为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新增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28.71	-	-
期末环保设施账面原值（万元）	900.48	871.78	871.78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万元）	31.40	28.65	36.61

注：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为生活垃圾清运、管道及化粪池清理及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危

废处置的费用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充分，能够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能够确保发行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情况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下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闻潮派出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主体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9167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发行人修订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在原预案的基础上增加了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具体如下:“(1)在满足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票;(2)在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3)在满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增持公司股票。”修订后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本次发行涉及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修订）》《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订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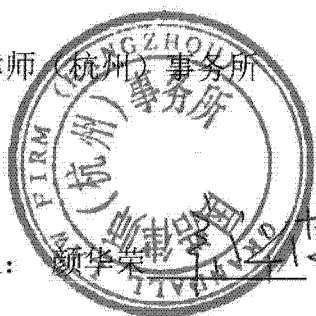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叁月拾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倪金丹

朱佳楠

练慧梅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9167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说明，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

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告知函》问题 1

关于股份支付。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宁波梵宏以 3.8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 2017 年 8 月、12 月股权激励以 2017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宁波梵宏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对应 2017 年市盈率为 6.55 倍，低于同行业并购重组对应的 PE。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宁波梵宏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背景，是否仅投资发行人，其入股占比 12% 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宁波梵宏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供应商、销售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等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行为，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投资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并购重组对应的 PE，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4）说明发行人以宁波梵宏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合理，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进行落实整改。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宁波梵宏投资入股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会计凭证及款项支付银行单据；
2. 取得宁波梵宏及鲍纪纲、方东晖、何干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网站查询鲍纪纲、方东晖、何干及宁波梵宏对外投资情况；
4. 检索同行业并购案例；
5. 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宁波梵宏的合伙人背景及其入股价格合理性

1. 宁波梵宏的合伙人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梵宏为股权投资基金型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GTQ0B
出资额	7,5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数量	3名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25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梵宏系由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鲍纪纲与方东晖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5	0.50%	普通合伙人
2	鲍纪纲	1,464.45	19.50%	有限合伙人
3	方东晖	6,008.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10.00	100.00%	-

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纪纲	90.00	90.00%
2	何干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合伙人简历

宁波梵宏系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且履行了基金备案程序。

鲍纪纲、方东晖、何干三人均系专业投资人，其简历如下：

鲍纪纲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浙江电子技术开发公司助理工程师；1995年至2006年，历任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员、副庭长、庭长、副院长；2006年至2007年，任杭州市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自2007年开始从事专业投资，历任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坤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截至目前，担任联德创投总经理、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东晖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5年，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物控部见习助理、物料科科长助理、营销中心业务员；2010年至2019年，任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2020年，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东晖系原上市公司“东音股份”（已于2019年12月更名为“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方秀宝之子。

何干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任联德创投投资经理；2015年至今，任宁波梵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合伙人其他投资情况

鲍纪纲先生除投资宁波梵宏以外，其目前及过往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德创投、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意萨曼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明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光锥科技有限公司等。

方东晖先生除投资宁波梵宏以外，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93）、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百真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琳（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蜂之语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德京驰迅科技有限公司、赛灵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陕西集星合智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宁波梵宏合伙人鲍纪纲及方东晖系专业投资人，有多年投资经验。鲍纪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系同乡，与孙袁、朱晴华夫妇相识多年；鲍纪纲与方东晖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的业务发展。在本次投资入股前，发行人系由孙袁、朱晴华夫妇全资持有，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外部专业投资人，2017年7月由宁波梵宏出资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2%股份。

根据宁波梵宏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网站对宁波梵宏对外投资情况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梵宏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 宁波梵宏的入股价格合理性

2016 年底，鲍纪纲等投资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了估值及投资方案，后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了宁波梵宏作为投资平台，并着手开始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017 年 7 月，宁波梵宏出资 7,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93.8296 万美元，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12%，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6.25 亿元，其投资时的市盈率按照投资前一年度即 2016 年度净利润测算为 8.42 倍，与同行业并购估值倍数相近。宁波梵宏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未设对赌及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宁波梵宏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宁波梵宏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供应商、销售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等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行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梵宏入股作价与同行业并购估值倍数相近，作价合理；宁波梵宏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供应商、销售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等代持股份、利益输送等行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以同行业并购重组对应的 PE 进行模拟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查询，近年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已完成并购案例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及其基本情况	交易定价情况	估值倍数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用汽车变速器齿轮、工程机械齿轮等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外协精车加工。主要产品为商用汽车变速器齿轮、滑套、箱体、杂件和工程机械齿轮，主要应用于中重型商用汽车领域和工程机械领域。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42,886.18万元，据此，经协商，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2,886.18万元。	7.97倍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669.SZ)	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五金、电器、机械等配件以及橡胶塑料产品的制造和加工，专注于电梯部件及配件设计、开发和制造。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5,482.22万元，据此，经协商，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14倍

		5,482.22万元。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3766.SH)	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特种装备关键系列零部件（地面运载装备悬挂及结构类零部件）、航空航天发射及武器装备重要系列零部件（导弹弹体系列结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材料铸造、锻造、热处理及精密机械加工。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8,781.26万元。经协商，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总估值为人民币58,500.00万元。	14.32倍
平均			10.14倍
平均（剔除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后）			8.06倍

注 1：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行业为军工行业，因此估值相对较高；

注 2：上述投资倍数均系按照投资前一年净利润计算的投资倍数。

上述三个收购案例中，根据收购前一年标的公司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平均值为 10.14。而宁波梵宏 2017 年 7 月投资时的估值按照投资前一年即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计算 PE 倍数为 8.42。如按照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的 10.14 倍进行测算，发行人 2017 年总计需确认股份支付 1,625.13 万元，需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13.07 万元。

（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进行落实整改情况

宁波梵宏系第三方投资机构，于 2017 年 7 月投资入股，距离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时间较短，具备参考性，因此将宁波梵宏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确认依据。

为谨慎反映换取员工服务以股份形式给予的对价，发行人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5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91,929.79 万元，对应投资当年（即 2017 年）的 PE 倍数为 8.17 倍。

按照上述估值，发行人 2017 年应确认股份支付 2,700.28 万元，考虑已经确认 812.06 万元，需补充确认 1,888.2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落实，调增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 1,888.22 万元，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二、《告知函》问题 3

关于客户集中。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两大客户江森自控集团、英格索兰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0.97%、33.58%、36.09%以及 19.33%、22.05%、22.62%，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占比分别为 83.13%，80.39%和 81.75%，客户较为集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2）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被替代风险，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开展的稳定性、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因素。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收集查阅行业相关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 2.检索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开披露信息；
-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境内外经营场所；
-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
- 5.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7.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框架性协议、订单等；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客户集中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1.发行人客户所处行业的集中度情况

发行人下游客户本身比较集中。在空调及压缩机市场，根据《机电信息》杂志发布的《2018 中国中央空调年度报告》，2018 年中国中央空调行业“十强”

品牌美的、格力、大金、日立、海尔、麦克维尔、东芝、江森自控约克、天加空调、开利空调的市场占有率之和超过 75%；在工程机械市场，根据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英国 KHL 集团发布的《2019 年度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2018 财年卡特彼勒集团在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市场份额为 12.60%，位居世界第一，全球前十名工程机械制造商合计占据超过 60%的市场份额；在注塑机市场，根据前瞻研究院 2018 年统计，德国、奥地利、中国、日本、韩国和加拿大六国的知名厂商克劳斯玛菲、恩格尔、米拉克龙、赫斯基等生产的高端注塑设备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0%。

2. 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595.SZ, 简称“豪迈科技”)	40.44%	42.54%	37.6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02921.SZ, 简称“联诚精密”)	42.05%	43.42%	56.2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03308.SH, 简称“应流股份”)	51.21%	49.50%	50.1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112.SH, 简称“华翔股份”)	50.18%	53.39%	60.26%
发行人	81.75%	80.39%	83.1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各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的客户集中程度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不同，豪迈科技下游主要客户为轮胎制造商，而轮胎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仅我国规模以上轮胎制造企业就达数百家。华翔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家用空调、冰箱及汽车等直接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的耐用消费品行业，相关行业参与的厂家数量较多，而发行人服务的商用空调、工程机械、注塑机整机厂商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豪迈科技及华翔股份的客户集中度低于发行人水平；二是产品所应用领域的数量不同，发行人的压缩机零部件销售占比在 70%以上，应用于下游压缩机、商用空调的生产，而联诚精密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或领域，应流股份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核电、油气、资源及国防军工等特种装备领域，华翔股份产品应用于家用空调、冰箱、工程机械、汽车等

行业。根据联诚精密及应流股份各年年度报告及华翔股份招股说明书，其收入来自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比例相对发行人较为均衡，因此，联诚精密及应流股份的客户集中度低于发行人水平。发行人客户资源管理的战略不同，发行人把优质的产能配置到行业内最优秀的客户，集中优势主攻商用压缩机领域，既以较少的客户管理成本获取稳定的订单，又形成了自身优秀的品牌声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向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合计占比80%左右且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仅有五家，包括Johnson Controls, Inc.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江森自控集团”）、Ingersoll Rand, Inc.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英格索兰集团”）、Caterpillar Inc.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卡特彼勒集团”）、Carrier Corporation 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开利空调”）、McQuay（麦克维尔）等知名跨国公司。该等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情况如下：

1.江森自控集团

江森自控集团是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JCI.N，成立时间可追溯至1885年，位列《财富》杂志2019年世界五百强排名第399位，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建筑设备自动化管理系统的生产商和工程承建商，可为建筑物提供节能、环境控制、防火、保安、自动化管理系统及工业控制设备，并可为各种建筑物提供从设计、产品制造、系统安装调试、维修到物业管理的全过程服务。江森自控集团在全球中央空调与楼宇自控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全球90%左右的超高层地标建筑应用了江森自控智慧建筑解决方案。根据其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其2019财年收入约240亿美元，近半年来其股票价格保持平稳上涨趋势，不存在重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2.英格索兰集团（后分拆出特灵科技）

英格索兰集团是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IR.N，成立时间可追溯至1871年，1902年其制成了第一台移动的往复式空压机。英格索兰是一家多元化工业公司，致力于改善民用住宅和楼宇建筑的空气品质及舒适度，运输和保护食品及

易腐品安全，并提高工业领域的生产率和效率，旗下品牌有 Club Car 高尔夫球车、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工业设备、冷王（Thermo King）运输温控设备，以及特灵（Trane）空调系统和服务，北美约 50% 的商业建筑使用由英格索兰旗下特灵（Trane）提供的 HVAC 设备。

2020 年 2 月 29 日，英格索兰集团宣布完成分拆重组，其旗下工业技术业务（主要产品为工业用空气压缩机等）与 Gardner Denver Holdings, Inc. 合并，Gardner Denver 公司合并后更名为 Ingersoll Rand Inc.。原英格索兰集团旗下温控系统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等 HVAC 设备）留存并将集团更名为 Trane Technologies plc（特灵科技）。重组后工业技术业务所在公司股票代码为 IR.N，温控系统业务所在公司股票代码为 TT.N。分拆前，2019 年集团合计实现收入约 166 亿美元，分拆后至今，两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均保持平稳上涨趋势，不存在重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3. 卡特彼勒集团

卡特彼勒集团是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CAT.N，成立时间可追溯至 1892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和矿山设备、燃气发动机和工业用燃气轮机生产厂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柴油机厂家之一。根据英国 KHL 集团权威排行榜 Yellow Table，2018 年卡特彼勒在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市场份额为 12.60%，位居世界第一。根据其最新公开披露信息，2019 财年收入约 538 亿美元，近半年来其股票价格保持平稳上涨趋势，不存在重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4. 开利空调

开利空调原为美股上市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股票代码为 UTX.N）的子公司，成立时间可追溯至 1902 年，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供应商，也提供能源管理和可持续楼宇服务。开利空调的创始人威利斯开利博士自 1902 年发明世界上第一套现代空调系统以来，开利空调一直引领空调行业的发展，在业界享有“全球空调专家”的美名。根据英国权威机构 Bsria 发布的全球空调行业预测报告，开利空调在全球空调品牌中排行第一，其母公司 UTC 位列《财富》2019 年世界五百强排名第 148 位。根据 UTC 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其 2019 财年收入约 770 亿美元。2020 年 4 月，开利空调从母公司 UTC 剥离并独立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CARR.N，其 2019 财年收入约

186 亿美元，其股票价格至上市以来至今保持平稳上涨趋势，不存在重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5. 麦克维尔

麦克维尔成立时间可追溯至 1872 年，现为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367.T）旗下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制冷、通风、空调、采暖和空气净化、冷冻冷藏设备，在全球拥有 13 家工厂、一万五千余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或地区。根据英国权威机构 Bsria 发布的全球空调行业报告，麦克维尔所在大金集团在全球空调品牌排行第二。根据大金工业 2019 财年报告，其 2019 财年实现营收约 234 亿美元，近半年来其股票价格保持平稳上涨趋势，不存在重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具有几十甚至上百年发展历史的知名跨国集团，在商用空调、压缩机、楼宇自动控制、工程机械等领域具备行业公认的先驱地位，技术水平全球领先，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在各自行业内已形成稳固的龙头地位。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江森自控集团、英格索兰集团（含拆分后的特灵科技）、卡特彼勒集团、开利空调为美股上市公司，麦克维尔为上市公司旗下企业，业务透明度高。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定期报告、官方网站信息、股票市场价格走势等公开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近年来业务发展稳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全球领先企业，行业地位较高，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较为稳健，不存在客户自身重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被替代风险，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历史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及合作历史如下：

2020 年 1-6 月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合作年限
1	江森自控集团	10,022.25	33.73%	十年以上
2	英格索兰集团	5,259.64	17.70%	十年以上
3	卡特彼勒集团	2,681.77	9.03%	十年以上

4	开利空调	2,620.91	8.82%	十年以上
5	特灵科技	2,165.06	7.29%	十年以上
合计		22,749.64	76.57%	—
2019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合作年限
1	江森自控集团	24,633.68	36.09%	十年以上
2	英格索兰集团	15,437.44	22.62%	十年以上
3	卡特彼勒集团	6,695.14	9.81%	十年以上
4	开利空调	4,883.60	7.16%	十年以上
5	麦克维尔	4,141.68	6.07%	十年以上
合计		55,791.53	81.75%	—
2018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合作年限
1	江森自控集团	23,728.38	33.58%	十年以上
2	英格索兰集团	15,583.60	22.05%	十年以上
3	卡特彼勒集团	8,563.52	12.12%	十年以上
4	开利空调	5,581.65	7.90%	十年以上
5	麦克维尔	3,350.13	4.74%	十年以上
合计		56,807.28	80.39%	—
2017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合作年限
1	江森自控集团	22,860.12	40.97%	十年以上
2	英格索兰集团	10,784.43	19.33%	十年以上
3	开利空调	6,600.94	11.83%	十年以上
4	麦克维尔	3,333.84	5.98%	十年以上
5	卡特彼勒集团	2,801.70	5.02%	十年以上
合计		46,381.03	83.13%	—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披露；因 2020 年 2 月 29 日英格索兰集团宣布完成分拆重组，特灵科技 2020 年 3 月起已脱离英格索兰集团，上表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统计中，发行人对特灵科技 3-6 月的销售额单独列示，特灵科技成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第五大客户。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具有十年以上的长期稳定合作历史，长期以来，发行人以突出的生产及供应链管理优势，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连续多年被江森自控集团、英格索兰集团、卡特彼勒集团等核心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等荣誉，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替代风险较低，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1）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整体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发行人具有技术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以及综合管理高效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健全的技术知识体系；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国内和国际的质量体系标准，并获得相应认证；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内部及客户管理体系，结合客户不同的仓储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仓储服务，高效调动公司库存。同时，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的二十年以来一直专注于机械设备高精度零部件制造领域，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能力，以雄厚的技术积累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的需求。目前，发行人已在技术团队、技术创新、协同开发、技术合作、技术储备、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优势，保证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技术团队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百余人专家型技术队伍。发行人技术团队由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孙袁博士直接领导，以公司总工程师、技术部负责人为核心，涵盖了结构设计、材料开发应用、数控程序设计、机床操控及维护、质量检测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套体系完整的研发机制。

在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已成功掌握各类活塞式压缩机、螺杆式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以及多轴式压缩机等容积式、速度式压缩机零部件产品的铸造及机械加工技术。同时随着制造经验的持续积累，发行人不断结合实验和实践，持续优化工艺设计及技术参数，从而保证了零部件产品的品质、性能和精度均保持在领先水准并能适应下游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的行业特征。依托于成熟的压缩机零部件制造技术，发行人又陆续成功开发工程机械、注塑机、食品机械等其他应用领域

零部件的加工工艺，促使发行人的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合理，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在协同开发方面，发行人凭借在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食品机械零部件制造上丰富的经验，具备参与客户整机产品设计的协同开发能力。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下游整机制造行业国际领先企业，其产品迭代升级快，对上游零部件生产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发行人能有效配合客户的整机设计，为客户的新品方案提供改进优化建议，并同步进行零部件产品的结构设计、过程设计、模具工装开发，保证发行人与客户对产品目标的理解一致，有效缩短了研发周期。长期以来，发行人以卓越的同步开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认可。

在技术合作方面，发行人采取“自主开发为主、技术引进为辅、注重技术交流合作、产学研合作并重”的科技创新模式，积极开展与外部机构的技术合作，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目前，发行人已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上海大学、浙江科技学院、大连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借助外部机构的智力及人才优势推动公司综合技术水平迈上新台阶。

在技术储备方面，经过近二十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凭借强大的技术团队与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获得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 项；已授权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135 项。丰富的技术储备及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成为发行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进行定制化开发的坚实保障。

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已掌握行业领先的铸造及机加工工艺。其中，在铸造工艺方面，发行人掌握了模具设计、树脂砂造型、制芯、原料配方、电炉熔炼、流水线浇注生产工艺及光谱分析、3D 扫描等先进检测手段；在机加工工艺方面，发行人积累了数控程序设计、工装夹具设计、刀具选用、加工环境温湿度控制、在线监测、三坐标成品检测等方面的大量经验，已具备对复杂结构大体积高精度零部件的量产能力。

②管理优势

发行人产品作为下游厂商生产整机的重要零部件，其质量直接决定了整机的可靠性。发行人客户主要是以全球五百强为主的大型跨国企业，这些企业对其产品质量及可靠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亦对其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相同的品质要求。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命，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一套先进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设立了质保部作为产品质量控制的专职部门，在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管理体系基础上进行维护和持续改善，使用有效的管理工具如 APQP（先期产品质量策划）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策划和改进，采用精益生产和六西格玛工具进行持续改善并监督管理相关采购、生产、检验、销售体系的实施。

除产品质量外，发行人所服务的跨国企业客户亦将供货及时性及稳定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指标。在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采用直接送货到厂、寄售、中间仓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供应链服务，满足客户的“Just In Time”、零库存等供应链管理要求，成为客户供应链上的重要一环。

长期以来，发行人以突出的生产及供应链管理优势，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连续多年被江森自控集团、英格索兰集团、卡特彼勒集团等核心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等荣誉，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③规模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精密铸件制造行业资金门槛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中小企业不能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将在生产能力与生产成本上存在显著劣势从而无法与大型企业抗衡。大型企业的产销达到一定规模后，不仅在大批量生产上具有规模优势，也将显著降低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边际成本，形成较高的抗风险能力与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已达 9.8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达 5.71 亿元。发行人目前具备年铸造能力达 4 万吨，拥有 7 个数控加工车间、96 台大型加工中心。发行人共有 2,000 余个产品型号且每月均会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品，发行人年实现铸件销售达 20 余万件，在经营规模上具有显著优势。

④成本优势

发行人的产品与国外其他企业相比，具有一定成本优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有效利用了我国高性价比的人力资本、相对完善的法制体系、友好的营商环境及良好的产业配套，显著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形成较低的劳动力成本，扎实的基础教育水平与覆盖面较广的高等教育形成较高的劳动力素质；与东南亚国家相比，我国具备相对完善的法制体系，

拥有较为友好的营商环境，可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我国制造业重要基地长三角地区，交通发达、产业集聚、人力资源丰富，使得发行人可以持续稳定地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以合理的价格获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配套服务，从而保证产品的成本优势。

（2）发行人产品的替代风险较低

一方面，我国在机械精密零部件等领域产业配套成熟，相比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拥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并已成为有关国家该等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其对中国制造的该等产品依赖度较高，短期内更换其他国家供应商的成本较大；另一方面，机械精密零部件行业定制化程度较高，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深度融合，共同开发，并参与下游供应链管理，客户黏性较强，这亦进一步增加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依赖性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

发行人在产品的技术、质量、供货管理及成本等多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并因此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产品难以在短期内被国内外其他企业替代，产品的替代风险较低。

（3）发行人与客户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为拥有悠久发展历史的大型跨国集团，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严苛的供应商遴选及评价机制，已形成可靠的全球供应体系。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发行人报价团队根据产品生产综合成本、已供近似产品价格、市场竞争状况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向客户报价，同时考虑客户信用、结算条款、交易条件等与客户进行协商，客户需履行完整内部审批流程后发送正式订单。发行人与客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具有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发展历史的知名跨国集团，其主要股东多为全球知名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理由如下：

（1）客户集中度高是行业普遍存在的客观情况

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往往专注为下游某几个特定行业进行定制化开发，与客户深度融合、双向依赖，形成自身在该行业零部件研发生产上的技术积累和独特优势。作为零部件生产企业，一般还需要参与下游整机生产企业的库存管理，满足客户的“准时制”、“零库存”等供应链管理要求，成为客户供应链上的重要一环。

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集中为某几个特定行业的少量客户提供配套化生产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并提升效率。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集中情况，客户集中度高是行业普遍存在的客观情况。

（2）发行人与全球知名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已与全球领先商用空调设备制造商 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Ingersoll Rand（英格索兰）、Carrier（开利空调）、McQuay（麦克维尔）、全球最大工程机械制造商 Caterpillar（卡特彼勒）等知名跨国公司客户形成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从未与客户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并连续多年获得主要客户颁发的免检供应商、年度供应商、最佳供应商等荣誉称号，质量的稳定性获得了重要客户的高度认可。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柔性制造能力，可持续开发下游不同行业客户

发行人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具备较强的柔性制造能力，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不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通过调整工艺、模具、工装和软件程序，发行人可生产出各种类型设备零部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选择业务、选择客户、选择产品的能力，可以充分发挥产能。发行人早年依托于成熟的压缩机零部件制造技术，又陆续成功开发工程机械、注塑机、食品机械等其他应用领域零部件的加工工艺，促使发行人的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合理，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近年来又陆续开发了包括 Twin Disc、Flinchbaugh Engineering, Inc、Fairbanks Morse, LLC、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尔沃特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不同行业优质客户，并形成了一定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集中度呈一定的下降趋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形成的双向依赖情形由行业经营特点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为拥有悠久发展历史的大型跨国集团，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严苛的供应商遴选及评价机制，已形成可靠的全球供应体系，成为其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合规认证流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关系的建立及维系透明度高，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凭借自身实力以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的业务机会，并通过长期合作逐渐形成发行人自身的市场口碑与品牌美誉度，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经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2016年以来，发行人陆续开发了多家不同行业的优质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发时间	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
Twin Disc	2016年	Twin Disc为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TWIN.O），于1918年成立于美国威斯康辛州，当时的创始人P.H. Batten向市场推出了双盘农用拖拉机离合器。目前，该公司已发展成领先的船用及重型非公路动力传输系统及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船用齿轮箱、自动变速箱、标准离合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游艇、能源、军用海事领域。2020财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47亿美元。	报告期内各期对其的销售额分别为612.23万元、1,794.69万元、574.02万元及775.07万元。
Flinchbaugh Engineering, Inc	2017年	该公司成立于20世纪70年代，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拥有超过160,000平方英尺的生产车间及125台CNC机床，目前员工约300名，该公司股权由员工共同持有。	报告期内各期对其的销售额分别为17.63万元、423.72万元、822.19万元及14.89万元。
Fairbanks Morse, LLC	2016年	该公司历史可追溯至十九世纪末，于1893年就率先在市场上销售汽油发动机。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大型船用、发电和油气领域发动机的领先制造商，产品包括柴油及天然气发动机、发电机，为军事和商业级船舶等领域提供可在严苛条件下运行的可靠发动机和动力系统。	报告期内各期对其的销售额分别为370.15万元、561.75万元、487.00万元及373.28万元。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格力电器为A股上市公司（000651.SZ），成立于1989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化家电企业，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品牌，主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空气能热水器、手机、生活电器、冰箱等产品。2019年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414位，2019年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37位。	2019年及2020年1-6月对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74.44万元、320.88万元。
上海保尔沃特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	上海保尔沃特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总部位于卢森堡的Paul wurth公司全资子公司。Paul wurth公司始建于1870年，凭借其众多专有技术成为全球冶金领域全套技术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从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到设备供应、技术咨询的全方位服务。上海保尔沃特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中国钢铁行业客户提供保尔沃特无料钟炉顶（BLT®）布料技术，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装配整套保尔沃特无料钟炉顶®布料系统以及相关配件并提供维护服务。	2019年及2020年1-6月对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52.53万元、317.01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柔性制造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开展的稳定性、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因素

综合前文论述，发行人客户集中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具有几十甚至上百年发展历史的知名跨国集团，在商用空调、压缩机、楼宇自动控制、工程机械等领域具备行业公认的先驱地位，技术水平全球领先，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在各自行业内已形成稳固的龙头地位。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透明度高、近年来业务发展稳健，不存在客户自身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具备十年以上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被主要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被替代风险较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集中相关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开展的稳定性、持续性方面的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因素。

三、《告知函》问题 9

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子公司桐乡合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期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桐乡合德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取得资格的时间；（2）目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桐乡合德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桐乡合德高新技术企业审批进度；
3. 查阅桐乡合德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的申请文件；
4. 查阅桐乡合德取得的专利证书；
5. 查阅桐乡合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专项审计报告；
6. 查阅桐乡合德员工名册与研发人员名单；
7. 取得桐乡合德政府主管部门 2019 年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9. 取得桐乡合德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桐乡合德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取得资格的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进展

根据桐乡合德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25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根据规定于 2020 年 8 月初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申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的相关规定，桐乡合德本次申报尚需经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将予以备案并由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向桐乡合德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前述规定及桐乡合德出具的说明，2020 年 8 月 15 日，桐乡合德高新技术资格认定的复审申请已经桐乡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审批通过，并报送至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预计 2020 年 11 月底前可通过复审。复审通过后，桐乡合德 2020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桐乡合德均满足前述规定的各项资质条件，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桐乡合德实际情况（2020 年申请）	是否满足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桐乡合德于 2006 年设立，申请认定时已成立一年以上	满足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桐乡合德现时拥有 76 项已授权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满足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桐乡合德拥有的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1.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满足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桐乡合德 2019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桐乡合德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满足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	桐乡合德最近一年即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2 亿元以上，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为 3,184.49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计 84,770.02 万元，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3.76%，且该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	满足

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桐乡合德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20,517.71 万元、总收入为 29,199.88 万元，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0.27%	满足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桐乡合德认为其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认定要求	满足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桐乡合德 2019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满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桐乡合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桐乡合德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桐乡合德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目前处于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进程中；桐乡合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桐乡合德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目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桐乡合德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重新认定前，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桐乡合德目前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桐乡合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但如若桐乡合德最终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桐乡合德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则桐乡合德 2020 年 1-6 月将增加所得税费用 181.72 万元，全年年化为 363.44 万元，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四）税收优惠风险”中对桐乡合德如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四、《告知函》问题 10

关于股东。2002年5月21日，孙袁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全部股权作价50万美元转让给薛绵贵，2002年12月10日，薛绵贵又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全部股权作价50万美元转让给孙袁。2017年8月，宁波梵宏等5家机构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鲍纪纲是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的股东，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是宁波梵宏的普通合伙人，鲍纪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均为联德创投的股东。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孙袁将联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薛绵贵以及薛绵贵又将上述股权转回的原因，并列示资金实际支付情况；（2）鲍纪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除了系联德创投的股东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3）宁波梵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系一致行动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薛绵贵出具的书面声明函，并对其进行视频访谈；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
- 3.查阅鲍纪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与朱晴华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4.取得鲍纪纲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与朱晴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查阅宁波梵宏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7.查阅宁波梵宏及联德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
- 8.在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对孙袁、朱晴华和鲍纪纲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交叉对比。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孙袁将联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薛绵贵以及薛绵贵又将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并列示资金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的访谈，孙袁回国后于 2001 年 2 月创办了联德有限，因发展未及预期故将公司转让给薛绵贵。薛绵贵系孙袁校友，有意在国内开办机械零件铸造加工业务，故受让了联德机械的股权，但后续因其投资方向调整且考虑股权转让后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价款，故和孙袁协商将股权无偿转回。

根据薛绵贵出具的书面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本次转让及转回间隔时间较短，均未收取或支付价款，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双方无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孙袁与薛绵贵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鲍纪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除了系联德创投的股东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根据鲍纪纲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后确认，鲍纪纲系专业投资者，其于 2007 年开始从事股权投资，除通过宁波梵宏投资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联德创投进行股权投资、通过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乾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投资外，鲍纪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及朱晴华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况，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及朱晴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宁波梵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系一致行动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宁波梵宏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梵宏出资结构的核查，宁波梵宏合伙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为方东晖、鲍纪纲及何干，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干，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鲍纪纲和何干）。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德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联德控股股东为孙袁与朱晴华夫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晴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梵宏与联德控股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共同的核心管理成员。

根据方东晖、鲍纪纲、何干及孙袁、朱晴华夫妇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方东晖、鲍纪纲、何干与孙袁、朱晴华夫妇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德控股及其股东孙袁、朱晴华、宁波梵宏及其合伙人方东晖、鲍纪纲、何干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梵宏与联德控股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宁波梵宏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宁波梵宏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除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宁波梵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宁波梵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五、《告知函》问题 11

关于客户股东。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 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Ingersoll Rand（英格索兰）、Caterpillar（卡特彼勒）、Carrier（开利空调）、McQuay（麦克维尔）等知名跨国公司，其股东为 The Vanguard Group、BlackRock, Inc.、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等。

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上述客户的股东是否为上述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而非上述基金管理公司，如是，请修改完善相应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网络检索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最新披露的主要股东信息；
- 2.通过主流搜索引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股东具体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3.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对涉及类似美国上市公司客户的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 4.查阅《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多为上市时间较长、规模较大的美股或日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开信息，上市时间较长、规模较大的美股或日股上市公司一般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持股 5%以上股东一般为知名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信托、资管产品。

根据江森自控集团（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JCLN）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原文显示，其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 Dodge & Cox、The Vanguard Group、BlackRock, Inc.。

根据英格索兰集团（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IR.N）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原文显示，其分拆出特灵科技前，其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 BlackRock, Inc.、Vanguard Group，分拆出特灵科技后，其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与 KKR 管理的投资基金、T. Rowe Price 管理的投资基金。根据特灵科技（2020 年 2 月 29 日自原英格索兰集团分拆，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TT.N）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原文显示，其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 BlackRock, Inc.、Vanguard Group。

根据卡特彼勒集团（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CAT.N）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原文显示，其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 BlackRock, Inc.、STATE STREET CORPORATION、The Vanguard Group。

根据开利空调（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CARR.N）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原文显示，其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The Vanguard Group、BlackRock, Inc.。

麦克维尔现为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367.T）旗下公司，根据大金工业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原文显示，其主要股东包括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披露的主要股东均为全球知名机构投资者，BlackRock, Inc.、STATE STREET CORPORATION、The Vanguard Group、Dodge & Cox、KKR、T. Rowe Price 等股东均系美国知名基金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为基金公司管理的相关信托、基金、资管产品。为与主要客户公开披露信息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介绍主要客户股东情况时，直接引用了其公开披露信息，将基金管理机构名称披露为主要客户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均为全球知名机构投资者或信托银行管理的相关信托、基金、资管产品，但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进行主要股东披露时统一以相关基金管理公司或信托银行名称列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客户主要股东信息的披露与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持了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华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金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金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佳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佳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练慧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练慧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9167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据此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2019修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173号，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修正）》）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实质条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修订）》《管理办法（2020修正）》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发行新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规

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并由证券公司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5,534,030.41元、158,960,646.44元、162,748,456.85元和74,272,104.08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2020修正)》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上市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业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历次会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上市辅导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审[2020]971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

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1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9719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相关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及恰当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85,534,030.41元、158,960,646.44元和162,748,456.85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57,909,549.14元、706,674,453.91元和682,498,620.45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0年6月30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8,778,459.28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90,304,750.36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2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应的依据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发展情况、发行人在行业所处地位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在本次中美贸易摩擦美国政府加征关税清单之列,2020年1-6月,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销售金额为3,615.3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2.17%。2018年美国加征关税前,

发行人对美出口主要产品中压缩机类零部件产品为零关税、工程机械类零部件产品承担 2.5%关税税率，如按照全部加征 25%关税模拟测算，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美出口减少的毛利金额为 723.0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利润总额比例为 8.3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发行人正在与相关客户积极协商，将通过成本分担、筹划海外建厂等多种途径降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0]97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2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20]97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权属证明的审查、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中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2019修订)》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2019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取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修订)》《管理办法(2020修正)》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艺流程图、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财务报表等,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及生产流程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等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主任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等资料,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报告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各期末,发行人境内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已缴员工人数 (人)	未缴员工人数 (人)	未缴原因(人)				
				实习生	退休返聘	异地缴纳 (注1)	新入职 (注2)	只缴三险 (注3)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1,044	1,012	32	-	19	1	4	8
医疗保险		1,020	24	-	19	1	4	0
工伤保险		1,020	24	-	19	1	4	0
生育保险		1,020	24	-	19	1	4	0
失业保险		1,012	32	-	19	1	4	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082	1,055	27	0	16	2	0	9
医疗保险		1,064	18	0	16	2	0	0
工伤保险		1,064	18	0	16	2	0	0
生育保险		1,064	18	0	16	2	0	0
失业保险		1,055	27	0	16	2	0	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074	1,049	25	0	14	2	0	9
医疗保险		1,058	16	0	14	2	0	0
工伤保险		1,058	16	0	14	2	0	0
生育保险		1,058	16	0	14	2	0	0
失业保险		1,049	25	0	14	2	0	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955	922	33	1	11	2	8	11
医疗保险		933	22	1	11	2	8	0
工伤保险		933	22	1	11	2	8	0
生育		933	22	1	11	2	8	0

保险								
失业保险		922	33	1	11	2	8	11

注 1: 异地缴纳的员工系由其户籍所在地村集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乡合德、海宁弘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员工入职次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补缴之前月份未缴的社会保险;

注 3: 桐乡合德依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财政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桐人社[2013]18 号《关于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为部分员工仅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三个险种, 根据该政策文件, 非本市户籍的在职职工可以选择养老保险等五险申报或医疗保险等三险申报。

(2)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境内正式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时点	员工总数(人)	已缴员工人数(人)	未缴员工人数(人)	未缴原因(人)				
				实习生	退休返聘	新入职(注 1)	应缴未缴	
							自愿不缴	新入职(注 2)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44	1,009	35	-	20	4	10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2	1,050	32	0	17	1	14	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74	1,048	26	0	15	0	10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55	912	43	1	12	2	13	15

注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宁弘德、桐乡合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及海宁弘德在新员工入职次月起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桐乡合德在新员工入职第三个月起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及海宁弘德新入职的员工, 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对于桐乡合德新入职的员工, 需要在第三个月为新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时补缴入职次月即补缴一个月的住房公积金。本项对于新入职人员的统计包含在发行人、海宁弘德新入职员工人数以及在桐乡合德入职不满 2 个月离职的员工人数等不需要补缴的新员工人数之和。

注 2: 本项对于新入职人员的统计为在桐乡合德入职已满 3 个月需要补缴一个月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测算的应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补缴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

2017 年度	16.39	13,510.88	0.12
2018 年度	14.39	18,789.25	0.08
2019 年度	11.47	19,409.72	0.06
2020 年 1-6 月	5.26	8,639.28	0.0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或被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则由其承担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自愿申请不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及部分需要补缴一个月住房公积金的新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或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由其承担相应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个别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迅嘉投资、朔宜投资、佳扬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期间内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迅嘉投资

根据迅嘉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期间内迅嘉投资有限合伙人王鸿将其持有的迅嘉投资 0.6803% 财产份额即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朱晴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约定并已结清，转让方已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迅嘉投资及其合伙人出资权益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迅嘉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情况
----	-------	-------	-------------	-------------	-------------------

1	朱晴华	普通合伙人	220	29.9324	副董事长兼外销部经理
2	杨晓玉	有限合伙人	100	13.6054	财务负责人
3	刘秋敏	有限合伙人	40	5.4422	设备部经理
4	方其平	有限合伙人	40	5.4422	桐乡合德总工程师
5	王祥宝	有限合伙人	30	4.0816	采购部经理
6	杨洪雨	有限合伙人	30	4.0816	桐乡合德设备部经理
7	占富超	有限合伙人	15	2.0408	桐乡合德财务部经理
8	冯学涛	有限合伙人	15	2.0408	总经办副主任
9	曹献群	有限合伙人	15	2.0408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10	蔡同琦	有限合伙人	15	2.0408	三坐标主管
11	智三国	有限合伙人	15	2.0408	制造部副经理
12	沈飞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现场服务工程师
13	范帅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普通车间主管
14	余波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车间副主任
15	付鹏飞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数控工段长
16	黄旺权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现场服务工程师
17	毛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数控工段长
18	周林敏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计划主管
19	洪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销售工程师
20	王顺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质保部经理助理
21	周来建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开发工程师
22	张广松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技术部副经理
23	陈星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开发工程师
24	雷秋伟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总调度
25	潘亮	有限合伙人	10	1.3605	计划主管
26	方文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装刀组长
27	龚龙云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三坐标班组长
28	魏明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计量组长
29	周仁传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设备工程师

30	陈传芳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数控班组长
31	郭仕超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数控工段长
32	何静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数控班组长
33	赫松强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驾驶员
34	陈云飞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数控班组长
35	文见洋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海宁弘德设备工程师
36	黄礼玉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转道班组长
37	徐炳才	有限合伙人	5	0.6803	IT 专员
合计			735	100.0000	-

2. 朔谊投资

根据朔谊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期间内朔谊投资有限合伙人项秀荣将其持有的朔谊投资 0.6494% 财产份额即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孙袁。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约定并已结清，转让方已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朔谊投资及其合伙人出资权益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朔谊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情况
1	孙袁	普通合伙人	218	28.3106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徐双龙	有限合伙人	100	12.9870	桐乡合德生产运作副总
3	毛秋明	有限合伙人	40	5.1948	桐乡合德总经办主任
4	王朱刚	有限合伙人	40	5.1948	桐乡合德运作经理
5	谢忠云	有限合伙人	30	3.8961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
6	郑建荣	有限合伙人	27	3.5065	桐乡合德生产部经理
7	钱勤伟	有限合伙人	20	2.5974	桐乡合德总经办副主任
8	唐彬	有限合伙人	20	2.5974	桐乡合德生产部副经理
9	陈加梁	有限合伙人	20	2.5974	桐乡合德质保部经理
10	杜留安	有限合伙人	20	2.5974	桐乡合德总工艺师

11	齐国锋	有限合伙人	20	2.5974	桐乡合德夜班经理
12	韩勇	有限合伙人	15	1.9481	桐乡合德生产部副经理
13	曾胜	有限合伙人	15	1.9481	桐乡合德设备副经理
14	朱林伟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 IT 主管
15	张明秀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主办会计
16	姜海健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计划主管
17	方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海宁弘德仓库主管
18	陈海良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19	倪炳华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20	赖雍跃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清整工段长
21	周侃	有限合伙人	10	1.2987	桐乡合德生产部经理助理
22	张涛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23	武登三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准备组长
24	张启文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维修组长
25	陈志远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维修组长
26	吕国全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行车维修组长
27	谢德勋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清整副工段长
28	王学春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造型组长
29	郑聪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造型副组长
30	朱林娟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资料员
31	朱华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采购员
32	林忠明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质保部副经理
33	刘梅海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砂处理组长
34	张宗平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泥芯组长
35	张春林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质保部经理助理 兼理化室主任
36	刘灿叶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打磨一组长
37	项德富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泥芯副组长
38	张亚飞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浇注组长
39	苏后华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造型副工段长

40	张杰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打磨二组长
41	程学明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熔炼组长
42	朱炜	有限合伙人	5	0.6494	桐乡合德采购员
合计			770	100.0000	-

3. 佳扬投资

根据佳扬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确认,期间内佳扬投资有限合伙人韦俊雷将其持有的佳扬投资0.6173%财产份额即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朱晴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约定并已结清,转让方已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佳扬投资及其合伙人出资权益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扬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 职情况
1	朱晴华	普通合伙人	103	12.7115	副董事长兼外销部经理
2	周贵福	有限合伙人	150	18.5185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军文	有限合伙人	70	8.6420	副总经理
4	李金凑	有限合伙人	40	4.9383	总工程师
5	范树标	有限合伙人	40	4.9383	监事兼技术部经理
6	周江宏	有限合伙人	30	3.7037	安环部经理
7	李超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数控部经理
8	葛人伟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总经办副主任
9	李振华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财务部经理
10	奚良明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设备部副经理
11	朱焱威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技术部副经理
12	赖瑞龙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海宁弘德生产部经理
13	章晓锋	有限合伙人	20	2.4691	信息部经理
14	方肇平	有限合伙人	17	2.0988	海宁弘德质保部副经理
15	翁忠明	有限合伙人	15	1.8519	海宁弘德数控车间主任
16	张航	有限合伙人	15	1.8519	海宁弘德生产部副经理

17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	1.8519	海宁弘德装配车间主任
18	李萌萌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19	龚建成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加工中心操作工
20	胡有泉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海宁弘德装配工段长
21	张光成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海宁弘德装配工段长
22	朱湑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海宁弘德运作副经理
23	余泽标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海宁弘德技术部经理助理
24	应巧燕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外销部副经理
25	李进平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桐乡合德采购部副经理
26	戴洪婷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外贸主管
27	缪晓帆	有限合伙人	10	1.2346	法务专员
28	朱家洪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海宁弘德财务主管
29	应王杰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海宁弘德装配车间副主任
30	陈荣华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三坐标班组长
31	马君伟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海宁弘德三坐标班组长
32	杨超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数控工段长
33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数控班组长
34	王晶晶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海宁弘德数控工段长
35	朱小强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
36	宋世武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数控班组长
37	管卫平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工装管理员
38	葛建晖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海宁弘德装配组长
39	梅磊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桐乡合德仓库主管
40	张世忠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技术工程师
41	金禄军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桐乡合德工艺工程师
42	金云富	有限合伙人	5	0.6173	桐乡合德仓库管理员
合计			810	100.0000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除上述发行人股东迅嘉投资、朔谊投资、佳扬投资中部分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

发生变化，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及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及境外经营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1）根据 AME 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AME 已注销完毕。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回复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及其父方秀宝担任董事的企业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4月23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方东晖及其父方秀宝均不再担任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新增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教育产品软件的开发，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绘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原料、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台州怡润泵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之父方秀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同丰泵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东音嘉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东晖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二）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发明专利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大容量调节壳的装夹工装	2019100156690	2019年1月8日起 20年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磁力压装定位工装及使用方法	2019100269487	2019年1月11日起 20年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旋转式定位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201910456851X	2019年5月30日起 20年	申请取得
4	海宁弘德	一种底面反铣铣刀及其使用方法	2018111492826	2018年9月29日起 20年	申请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旋转式定位工装	2019207949970	2019年5月29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2	海宁弘德	压缩机壳体工装	2019206676105	2019年5月10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3	桐乡合德	一种大平板类铸件倾斜式铸造装置	2019216505146	2019年9月29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4	桐乡合德	一种带有排气冷铁的铁水包	201921804879X	2019年10月24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5	桐乡合德	一种带有挡渣功能的铁水包	2019216368350	2019年9月27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6	桐乡合德	砂型铸造模具	2019217003626	2019年10月11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7	桐乡合德	一种带有加热功能的树脂砂造型模具	2019217550793	2019年10月18日起 10年	申请取得

(二)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金额较大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立式车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员工住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12号	2,359.39	61,4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和达投资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12号	1,812.38	48,3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杭州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12-1号	1,500.00	57,500.00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4	杭州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弘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12-1号	300.00	11,500.00	2020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子公司海宁弘德在其土地及房产上设置最高额抵押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8日, 海宁弘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C330616400ZGDB20200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宁弘德以其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9618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9619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9620号房屋所有权及海国用(2014)第0949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在2020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7,044.36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新增抵押事项以及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担保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 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及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余额 (万元)
1	HTZ330616400L DZJ2020000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文晖支行	2020年6月 29日至2021 年6月28日	LPR利率 减180基 点	2,000.00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1	Caterpillar Inc.和 Caterpillar SARL (卡特彼勒)	主采购协议	压缩机零部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股票发行费用；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

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亦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海宁弘德已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桐乡合德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目前桐乡合德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续展认定。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桐乡合德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重新认定前，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0]97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新增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的依据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钱塘财金[2020]34号《关于拨付2020年度“凤凰”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8]9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的若干政	130
2	发行人	新增年产1500台多轴型离心机壳体技术改造项目		20

3	发行人	研发投入补助	策》	73.8
4	发行人	社会保险费返还	杭人社发[2020]48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44.88
5	发行人	复工复产保障企业用工补助	钱塘社发[2020]13号《杭州钱塘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企业用工的实施办法》	1.65
6	桐乡合德	社会保险费返还	桐人社[2020]6号《关于做好2020年桐乡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5.24
7	桐乡合德	人才培养补助	桐商院[2020]11号《关于举办2019年桐乡市企业经营管理高级人才研修的通知》	1.16
8	海宁弘德	社会保险费返还	海人社[2020]6号《关于做好2020年海宁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工作的通知》	2.98
9	海宁弘德	科技专项奖励	海财预[2020]48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及2020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
10	AMR	疫情工资保障	小型企业薪水保障计划	519.0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新增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0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桐乡合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3日未发现拖欠税记录、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2020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宁弘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郎溪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郎溪启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要环保设施
废气 (吨)	粉尘	3.39	3.05	2.98	1.42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喷漆废气 VOC	0.41	3.41	2.41	1.29	
固体废 弃物 (吨)	废乳化液	3.90	6.91	2.90	4.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	1.30	2.40	7.42	5.99	
	废过滤棉活 性炭	1.00	0.98	-	0.39	
	废矿物油	-	0.37	0.37	-	
	废漆渣	3.39	2.57	-	1.80	
	一般固废	1,605.41	4,050.24	4,306.53	3,521.50	绝大部分回炉使用,无需处理
噪声 (dB (A))	厂界噪声	昼间均低于 65, 夜间均低于 55				无需处理

注: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环保设备运行时间(工时*天数),排放速率取值依据为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固体废弃物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危废品排放量按照各次危废转移联单记载重量计算,该类危废品经有资质单位处置前存放于发行人危废仓库中。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处理废气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器,该套装置的合计最大处理能力约为370,000m³/h,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保持同步运转,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速率从未超出上述装置的最大处理能力。经第三方机构各年检测,公司废气处理装置运作良好,经处理的废气达到排放标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其中危险固体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运离并处理;一般固废由不合格品、废铁屑、废刀具等构成,其中绝大部分可回炉利用

无需处理，少部分向废旧物资回收商出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均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充足，环保设施能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正常。

2.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两部分构成，由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大部分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此报告期内新增环保设施投入较少，主要为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新增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96.63	28.71	-	-
期末环保设施账面原值（万元）	997.11	900.48	871.78	871.78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万元）	15.01	31.40	28.65	36.61

注：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为生活垃圾清运、管道及化粪池清理及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危废处置的费用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充分，能够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能够确保发行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情况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下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闻潮派出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主体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本次发行涉及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修订）》《管理办法（2020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订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9月2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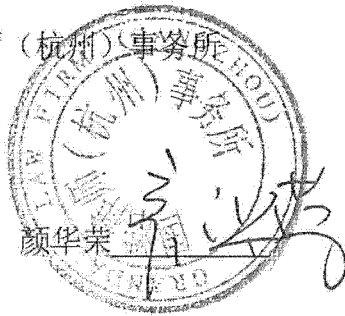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倪金丹

朱佳楠

练慧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ind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an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 Huimei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 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 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33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33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 知	37
第二节 公 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4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系由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LIED MACHINER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邮政编码：31001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产出最佳的经济效益，使投资者能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回收。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装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发起人以其在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

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德控股	80,863,200	44.9240
2	联德国际	66,160,800	36.7560
3	宁波梵宏	3,042,000	1.6900
4	杭州旭晟	2,916,000	1.6200
5	杭州佳扬	2,772,000	1.5400
6	杭州朔谊	2,646,000	1.4700
7	杭州迅嘉	21,600,000	12.00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上市后）；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

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以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二）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名单提交股

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2、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 8、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

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现场会议中，如果有中小投资者的，由中小投资者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如果没有中小投资者，由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可以聘请公证机关等第三方进行见证。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6）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存在多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监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监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可以采取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临时监事会可以采取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法律法规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或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TD.（盖章）

董事（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孙袁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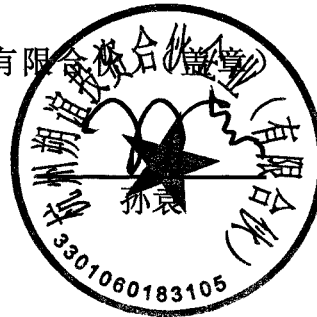
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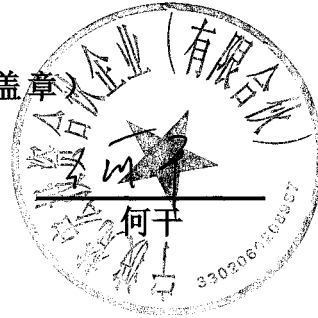
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内容对照如下：

一、原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装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现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之签署页)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晴华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TD. (盖章)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签字):


.....孙袁 Authorized Signature(s)

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袁



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晴华

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袁

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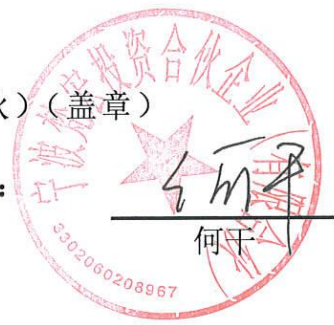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晴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之签署页)

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550号

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联德精密〔2019〕0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以

共印15份

